

辽宁省沈阳市自然资源局(本级)
2024 年度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辽宁省沈阳市自然资源局(本级)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辽宁省沈阳市自然资源局(本级)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辽宁省沈阳市自然资源局(本级)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4 年度辽宁省沈阳市自然资源局(本级)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辽宁省沈阳市自然资源局(本级)概况

一、主要职责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是市政府工作部门，为副厅级，加挂沈阳市规划局、沈阳市林业和草原局牌子。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自然资源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及省委有关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自然资源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荒漠、水、陆生野生动植物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地理信息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及省有关要求。拟定地方性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地理信息管理政策并贯彻实施。

（二）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贯彻执行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落实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度。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指导各区、县（市）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工作。

（三）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起草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登记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制定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登记、权籍调查、争议调处、不动产测绘和成果应用等地方政策。推进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登记信息基础平台

建设应用。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开展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交易工作。

（四）负责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负责全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拟定考核标准。制定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政策，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责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

（五）负责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贯彻执行自然资源发展规划和战略，组织研究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的政策措施。负责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管理工作，制定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组织实施土地储备、交易工作，培育规范土地市场，组织制定基准地价，管理全市地价评估工作。负责集体建设用地使用和流转工作，组织制定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负责收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六）负责建立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推进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国土空间规划、控详规划、村庄规划、城市设计和相关专项规划等，制订相关专项规划编制与管理标准，指导和参与编制有关部门组织的各类专项规划中涉及空间规划的内容。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

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负责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的审查报批和监督实施，负责全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管理工作。负责全市规划设计行业管理工作。

（七）贯彻落实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组织实施土地用途管制，编制和下达土地利用年度计划，负责建设用地预审和建设用地的审批管理（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征用），承担报国务院、省政府和市政府审批的各类用地的审核、报批工作。开展城乡规划用途管控并监督实施，负责建设项目的选址、规划建设条件的确定和建设工程的规划审批管理工作。

（八）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组织研究并实施耕地保护政策，负责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检查、指导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制度落实，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组织开展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与监测工作。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组织、指导、监督全市耕地占补平衡工作。

（九）负责统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牵头组织编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保护修复的重大工程。负责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作。牵头实施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制定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提出重大备选项目。

（十）负责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组织林业和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和组织造林绿化工作。组织实施林业、草原、湿地等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负责草原禁牧、草畜平衡

和草原生态修复治理工作。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指导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承担林业和草原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负责监督管理荒漠化防治工作，组织沙尘暴灾害预测预报和应急处置。

（十一）负责推进林业和草原改革相关工作。拟订全市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草原等重大改革意见并监督实施。拟订全市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全市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指导集体林业适度规模经营。开展退耕（牧）还林还草，负责天然林保护工作。

（十二）负责森林、草原、湿地、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编制全市森林采伐限额，指导市级公益林划定和管理工作，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国有森林资源，承担湿地、荒漠化防治、濒危野生动植物等国际公约履约工作。

（十三）指导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组织林木种子、草种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管理林木种苗、草种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草种质量。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

（十四）负责监督管理各类自然保护地。拟定地质遗迹、地质公园、风景名胜区等各类自然保护地的规划，组织做好世界自然遗产项目和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项目相关工作。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十五）负责地质管理工作。负责地质勘查管理、地质灾害

预防和治理及古生物化石的监督管理。

（十六）负责矿产资源的管理工作。负责编制矿产资源总体规划。负责矿产地储量、压覆矿产资源管理、矿业权管理，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负责矿业遗迹保护工作。负责全市矿产资源行业管理。

（十七）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和草原火灾、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和预报预警。组织指导国有林场和草原开展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

（十八）负责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基础测绘和测绘行业管理。负责测绘资质审核和信用管理，监督管理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负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和地图管理。负责测量标志保护。

（十九）负责对全市国土资源的监察管理，依法查处全市违法用地、违反测绘管理和违反矿产资源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负责查处矿产资源无证勘查、无证采矿、以探代采、超层越界开采等违规行为。

（二十）负责市城乡规划委员会办公室、市土地资源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市绿化委员会办公室、市青山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二十一）实行市、区（开发区）垂直管理体制，负责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人事、机构编制、财务管理及内部审计等工作。

（二十二）承担本部门及所属单位党组织建设相关工作。

（二十三）本部门权责清单和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在市政府门户网站上公布。

（二十四）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十五）职能转变。市自然资源局要落实中央、省委关于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的要求，强化统筹设计，发挥国土空间规划的管控作用，为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自然资源提供科学指引。进一步加强自然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建立健全源头保护和全过程修复治理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实现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加强森林、草原、湿地监督管理的统筹协调，大力推进国土绿化，保障国家生态安全。加快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统一推进各类自然保护地的清理规范和归并整合，构建统一规范高效的中国特色国家公园体制。创新激励约束并举的制度措施，推进自然资源集约节约利用。进一步精简下放有关行政审批事项、强化监管力度，充分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强化自然资源管理规则、标准、制度的约束性作用，推进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和评估的便民高效。

二、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辽宁省沈阳市自然资源局(本级)2024 年决算编制范围

的预算单位包括：

1.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本级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收入总计 17041.27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 17041.27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1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7036.1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1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2.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3. 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4. 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6. 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8. 上年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与上年相比，今年收入总计减少 43612.91 万元，降低 71.90%，主要原因：财政压减支出和年末收回未支出专项资金。

（二）支出总计 17041.27 万元，包括：

1. 基本支出 5129.86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30.10%。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3613.63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564.4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44.40 万元；资本性支出 7.40 万元。

2. 项目支出 11911.41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69.90%。主要包

括节能环保支出、城乡社区支出、农林水支出、金融支出等业务支出。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00%。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00%。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00%。

与上年相比，今年支出减少 43612.91 万元，降低 71.90%，主要原因：财政压减支出和年末收回未支出专项资金。

（三）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与上年相比，今年结转结余持平，主要原因：本年度无专项结转。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7041.2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129.86 万元，项目支出 11911.41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43612.91 万元，降低 71.90%，主要原因：财政压减支出和年末收回未支出专项资金。与年初预算相比，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82.04%，其中：基本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14.68%，项目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73.09%。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7036.17 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分，包括：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8.12 万元，具体包括：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行政单位离退休（项）304.27万元，主要是行政单位离退休人员经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78.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减少，离退休人员经费减少。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380.46万元，主要是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99.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转及基数调整。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97.97万元，主要是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未安排，指标下达金额97.97万元已全部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5.42万元，主要是伤残抚恤金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2. 卫生健康支出 144.95 万元，具体包括：

（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144.95万元，主要是行政单位医疗保险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98.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转及基数调整。

3. 节能环保支出 4.98 万元，具体包括：

（1）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自然保护地

（项）4.98 万元,主要是森林防火、病虫害防治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5.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未完结。

4. 农林水支出 5935.35 万元, 具体包括:

（1）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400.00 万元,主要是推动农村地区的全面发展、提高农民生活质量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2）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培育（项）5465.70 万元,主要是造林、林业绿化项目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19.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有一上一年未支出财政收回指标。

（3）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1.26 万元,主要是自然地、湿地保护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未完结。

（4）农林水支出（类）普惠金融发展支出（款）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项）68.39 万元,主要是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323.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有一上一年未支出财政收回指标。

5. 金融支出 29.90 万元, 具体包括:

（1）金融支出（类）其他金融支出（款）其他金融支出（项）29.90 万元,主要是其他金融保险业务监管等支出,完成年初预

算的 1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财政直接支付。

6.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9608.95 万元，具体包括：

（1）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行政运行（项）3672.88 万元，主要是行政单位的基本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20.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增加。

（2）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317.23 万元，主要是林业项目督导管理、法律诉讼费、购买服务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27.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未完结。

（3）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项）3653.92 万元，主要是国土资源规划、研究、管理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58.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未完结。

（4）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项）346.56 万元，主要是森林防火、植树造林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62.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未完结。

（5）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项）99.80 万元，主要是国土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工作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8.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未完结。

(6)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项)1518.56万元,主要是洋经济发展、绿色矿山发展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88.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未完结。

7. 住房保障支出523.90万元,具体包括:

(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409.01万元,主要是缴纳职工住房公积金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99.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转及基数调整。

(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114.89万元,主要是职工购房补贴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17.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三)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10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分,包括:

1. 城乡社区支出5.10万元,具体包括:

(1)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出让业务支出(项)5.10万元,主要是印花税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土地市场交易合同金额计算印花税,无法预计。

(四)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2024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6.4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6.3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6.42 万元。

1. 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0.00%。完成预算的 0.00%，决算数持平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全年预算没有安排。2024 年参加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2024 年因公出国（境）费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因公出国（境）费等。

2. 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0.00%。完成预算的 0.0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全年预算没有安排。2024 年国内公务接待累计 0 批次、0 人、0.00 万元。其中外事接待累计 0 批次、0 人、0.00 万元。2024 年公务接待费与上年持平，主要是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等原因。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6.42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100.00%。完成预算的 16.4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比上年减少 28.84 万元，降低 81.79%，主要是公务用车购置费减少等原因。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当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42 万元，主要用于车辆日常运行及维护支出等，截至年末使用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8 辆。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129.8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4558.0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的支出等；公用经费 571.8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等。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71.83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比上年减少 83.48 万元，降低 12.74%，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公用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 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6626.6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88.2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6538.38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6538.3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8.67%，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中小企业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共有车辆 13 辆，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一般公务用车；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

1. 整体绩效自评情况及结果。

组织对 1 个单位开展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473.0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见附件。

2. 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及结果。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4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预算支出项目 98 个（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97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1 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38079.0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8073.9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5.1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 万元），自评覆盖率达到 100%。

具体评价结果如下：

(1)《沈阳市设施农业用地布局国土空间专项规划(2021～2035 年)》编制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69.0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00 万元，执行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全面抓好造林项目提质增效、整改及督查、客观地评价人工造林实绩及成效，为管理工作提供依据；二是完成收集历史调查和管理等相关资料，工作实施方案编写，制作工作底图；以村为单位，逐地块进行现地调查，主要调查成活率、抚育情况、形成信息采集表；依据调查结果，建立数据库，数据库包含树种、苗木规格、苗木成活率等信息。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加强预算审核，在资金紧张的实际情况下，合理编制预算，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足额保障项目顺利开展及资金支付；二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足额保障项目顺利开展及资金支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积极沟通财政部门，通过及时反馈完善评价系统；二是加强相关人员培训，不断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2)村内绿化项目核查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69.0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00 万元，执行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全面抓好造林项目提质增效、整改及督查、客观地评价人工造林实绩及成效，为管理工作提供依据；二是完成收集历史调查和管理等相关资料，工作实施方案编写，制作工作底图；以村为单位，逐地块进行现地调查，主要调查成活率、抚育情况、形成信息采集表；依据调查结果，建立数据库，数据库包含树种、苗

木规格、苗木成活率等信息。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加强预算审核，在资金紧张的实际情况，合理编制预算，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足额保障项目顺利开展及资金支付；二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足额保障项目顺利开展及资金支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积极沟通财政部门，通过及时反馈完善评价系统；二是加强相关人员培训，不断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3）村庄内非建设用地利用与评价研究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7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0.01 万元，执行数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深入分析问题，提出对策建议；二是绩效考核严谨，通过专家评审、局内审议等手段保证了项目完成绩效预期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加强预算审核，在资金紧张的实际情况，合理编制预算，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足额保障项目顺利开展及资金支付；二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足额保障项目顺利开展及资金支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积极沟通财政部门，通过及时反馈完善评价系统；二是加强相关人员培训，不断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4）地产果品（林地）安全监管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3.76 万元，执行数为 33.7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深入分析问题，提出对策建议；二是地产果品（林地）安全监管-沈阳市林地果品检测 165 批次（其中实验室检测为 140 批次，快检 25 批次），主要监测品种为寒富苹果、苹果梨、树莓、杏 4 种林食品。已全部完成工作任务。发

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加强预算审核，在资金紧张的实际情况 下，合理编制预算，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足额保障项目顺利开展 及资金支付；二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足额保障项目顺利开展 及资金支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积极沟通财政部门，通过及 时反馈完善评价系统；二是加强相关人员培训，不断提高预算编 制的准确性。

（5）法律顾问咨询及诉讼服务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 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7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20.00 万元，执行数为 32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深入分析问题，提出对策建议；二通过 聘请法律顾问提供咨询及诉讼服务，以保证自然资源局本级相关 业务处室的法律事务顺利开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加 强预算审核，在资金紧张的实际情况 下，合理编制预算，提高资 金使用效率，足额保障项目顺利开展及资金支付；二是提高资金 使用效率，足额保障项目顺利开展及资金支付。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是积极沟通财政部门，通过及时反馈完善评价系统；二是加强 相关人员培训，不断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6）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核实处置技术服务项目 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79 分。项 目全年预算数为 0.01 万元，执行数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全面核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 田里的问题图斑；二是确保本行政区域内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数 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加强预算 审核，在资金紧张的实际情况 下，合理编制预算，提高资金使用

效率，足额保障项目顺利开展及资金支付；二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足额保障项目顺利开展及资金支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积极沟通财政部门，通过及时反馈完善评价系统；二是加强相关人员培训，不断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7）购买服务岗位补充经费项目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9.28 万元，执行数为 59.2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解决人力不足，满足工作需要，更好地开展自然资源工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加强预算审核，在资金紧张的实际情况，合理编制预算，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足额保障项目顺利开展及资金支付；二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足额保障项目顺利开展及资金支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完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二是规范自评程序和内容，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8）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2024 年度）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7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59.60 万元，执行数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科学划定 2022 年城区范围，作为评价我市现状发展阶段、规划实施进展、存在问题的工作基础；二查找重大问题，提出调整完善建议。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加强预算审核，在资金紧张的实际情况，合理编制预算，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足额保障项目顺利开展及资金支付；二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足额保障项目顺利开展及资金支付。下一步改进

措施：一是积极沟通财政部门，通过及时反馈完善评价系统；二是加强相关人员培训，不断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9）国有企业改制重组处置土地资产涉及的地价审核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5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8.00 万元，执行数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关于加快推进东北地区国有企业改制重组的决策部署，为顺利开展国有企业改制重组涉及的土地资产处置工作，规范土地使用权价格评估行为，避免国有资产流失；二是通过第三方专业土地估价机构对拟处置地块的土地估价报告进行技术性审核，为我局出具拟处置土地所涉及的土地权属和土地估价结果初审意见提供技术支持和决策参考依据查找重大问题，提出调整完善建议。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加强预算审核，在资金紧张的实际情况下，合理编制预算，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足额保障项目顺利开展及资金支付；二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足额保障项目顺利开展及资金支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积极沟通财政部门，通过及时反馈完善评价系统；二是加强相关人员培训，不断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10）会议系统设备购置（自然资源局）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9.42 万元，执行数为 9.4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照全市党委系统视频调度平台终端建设工作开展，完成点调系统顺利安装使用，保障工作顺利进行。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加强预算审核，在资金紧张的实际情况

下，合理编制预算，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足额保障项目顺利开展及资金支付；二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足额保障项目顺利开展及资金支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积极沟通财政部门，通过及时反馈完善评价系统；二是加强相关人员培训，不断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11）交通、市政基础设施规划日常维护以及日常测绘工程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7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8.80 万元，执行数为 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完成市政府临时交办的交通市政设施规划方案编制；二是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完成交通基础设施控制线动态调整。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加强预算审核，在资金紧张的实际情况下，合理编制预算，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足额保障项目顺利开展及资金支付；二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足额保障项目顺利开展及资金支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积极沟通财政部门，通过及时反馈完善评价系统；二是加强相关人员培训，不断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12）控详规划动态维护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64.00 万元，执行数为 164.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制作地块可行性论证报告，全年完成多地块可行性调整论证报告；二是开展村庄规划动态维护工作，合适村庄规划调整具体情形，完成村庄规划调整论证工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加强预算审核，在资金紧张的实际情况下，合理编制预算，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足额保障项目顺利开展及资金支付；二

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足额保障项目顺利开展及资金支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完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二是规范自评程序和内容，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13）历年尾款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9.21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460.00 万元，执行数为 1344.4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2.0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列支以前年度尾款，以解决年度预算项目欠款问题。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加强预算审核，在资金紧张的实际情况下，合理编制预算，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足额保障项目顺利开展及资金支付；二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足额保障项目顺利开展及资金支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完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二是规范自评程序和内容，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14）辽宁沈阳辽河干流省级湿地公园调查及规划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7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0.01 万元，执行数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完成辽宁省级湿地公园自然保护地专项规划；二是科学规划利用自然保护地，守护自然生态，保育自然资源，保护生物多样性与地质地貌景观多样性，维护自然生态系统健康稳定，提高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加强预算审核，在资金紧张的实际情况下，合理编制预算，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足额保障项目顺利开展及资金支付；二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足额保障项目顺利开展及资金支付。下一

步改进措施：一是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完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二是规范自评程序和内容，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15）林长制工作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6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79.50 万元，执行数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完成对全市纳入林长制智能化综合管理平台的数据进行收集，建立统一的空间信息标准数据库；二是对收集的数据进行整理、检查、格式转换及录入等工作，并对进行全年实时更新和维护，确保数据的现势性和准确性。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加强预算审核，在资金紧张的实际情况下，合理编制预算，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足额保障项目顺利开展及资金支付；二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足额保障项目顺利开展及资金支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完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二是规范自评程序和内容，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16）六区防护林（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32.38 万元，执行数为 232.3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按照时间节点要求完成政府采购，推动项目执行进行，抓紧组织实施，已于规定时间顺利完成当年工作任务；二是绩效考核严谨，通过专家评审、局内审议等手段保证了项目完成绩效预期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加强预算审核，在资金紧张的实际情况下，合理编制预算，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足额保障项目顺利开展及资金支付；二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足额保障项目顺利开展及资金支付。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是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完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二是规范自评程序和内容，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17）绿色矿山建设和矿业权管理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69.26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3.02 万元，执行数为 1.14 万元，完成预算的 2.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按照《省绿色矿山建设三年行动方案》和“绿满沈阳”工作要求，扎实推进我市绿色矿山建设；二是深入矿山企业宣传绿色发展理念和绿色矿山创建政策，对矿山企业进行绿色矿山建设指导、方案审查等。组织开展绿色矿山第三方评估、遴选推荐，完成年度 3 家省级绿色矿山创建任务。开展非煤矿山综合治理督导和矿业权人开采情况综合监管实地抽查，有效规范矿业权人勘查开采行为，提高矿产资源保护监管能力，促进矿业可持续、健康发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加强预算审核，在资金紧张的实际情况，合理编制预算，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足额保障项目顺利开展及资金支付；二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足额保障项目顺利开展及资金支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完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二是规范自评程序和内容，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18）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更新与监测工作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99.80 万元，执行数为 99.8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按照时间节点要求完成政府采购，推动项目执行进行，抓紧组织实施，已于规定时间顺利完成当年工作任务；二是绩效考核严谨，通过专家评审、局内审

议等手段保证了项目完成绩效预期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加强预算审核，在资金紧张的实际情况，合理编制预算，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足额保障项目顺利开展及资金支付；二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足额保障项目顺利开展及资金支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完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二是规范自评程序和内容，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19）年度乡村规划师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10.00 万元，执行数为 11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开展我市美丽田园乡村规划师工作，建立起规划师队伍；二是服务乡村规划管理，从策划、规划、实施、跟踪等方面为乡村振兴提供全方位服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加强预算审核，在资金紧张的实际情况，合理编制预算，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足额保障项目顺利开展及资金支付；二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足额保障项目顺利开展及资金支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完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二是规范自评程序和内容，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20）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试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7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0.01 万元，执行数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按照时间节点要求完成政府采购，推动项目执行进行，抓紧组织实施，已于规定时间顺利完成当年工作任务；二是绩效考核严谨，通过专家评审、局内审议等手段保证了项目完成绩效预期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绩效理念尚

未牢固树立；二是预算编制精准度不足。下一步改进举措：一是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完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二是规范自评程序和内容，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21）三区三线数据评估及更新维护技术服务（2024 年）

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98.00 万元，执行数为 498.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照《沈阳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全面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的通知》（沈自然资发〔2024〕24 号），完成康平县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形成符合《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技术指南》要求的清查成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绩效理念尚未牢固树立；二是预算编制精准度不足。下一步改进举措：一是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完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二是规范自评程序和内容，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22）森林保险补助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9.63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1.16 万元，执行数为 20.3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2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按照时间节点要求完成政府采购，推动项目执行进行，抓紧组织实施，已于规定时间顺利完成当年工作任务；二是绩效考核严谨，通过专家评审、局内审议等手段保证了项目完成绩效预期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绩效理念尚未牢固树立；二是预算编制精准度不足。下一步改进举措：一是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完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二是规范自评程序和内容，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23）森林防火督导检查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8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8.00 万元，执行数为 14.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79.1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有效预防和遏制森林火灾发生、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二是有效地预防和扑救森林火灾，保护森林资源，维护森林生态安全，保障国家和市民生命财产安全，提高我市森林火灾的综合防控能力以及森林防火应急保障能力，为国民经济腾飞和林业现代化建设作出贡献。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绩效理念尚未牢固树立；二是预算编制精准度不足。下一步改进举措：一是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完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二是规范自评程序和内容，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24）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61.50 万元，执行数为 161.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经按照计划，完成瞭望塔、检查站、蓄水池等项目，有效提高项目所在区域的森林防火综合能力。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绩效理念尚未牢固树立；二是预算编制精准度不足。下一步改进举措：一是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完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二是规范自评程序和内容，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25）森林防火专项工作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9.98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44.80 万元，执行数为 144.4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人民至上、

生命至上，进一步完善体制机制，强化体系建设；二是着力提高森林火灾预防、扑救的综合能力，最大限度地减少森林火灾发生和灾害损失，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护森林资源，维护生态安全。完成森林防火机具装备采购，更新扑火物资，定制森林防火宣传用品，为防火督导检查提供保障，组织开展防火演练，完成年度沈阳市森林防火日常管理和专项部署工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绩效理念尚未牢固树立；二是预算编制精准度不足。下一步改进举措：一是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完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二是规范自评程序和内容，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26）社区设计师工作专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5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1.50 万元，执行数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社区无障碍设施、社区花园、社区主题墙画等建设内容均已实施完毕，切实提升了民生项目建设质量与群众获得感；通过组织有针对性培训，使社区设计师的专业技能得到了显著提升；二是为更好地服务社区奠定了坚实基础；制作的专题宣传片为总结社区设计师工作经验，进一步落实好人民城市工作要求，助力社区品质再升级提供了创新思路和行动参考。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绩效理念尚未牢固树立；二是预算编制精准度不足。下一步改进举措：一是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完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二是规范自评程序和内容，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27）沈阳市 2024 年地价动态监测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7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9.50 万元，执行数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沈阳市地价动态监测工作以沈阳市标准宗地为核心，开展标准宗地及地价相关指标数据采集与维护；二是按照国家要求上报数据，保障国家级城市地价动态监测数据源的及时、真实、准确、完备以及规范，为自然资源部门参与宏观调控提供基础数据。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绩效理念尚未牢固树立；二是预算编制精准度不足。下一步改进举措：一是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完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二是规范自评程序和内容，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28）沈阳市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和自然资源监测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7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29.60 万元，执行数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完成全市国土利用现状变更工作，为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制定国民经济计划和有关政策、加强国土资源管理、合理利用资源、切实保护耕地；二是发挥国土资源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宏观调控作用提供准确可靠的现势性基础数据。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绩效理念尚未牢固树立；二是预算编制精准度不足。下一步改进举措：一是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完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二是规范自评程序和内容，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29）沈阳市 2024 年度建设用地供应计划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8.57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67.00 万元，执行数为 57.4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深入调查、全面掌握国有建设用地

供应情况，预测建设用地需求总量和商服用地、工矿仓储用地、住宅用地等各类用地需求量，提出年度建设用地供应计划方案。调查分析产权住宅用地、租赁住宅用地需求，确定年度住宅用地供应计划方案；二是结合规划数据，依据住房现状调查、需求预测以及房地产库存情况，形成住宅用地供应计划方案。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绩效理念尚未牢固树立；二是预算编制精准度不足。下一步改进举措：一是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完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二是规范自评程序和内容，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30）沈阳市不动产登记责任保险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67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0.00 万元，执行数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不动产登记责任险全年运维保障正常，提高了不动产登记的公信力，进一步保护好不动产权利人的合法利益。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绩效理念尚未牢固树立；二是预算编制精准度不足。下一步改进举措：一是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完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二是规范自评程序和内容，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31）沈阳市城市核心发展板块总建筑师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5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8.66 万元，执行数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贯彻落实国家部委关于“适用、经济、绿色、美观”新时期建筑方针要求，聘请沈阳市城市核心发展板块总建筑师，发挥社会专业力量，进一步加强沈阳市城市与建筑风貌管

理。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绩效理念尚未牢固树立；二是预算编制精准度不足。下一步改进举措：一是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完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二是规范自评程序和内容，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32）沈阳市地质灾害应急保障服务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71.9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4.04 万元，执行数为 4.7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9.9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提供 2023 年度地质灾害应急保障服务汛期进行市级地质灾害巡查排查核查，掌握汛前、汛中、汛后地质灾害点变化情况，为汛期前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准备，汛中做好地质灾害防治措施，汛后做好地质灾害防治治理提供保障完成年度地质灾害技术咨询；二是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宣传，使人民群众了解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减轻地质灾害风险。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绩效理念尚未牢固树立；二是预算编制精准度不足。下一步改进举措：一是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完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二是规范自评程序和内容，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33）沈阳市国家历史文化名城 2024 年度保护专项评估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7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99.50 万元，执行数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按照时间节点要求完成政府采购，推动项目执行进度，抓紧组织实施，已于规定时间顺利完成当年工作任务；二是绩效考核严谨，通过专家评审、局内审议等手段保证了项目完成绩效预期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绩效理念尚未牢固树立；二是预算编制精准度不足。下

一步改进举措：一是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完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二是规范自评程序和内容，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34）沈阳市国家森林城市建设条件与潜力评估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7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0.01 万元，执行数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按照时间节点要求完成政府采购，推动项目执行进度，抓紧组织实施，已于规定时间顺利完成当年工作任务；二是绩效考核严谨，通过专家评审、局内审议等手段保证了项目完成绩效预期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绩效理念尚未牢固树立；二是预算编制精准度不足。下一步改进举措：一是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完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二是规范自评程序和内容，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35）沈阳市国土空间体系下详细规划传导体系研究及规划单元划定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7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0.01 万元，执行数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按照时间节点要求完成政府采购，推动项目执行进度，抓紧组织实施，已于规定时间顺利完成当年工作任务；二是绩效考核严谨，通过专家评审、局内审议等手段保证了项目完成绩效预期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绩效理念尚未牢固树立；二是预算编制精准度不足。下一步改进举措：一是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完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二是规范自评程序和内容，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36) 沈阳市护林员补助（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7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0.01 万元，执行数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按照时间节点要求完成政府采购，推动项目执行进度，抓紧组织实施，已于规定时间顺利完成当年工作任务；二是绩效考核严谨，通过专家评审、局内审议等手段保证了项目完成绩效预期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绩效理念尚未牢固树立；二是预算编制精准度不足。下一步改进举措：一是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完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二是规范自评程序和内容，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37) 沈阳市矿山年度生态修复治理项目技术复核及中期评估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7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80.00 万元，执行数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通过对项目区进行实地测绘、初步设计，资金测算等完成 2024 年度历史遗留矿山项目入库申报方案；二是根据历史遗留矿山治理情况开展生态修复督导检查；三是采用内业资料查验、实地踏勘测绘，无人机航测等综合技术手段，完成 2023 年历史遗留矿山恢复治理项目验收技术复核，逐项目出具核查报告。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绩效理念尚未牢固树立；二是预算编制精准度不足。下一步改进举措：一是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完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二是规范自评程序和内容，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38) 沈阳市历史遗留矿山修复治理项目实施方案及督导检查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79.07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79.46 万元，执行数为 0.53 万元，完成预算的 0.6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通过对项目区进行实地测绘、初步设计，资金测算等完成 2024 年度历史遗留矿山项目入库申报方案；二是通过遥感解译、外业调查完成矿山地质环境遥感调查；三是根据历史遗留矿山治理情况开展生态修复督导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绩效理念尚未牢固树立；二是预算编制精准度不足。下一步改进举措：一是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完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二是规范自评程序和内容，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39）沈阳市林权登记资料整理与数据整合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6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1.50 万元，执行数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完成了林权登记纳入不动产登记“一窗受理”和规范开展登记服务基础保障工作；二是完成林地数据库更新超 0.4 万公顷，正常运转，项目成果通过质量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绩效理念尚未牢固树立；二是预算编制精准度不足。下一步改进举措：一是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完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二是规范自评程序和内容，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40）沈阳市年度森林资源管理督导与林草荒调查监测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7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75.00 万元，执行数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沈阳市森林督导暨林草调查监测工作。建立常态化监督和执法机制，及时发现、及时查处、

严厉打击违法破坏森林资源行为，保障森林生态安全。全面查清、准确掌握全市林草资源的种类、数量、结构、分布、质量、功能、保护与利用状况及其消长动态和变化趋势，为科学开展林草生态系统保护管理，为生态建设目标评价考核提供科学依据。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绩效理念尚未牢固树立；二是预算编制精准度不足。下一步改进举措：一是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完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二是规范自评程序和内容，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41）沈阳市韧性城市建设专项规划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7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0.01 万元，执行数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照“避让+防护”“应对+减灾”“恢复+适应”的原则，构建更具韧性的城镇空间结构、协调区域和城市防洪排涝排水功能空间、增强城市绿色开放空间系统避灾功能、统筹布局应急储备保障空间。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绩效理念尚未牢固树立；二是预算编制精准度不足。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绩效理念尚未牢固树立；二是预算编制精准度不足。下一步改进举措：一是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完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二是规范自评程序和内容，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42）沈阳市湿地更新及动态监测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9.45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77.40 万元，执行数为 73.1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4.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按照国家和辽宁省相关要求，对全市湿地资源进行数据更新，同时整理、制作、上报更新成果；二是项目

在资料收集、整理等前期工作完成后，通过内业处理和外业调查工作，完成合同要求的湿地更新及图斑监测工作，成果数据已上传至国家相关部门的管理系统，并通过系统审核。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绩效理念尚未牢固树立；二是预算编制精准度不足。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绩效理念尚未牢固树立；二是预算编制精准度不足。下一步改进举措：一是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完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二是规范自评程序和内容，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43）沈阳市停缓建项目管理服务系统建设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7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00.00 万元，执行数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开展沈阳市停缓建项目管理服务系统建设项目是深入城市更新、改善城市形象的重要举措；二是通过该项目建设能够响应市委市政府推进停缓建项目处置的工作要求，为加快推进停缓建项目处置提供技术保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绩效理念尚未牢固树立；二是预算编制精准度不足。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绩效理念尚未牢固树立；二是预算编制精准度不足。下一步改进举措：一是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完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二是规范自评程序和内容，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44）沈阳市园林草地基准地价编制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6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60.00 万元，执行数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照自然资源部工作安排，根据自然资源分等定

级通则（TD/T1060-2021）和自然资源价格评估通则

（TD/T1061-2021），形成园、林、草地土地级别和基准地价标准的图件、文字和数据库等成果，并通过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论证。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绩效理念尚未牢固树立；二是预算编制精准度不足。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绩效理念尚未牢固树立；二是预算编制精准度不足。下一步改进举措：一是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完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二是规范自评程序和内容，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45）沈阳市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区数据整理工作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7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0.01 万元，执行数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按照时间节点要求完成政府采购，推动项目执行进度，抓紧组织实施，已于规定时间顺利完成当年工作任务；二是绩效考核严谨，通过专家评审、局内审议等手段保证了项目完成绩效预期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绩效理念尚未牢固树立；二是预算编制精准度不足。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绩效理念尚未牢固树立；二是预算编制精准度不足。下一步改进举措：一是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完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二是规范自评程序和内容，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46）沈阳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调出地块评估报告编制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7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0.01 万元，执行数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按照时间节点要求完成政府

采购，推动项目执行进度，抓紧组织实施，已于规定时间顺利完成当年工作任务；二是绩效考核严谨，通过专家评审、局内审议等手段保证了项目完成绩效预期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绩效理念尚未牢固树立；二是预算编制精准度不足。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绩效理念尚未牢固树立；二是预算编制精准度不足。下一步改进举措：一是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完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二是规范自评程序和内容，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47）沈阳市自然资源局 2024 年车辆租用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6.87 万元，执行数为 6.8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日常工作顺利开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绩效理念尚未牢固树立；二是预算编制精准度不足。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绩效理念尚未牢固树立；二是预算编制精准度不足。下一步改进举措：一是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完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二是规范自评程序和内容，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48）市本级存量地块协议出让、租赁地价评估费用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5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9.00 万元，执行数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 10 宗市本级存量地块协议出让/租赁地价进行评估测算，汇总上会材料，提报市地价评审委员会，为集体决策每宗项目应缴土地价款提供依据。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绩效理念尚未牢固树立；二是预算编制精准度

不足。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绩效理念尚未牢固树立；二是预算编制精准度不足。下一步改进举措：一是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完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二是规范自评程序和内容，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49）土地成本支出项目（印花税）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10 万元，执行数为 5.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了市本级土地储备资金需求，做好了我市土地管理工作，保障我市土地市场正常运行。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绩效理念尚未牢固树立；二是预算编制精准度不足。下一步改进举措：一是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完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二是规范自评程序和内容，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50）退耕还林补助（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2205.40 万元，执行数为 12205.4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按照时间节点要求完成政府采购，推动项目执行进度，抓紧组织实施，已于规定时间顺利完成当年工作任务；二是绩效考核严谨，通过专家评审、局内审议等手段保证了项目完成绩效预期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绩效理念尚未牢固树立；二是预算编制精准度不足。下一步改进举措：一是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完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二是规范自评程序和内容，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51）维修维护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7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00 万元，执行数为

35.24 万元，完成预算的 35.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善办公人员后勤保障工作，整改自管房（自建房）安全隐患，避免发生安全事故，提高工作人员工作效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绩效理念尚未牢固树立；二是预算编制精准度不足。下一步改进举措：一是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完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二是规范自评程序和内容，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52）自然资源局信息化服务专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64.50 万元，执行数为 64.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市自然资源局信息化业务系统维护等工作正常开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绩效理念尚未牢固树立；二是预算编制精准度不足。下一步改进举措：一是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完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二是规范自评程序和内容，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53）自然资源系统内部控制和审计与财务安全专项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7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1.50 万元，执行数为 6.48 万元，完成预算的 20.5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开展沈阳市自然资源局内部非税收入及预算执行情况检查，深入查找工作中存在的疏漏和不足并及时改正。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绩效理念尚未牢固树立；二是预算编制精准度不足。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绩效理念尚未牢固树立；二是预算编制精准度不足。下一步改进举措：一是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完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二是规范自评程序和内容，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54) 自然资源系统专家评审及论证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7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5.26 万元，执行数为 15.85 万元，完成预算的 62.7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规委会会议审议、审定的城乡规划相关事项后，沈阳城乡规划以及经济发展将随着会议议定的目标得到提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绩效理念尚未牢固树立；二是预算编制精准度不足。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绩效理念尚未牢固树立；二是预算编制精准度不足。下一步改进举措：一是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完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二是规范自评程序和内容，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55) 2024 年测绘项目监督检查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9.72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0.80 万元，执行数为 10.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本年度沈阳市域范围内测绘单位的测绘项目监督检查任务，形成专项的测绘产品监督检验报告。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绩效理念尚未牢固树立；二是预算编制精准度不足。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绩效理念尚未牢固树立；二是预算编制精准度不足。下一步改进举措：一是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完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二是规范自评程序和内容，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56) 2024 年测量标志普查维护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7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0.80 万元，执行数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完成本年度沈阳市域范围内测量标志的普查与维护

任务，形成最终成果库、最终成果点之记、点位分布图、测绘成果质量检查报告、技术总结；二是加强了对测量标志的保护与管理，促进了自然资源与规划治理能力的现代化进程，并对本市的城市建设进行了完善。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绩效理念尚未牢固树立；二是预算编制精准度不足。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绩效理念尚未牢固树立；二是预算编制精准度不足。下一步改进举措：一是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完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二是规范自评程序和内容，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57）2024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市级调查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7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5.00 万元，执行数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以 2022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底图，对现行国务院审批总体规划城市，细化和补充相关内容，掌握自然资源和人文地理要素的类型、面积、范围、分布和变化等情况，支撑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及实施监督、城市体检评估和用途管制等国土空间治理工作；二是为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制定国民经济计划和有关政策、加强国土资源管理、合理利用资源、切实保护耕地，发挥国土资源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宏观调控作用提供准确可靠的现势性基础数据。完成本年度沈阳市域范围内测绘单位的测绘项目监督检查任务，形成专项的测绘产品监督检验报告。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绩效理念尚未牢固树立；二是预算编制精准度不足。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绩效理念尚未牢固树立；二是预算编制精准度不足。下一步改进举措：一是强化预算

绩效管理意识，完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二是规范自评程序和内容，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58）2024 年度地图技术审查服务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9.84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6.56 万元，执行数为 16.30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建立市级地图审核工作机制，承担主要表现地在沈阳的地图审核工作，有效落实国家及省局的市级地图审核工作要求，确保地图审核行政许可业务顺利开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绩效理念尚未牢固树立；二是预算编制精准度不足。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绩效理念尚未牢固树立；二是预算编制精准度不足。下一步改进举措：一是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完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二是规范自评程序和内容，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59）2024 年度耕地卫片监督检查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7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93.00 万元，执行数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对沈阳市市辖区县（市）所涉及的国家下发图斑逐一进行现场核实，以清楚反映现场实际用途为标准，核查用地实际情况，拍摄图斑现场照片，并将核查成果整理、归总、建库，以解决非法占用耕地问题。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绩效理念尚未牢固树立；二是预算编制精准度不足。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绩效理念尚未牢固树立；二是预算编制精准度不足。下一步改进举措：一是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完善项目

支出绩效评价工作；二是规范自评程序和内容，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60）2024 年度沈阳市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监测监管和耕地进出平衡总体方案落实情况监测技术服务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6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69.80 万元，执行数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围绕沈阳市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运用卫星遥感影像等信息技术手段，对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做到动态监测监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绩效理念尚未牢固树立；二是预算编制精准度不足。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绩效理念尚未牢固树立；二是预算编制精准度不足。下一步改进举措：一是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完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二是规范自评程序和内容，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61）2024 年度沈阳市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评价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79.50 万元，执行数为 79.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通过全面评价沈阳市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状况，研判全市土地利用趋势类型和集约利用状况类型，为衡量沈阳市土地资源利用效益，促进科学管理建设用地提供依据；二是核实汇总全市开发区评价成果，为开发区扩区和区位调整审核、动态监管、规划计划管理及有关政策制定提供依据。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绩效理念尚未牢固树立；二是预算编制精准度不足。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绩效理念尚未牢固树立；二是预算编制精准度不足。下一步改进举措：

一是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完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二是规范自评程序和内容，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62）2024 年度沈阳市批而未供及闲置土地情况核查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63.50 万元，执行数为 63.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核实沈阳市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状况，建设沈阳市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数字化空间台账，为沈阳市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提供技术支撑，确保了沈阳市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信息的现势性和准确性，确保沈阳市增存挂钩任务及时完成以及土地整理攻坚工作顺利开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绩效理念尚未牢固树立；二是预算编制精准度不足。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绩效理念尚未牢固树立；二是预算编制精准度不足。下一步改进举措：一是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完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二是规范自评程序和内容，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63）2024 年度沈阳市沙化土地监测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9.80 万元，执行数为 39.8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通过对 53 个乡镇 530 个监测图斑，12 万亩沙化土地监测区域的调查、取样分析检测，对比上年度监测结果显示：监测区内沙化土地面积减少了 0.17 万亩；具有明显沙化趋势的土地面积减少了 0.09 万亩；非沙化土地面积增加了 0.26 万亩，整体呈现逆转趋势；二是监测结果表明沈阳市沙化土地防沙治沙工程起到了一定的效果，且在合理的开发利用。发现的主

要问题及原因：一是绩效理念尚未牢固树立；二是预算编制精准度不足。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绩效理念尚未牢固树立；二是预算编制精准度不足。下一步改进举措：一是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完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二是规范自评程序和内容，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64）2024 年度新增耕地市级监测与监管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7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79.00 万元，执行数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通过土地综合整治项目的监测与监管，以确保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后期管护措施实施到位，使工程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达到最大化，保障占补平衡指标数据与实地现状相一致；二是通过土地综合整治项目的监测与监管，以确保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后期管护措施实施到位，使工程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达到最大化，保障占补平衡指标数据与实地现状相一致。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绩效理念尚未牢固树立；二是预算编制精准度不足。下一步改进举措：一是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完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二是规范自评程序和内容，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65）2024 年度一张蓝图更新与维护项目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9.88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35.88 万元，执行数为 33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完成了沈阳市一张蓝图规划数据更新、多规合一电子地图底图更新维护、专题数据以及业务数据脱密解密服务等工作；二是促进了项目落地实施，项目成果满足合

同质量和时间要求，保障了全市多规合一业务的顺利开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绩效理念尚未牢固树立；二是预算编制精准度不足。下一步改进举措：一是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完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二是规范自评程序和内容，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66）2024 年度应急测绘保障演练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9.75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8.00 万元，执行数为 7.80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本年度沈阳市应急测绘保障演练任务，进一步提高突发事件应急反应和现场处置能力，构建组织严密、衔接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测绘保障业务体系和技术体系。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绩效理念尚未牢固树立；二是预算编制精准度不足。下一步改进举措：一是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完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二是规范自评程序和内容，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67）2024 年度自然资源局办公设备更新项目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8.4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0.00 万元，执行数为 25.19 万元，完成预算的 84.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完成全局日常计算机、打印机等信息化设备的配件更换及维修；二是完成全局交换机、服务器内存条等配件的采购工作，保障了全局工作人员办公设备的正常运行。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绩效理念尚未牢固树立；二是预算编制精准度不足。下一步改进举措：一是强化预算绩效

管理意识，完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二是规范自评程序和内容，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68）2024年多测合一软硬件技术服务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79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7.90万元，执行数为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按照合同要求完成了多测合一成果数据的清洗、多测合一数据库的升级工作，提供软件授权35套，并完成了培训指导和技术支持工作，保障了沈阳市多测合一业务工作的顺利开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绩效理念尚未牢固树立；二是预算编制精准度不足。下一步改进举措：一是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完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二是规范自评程序和内容，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69）2024年基础测绘数据维护更新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10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38.00万元，执行数为138.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通过对现有1:2000地形图维护更新工作，以解决基础测绘数据的覆盖范围及现势性，最大限度地满足城市信息化对基础测绘数据的需求；二是满足政府应急保障任务的需要，为城市经济发展、规划建设管理等提供优质的测绘数据服务保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绩效理念尚未牢固树立；二是预算编制精准度不足。下一步改进举措：一是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完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二是规范自评程序和内容，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70) 2024 年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区县-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58.50 万元，执行数为 558.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统筹利用好中央和地方林草专项资金，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相匹配的原则，落实好市县相应负担支出资金，支持林草改革重大项目和事业发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绩效理念尚未牢固树立；二是预算编制精准度不足。下一步改进举措：一是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完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二是规范自评程序和内容，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71) 2024 年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区县-森林植被恢复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018.10 万元，执行数为 4018.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按照时间节点要求完成政府采购，推动项目执行进度，抓紧组织实施，已于规定时间顺利完成当年工作任务；二是绩效考核严谨，通过专家评审、局内审议等手段保证了项目完成绩效预期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绩效理念尚未牢固树立；二是预算编制精准度不足。下一步改进举措：一是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完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二是规范自评程序和内容，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72) 2024 年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市本级-森林植被恢复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9.44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339.30 万元，执行数为 1263.6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4.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统筹利用好中央和地方林草专项资金，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相匹配的原则，落实好市县相应负担支出资金，支持林草改革重大项目和事业发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绩效理念尚未牢固树立；二是预算编制精准度不足。下一步改进举措：一是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完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二是规范自评程序和内容，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73）2024 年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区县-国有林保护修复补助）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68.90 万元，执行数为 68.9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统筹利用好中央和地方林草专项资金，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相匹配的原则，落实好市县相应负担支出资金，支持林草改革重大项目和事业发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绩效理念尚未牢固树立；二是预算编制精准度不足。下一步改进举措：一是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完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二是规范自评程序和内容，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74）2024 年林业项目质量督导与管理项目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7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96.00 万元，执行数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林业项目质量督导与管理项目利用高分辨率影像进行内业判读，对与影像不符的图斑进行外业实地核查，完成林业生态建设发展目标任务，推动全市林业生态建设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二是更好地监测沈阳市年度退耕还林及相关

工程完成及林木保存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绩效理念尚未牢固树立；二是预算编制精准度不足。下一步改进举措：一是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完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二是规范自评程序和内容，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75）2024 年沈阳市标定地价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7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75.20 万元，执行数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单位按照国家及规程要求完成标定区域的划分和标准宗地的更新工作；完成标定地价体系建设报告；完成各用途布设图及图册。保障标定地价数据源的及时、真实、准确、完备以及规范，为自然资源部门参与宏观调控提供基础数据。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绩效理念尚未牢固树立；二是预算编制精准度不足。下一步改进举措：一是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完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二是规范自评程序和内容，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76）2024 年沈阳市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试点技术服务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7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0.01 万元，执行数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本项目按照省厅、沈阳市工作安排，在开展沈阳市低效用地调查摸底的基础上，对低效用地进行识别认定工作，制定沈阳市低效用地数据库建设标准，并建库，为沈阳市低效用地再开发工作提供技术支撑，确保了我市能够保质保量完成任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绩效理念尚未牢固树立；二是预算编制精准度不足。下一步改进举措：一是强化

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完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二是规范自评程序和内容，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77）2024 年沈阳市地理市情分项指标监测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5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51.00 万元，执行数为 151.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完成本年度地理市情监测工作，全面掌握我市主要地理资源的动态变化情况以及地表覆盖资源的分布情况，辅助政府决策分析；二是完成常态化的地理市情监测与共享，应用于多规合一行政审批工作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绩效理念尚未牢固树立；二是预算编制精准度不足。下一步改进举措：一是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完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二是规范自评程序和内容，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78）2024 年沈阳市集体土地所有权不配合调查及争议土地问题、已登记房屋对应土地未登记问题化解技术服务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7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58.00 万元，执行数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善了集体土地所有权数据和档案，为实现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全面应用于土地征收、土地开发利用和监督执法等业务提供了技术支撑，提升土地管理水平、促进农业农村发展、维护农民土地权益，更新所有权宗地数量超 350 个，足额保障率超 96%，正常运转率 95%，汇交数据质量合格。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绩效理念尚未牢固树立；二是预算编制精准度不足。下一步改进举措：一是强化预算绩效

管理意识，完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二是规范自评程序和内容，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79）2024 年沈阳市全球导航卫星系统连续运行参考站坐标与高程发布服务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08.00 万元，执行数为 208.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沈阳市参考站全年的运行维护工作，满足多测合一、水务等各行业用户对精准、快速和实时定位的需求，为城市规划、国土测绘、地籍管理、城乡建设等多个政府部门提供现代化信息化管理手段和可靠的技术服务支撑，助力城市营商环境建设。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绩效理念尚未牢固树立；二是预算编制精准度不足。下一步改进举措：一是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完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二是规范自评程序和内容，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80）2024 年沈阳市土地级别基准地价和出让金标准局部更新调整工作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7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0.01 万元，执行数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目前已完成国家对城市基准地价更新的工作任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绩效理念尚未牢固树立；二是预算编制精准度不足。下一步改进举措：一是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完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二是规范自评程序和内容，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81）2024 年沈阳市自然资源卫星应用技术中心服务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79 分。项

目全年预算数为 196.00 万元，执行数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履行了全市卫星遥感影像获取及数据处理、遥感数据库建设、自然资源卫星应用技术体系建设、自然资源卫星遥感应用与技术研究等职能；二是完成本年度 9 期遥感影像处理、2 期变化图斑提取，建立了高效快速的需求统筹、工作对接、产品生产、应用技术研发、服务共享的便捷运行服务机制，促进了卫星遥感融入自然资源主责主业，同时兼顾了其他行业。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绩效理念尚未牢固树立；二是预算编制精准度不足。下一步改进举措：一是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完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二是规范自评程序和内容，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82）2024 年沈阳市自然资源政策制定重大行政决策、规范性文件风险评估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9.97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0.00 万元，执行数为 29.90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据国家、辽宁省、沈阳市相关规定，在认真梳理社会各方面反馈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对拟出台政策进行风险识别并提出应对措施，制定应急处理预案等，以化解政策出台后社会稳定风险，最大限度的降低风险点，以确保拟定的政策平稳顺利出台实施。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绩效理念尚未牢固树立；二是预算编制精准度不足。下一步改进举措：一是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完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二是规范自评程序和内容，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83）2024 年生态保护修复专项中央基建投资（第五批）

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5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067.00 万元，执行数为 2067.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在本年度，我们已经完成了项目的可行性和初步设计批复。项目内容涉及以下方面：无人机“空地一体化”系统、火情瞭望视频监控系统、扑火机具以及车辆的采购。目前，这些设备已按批次交付使用，逐步增强森林火灾的综合防控能力，构建现代化森林火灾防控体系。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绩效理念尚未牢固树立；二是预算编制精准度不足。下一步改进举措：一是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完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二是规范自评程序和内容，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84）2024 年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第二批）（大规模国土绿化-2023 年科尔沁沙地歼灭战造林）（区县）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311.00 万元，执行数为 1311.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深入推进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围绕我省科尔沁沙地歼灭战等重点工作，强化林业草原支撑保护体系建设，提高森林草原防火、林业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林业草原科技推广和林木良种培育等方面管理水平。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绩效理念尚未牢固树立；二是预算编制精准度不足。下一步改进举措：一是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完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二是规范自评程序和内容，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85) 2024 年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第二批）（大规模国土绿化-科学绿化试点示范省示范林建设）（区县）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6.00 万元，执行数为 16.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不断强化管理水平，完成全年重点工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绩效理念尚未牢固树立；二是预算编制精准度不足。下一步改进举措：一是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完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二是规范自评程序和内容，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86) 2024 年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第二批）（林草支撑保障体系-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区县）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8.00 万元，执行数为 48.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时完成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相关任务要求。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绩效理念尚未牢固树立；二是预算编制精准度不足。下一步改进举措：一是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完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二是规范自评程序和内容，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87) 2024 年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第二批）（林草支撑保障体系支出-全国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项目）（区县）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0.00 万元，执行数为 1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开展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项目，完成森林样地监测 14 个、草原样地监测 52 个，

完成普查图斑区划 873300 块，补充完善因子信息，形成普查数据库，已上报省局。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绩效理念尚未牢固树立；二是预算编制精准度不足。下一步改进举措：一是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完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二是规范自评程序和内容，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88）2024 年省级自然资源领域专项资金（绿色矿山发展专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0.00 万元，执行数为 3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对新增的 3 家省级绿色矿山下达奖励资金，有效激发企业内生动力，推进企业绿色转型升级。充分发挥典型示范作用，助推全省绿色矿山建设和矿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绩效理念尚未牢固树立；二是预算编制精准度不足。下一步改进举措：一是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完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二是规范自评程序和内容，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89）2024 年项目空间成果编制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98.00 万元，执行数为 398.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和推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优化营商环境。通过明确工程建设项目预选址范围，并校核范围与城乡规划、土地规划以及生态环保等专项规划管控内容是否存在冲突，落实投资、预选址、承载力、用地指标等建设条件，解决规划打架、部门互为要件、项目无法落实等众多问题，确保项目可决策、可落地、可实施。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绩效理

念尚未牢固树立；二是预算编制精准度不足。下一步改进举措：一是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完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二是规范自评程序和内容，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90）2024 年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公示费用项目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5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0.80 万元，执行数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现场公示和报纸公示等方式完成规划审批前的公布环节。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绩效理念尚未牢固树立；二是预算编制精准度不足。下一步改进举措：一是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完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二是规范自评程序和内容，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91）2024 年中央财政“三北”工程项目（区县）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9707.00 万元，执行数为 9707.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阻止沙漠扩张。通过种植适应沙漠环境的植物、加强水源管理、建立护林体系等综合措施，防止沙漠继续向周围地区扩张；二是恢复生态平衡。通过生态修复和保护，加强对植被、土壤、水源等自然资源的保护与管理，促进科尔沁沙地的生态系统恢复；三是提高生态环境质量。开展沙地治理技术研究与应用，提高土壤质量、增加水源供应，提高科尔沁沙地的生态环境质量，减少沙尘暴等自然灾害的发生；4 是促进持续发展。通过开展农业、畜牧业和旅游产业等经济开发，创造就业机会，提高当地居民的收入水平，促进沙漠地区的可持续发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绩效理念尚未牢固树立；

二是预算编制精准度不足。下一步改进举措：一是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完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二是规范自评程序和内容，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92）2024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本级-提前下达）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74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0.00 万元，执行数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深入推进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围绕我省科尔沁沙地歼灭战等重点工作，强化林业草原支撑保护体系建设，提高森林草原防火、林业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林业草原科技推广和林木良种培育等方面管理水平。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绩效理念尚未牢固树立；二是预算编制精准度不足。下一步改进举措：一是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完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二是规范自评程序和内容，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93）2024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第二批）

（全国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补助）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79.00 万元，执行数为 79.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深入推进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围绕我省科尔沁沙地歼灭战等重点工作，强化林业草原支撑保护体系建设；二是提高森林草原防火、林业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林业草原科技推广和林木良种培育等方面管理水平。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绩效理念尚未牢固树立；二是预算编制精准度不足。下一步

改进举措：一是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完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二是规范自评程序和内容，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94）2024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区县-提前下达）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5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95.20 万元，执行数为 195.2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深入推进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围绕我省科尔沁沙地歼灭战等重点工作，强化林业草原支撑保护体系建设，提高森林草原防火、林业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林业草原科技推广和林木良种培育等方面管理水平。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绩效理念尚未牢固树立；二是预算编制精准度不足。下一步改进举措：一是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完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二是规范自评程序和内容，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95）2024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直达资金（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期补助）（区县-提前下达）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4.52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2.00 万元，执行数为 52.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对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期补助资金投入，进一步完善政策措施，巩固退耕还林成果，增加造林面积，提升森林质量。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绩效理念尚未牢固树立；二是预算编制精准度不足。下一步改进举措：一是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完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二是规范自评程序和内容，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96) 2024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区县-提前下达）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07.00 万元，执行数为 107.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支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开展能力建设和湿地生态保护修复，提高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保护能力，生物多样性明显增加；森林资源从恢复性增长进一步向提高质量转变，林区经济社会发展由稳步复苏向进一步和谐发展转变，确保林区社会和谐稳定。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绩效理念尚未牢固树立；二是预算编制精准度不足。下一步改进举措：一是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完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二是规范自评程序和内容，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97) 2024 年重点项目的规划核实技术服务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75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1.60 万元，执行数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足额完成了案审项目、批次用地和单独选址项目的审核工作，对规划期内拟建项目规划情况进行了空间落位、数据分析和图件编绘，为项目集中布局提供依据，为科学实施、规划管理提供保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绩效理念尚未牢固树立；二是预算编制精准度不足。下一步改进举措：一是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完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二是规范自评程序和内容，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98) 2025 年省级自然资源领域专项资金（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修复及治理专项）（区县）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062.47 万

元，执行数为 1062.4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按计划完成了 2024 年历史遗留废弃矿山治理恢复项目主体工程。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绩效理念尚未牢固树立；二是预算编制精准度不足。下一步改进举措：一是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完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二是规范自评程序和内容，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见附件。

3. 部门重点评价情况及结果。

本部门组织对 2024 年度沈阳市沙化土地监测、林业专项、2021 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更新与监测工作 3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资金 13064.9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3064.9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 万元）。评级情况为优。通过部门绩效评价发现主要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指标设置偏向宏观，不够细化；二是考核验收标准不够全面；三是预算执行效率有待提高；四是结果应用有待深化。下一步将采取以下措施加以改进：一是加强业务人员培训，细化指标体系；二是多维度考核项目成果，确保财政资金使用效能；三是严肃财经纪律、硬化预算约束，加强对转移支付资金考核；四是拓展结果运用，结合部门职能，推动自然资源治理水平。

项目部门重点评价报告见附件。

4. 财政重点评价情况及结果。

市财政局组织对我部门组织对 2024 年度沈阳市沙化土地监测、林业专项、2021 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更新与监测工作 3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资金 13064.9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3064.9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 万元）。评级情况为优。通过部门绩效评价发现主要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指标设置偏向宏观，不够细化；二是考核验收标准不够全面；三是预算执行效率有待提高；四是结果应用有待深化。下一步将采取以下措施加以改进：一是加强业务人员培训，细化指标体系；二是多维度考核项目成果，确保财政资金使用效能；三是严肃财经纪律、硬化预算约束，加强对转移支付资金考核；四是拓展结果运用，结合部门职能，推动自然资源治理水平。

项目财政重点评价报告见附件。

5. 其他。

无。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580001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本级-210100000													
部门年初预算收入金额				4473.01													
部门年初预算支出金额				4473.01													
年度主要任务		对应项目							项目下达金额		项目执行金额		项目执行率		分值		得分
年度主要任务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其他）							346.56		346.55		100.00%		10		10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刚性）							1408.96		1408.96		100.00%		10		10
		基本支出公用经费（保运转）							368.48		368.48		100.00%		10		10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保工资）							3005.86		3005.86		100.00%		10		10
年度目标		年初总体目标							全年完成情况								
		优化城乡空间发展格局，建立我市三级三类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完成总体规划编制报批； 统筹生态环境修复治理，完成生态修复规划，推进全域植树造林和西北地区沙化治理； 科学实施土地要素管理，保障粮食安全，划定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并勘界定标； 完善自然资源体系建设，推进自然资源制度改革，健全自然资源产权体系。							优化了城乡空间发展格局，建立我市三级三类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完成总体规划编制报批； 统筹了生态环境修复治理，完成生态修复规划，推进全域植树造林和西北地区沙化治理； 科学实施了土地要素管理，保障粮食安全，划定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并勘界定标； 完善了自然资源体系建设，推进自然资源制度改革，健全自然资源产权体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经费保障原因分析	制度保障原因分析	人员保障原因分析	硬件条件保障原因分析	其他原因分析	
绩效指标		履职效能	重点工作履行情况	重点工作办结率	=	100	%	100	1	3.3	3.3						
		履职效能	整体工作完成情况	总体工作完成率	=	100	%	100	1	3.3	3.3						
				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100	1	3.3	3.3						
				工作质量达标率	=	100	%	100	1	3.5	3.5						

		基础管理	依法行政能力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3.3	3.3						
			综合管理水平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3.3	3.3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效率	预算执行率	=	100	%	100	1	1.6	1.6						
			预算调整率	<=	5	%	0	1	1.6	1.6						
			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	0	1	1.8	1.8						
	管理效率	预算编制管理	预算绩效目标覆盖率	=	100	%	100	1	0.7	0.7						
		预算监督管理	预决算公开情况		全部公开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0.7	0.7						
		预算收支管理	预算收入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0.7	0.7						
			预算支出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0.7	0.7						
		财务管理	内控制度有效性		制度有效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0.7	0.7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00	%	100	1	0.8	0.8						
		业务管理	政府采购管理违法违规行为发生次数	=	0	次	0	1	0.7	0.7						
	运行成本	成本控制成效	“三公”经费变动率	<=	0	%	0	1	2.5	2.5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	100	1	2.5	2.5						
	社会效益	经济效益	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6.6	6.6						
		生态效益	促进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环境改善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6.6	6.6						

		社会公众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公众满意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	6.8	6.8						
	可持续性	体制机制改革	加强财政资金科学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	2.5	2.5						
			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		制度有效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	2.5	2.5						
总评价得分											100.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沈阳市设施农业用地布局国土空间专项规划（2021～2035 年）》编制														
主管部门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0.01			全年执行数（万元）			0			执行率			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引领，以优化设施农业用地布局为核心，以保障设施农业合理用地需求为重点，统筹协调农业生产、生活、生态空间，科学构建现代设施农业建设空间格局。同时，建立设施农业用地“一张图”建设，为推动和促进我市设施农业发展提供有效、详实的数据支撑。									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引领，以优化设施农业用地布局为核心，以保障设施农业合理用地需求为重点，统筹协调农业生产、生活、生态空间，科学构建现代设施农业建设空间格局。同时，建立设施农业用地“一张图”建设，为推动和促进我市设施农业发展提供有效、详实的数据支撑，已完成相关成果编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实际完成率	>=	95	%	100	100%	12.5	12.5							
			足额保障率	=	95	%	100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项目质量达标率	>=	95	%	100	100%	12.5	12.5							
			正常运转率	=	95	%	10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推动完善我市城市建设		完善建设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20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动自然资源和规划治理能力现代化		提高能力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0		减分项		11		绩效自评总得分		79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村内绿化项目核查													
主管部门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00			全年执行数（万元）			0			执行率			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沈阳市村庄绿化核查工作，为全面抓好造林项目提质增效、整改及督查、客观地评价人工造林实绩及成效，为管理工作提供依据。是着力以解决我市村屯绿化存在的地块落实难、组织施工难、质量保障难、绿化成活难、林木管护难、成果巩固难、建设成品难等问题为总体目标。本项目计划于 2023 年，完成第一年度的村庄绿化核查任务。完成收集历史调查和管理等相关资料，工作实施方案编写，制作工作底图；以村为单位，逐地块进行现地调查，主要调查成活率、抚育情况、形成信息采集表；依据调查结果，建立数据库，数据库包含树种、苗木规格、苗木成活率等信息。										对 476 个村庄的村内绿化成果核查，以村为单位，逐地块进行现地调查，主要调查成活率、抚育情况、形成信息采集表；依据调查结果，建立数据库，数据库包含树种、苗木规格、苗木成活率等信息。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实际完成率	>=	90	%	80	89.0%	8.3	7.387					√	其他:各县区村庄绿化工作未完成,导致无法核查,正在督促各区县尽快完成相关工作,以便审核工作顺利开展。	其他:各县区村庄绿化工作未完成,导致无法核查,正在督促各区县尽快完成相关工作,以便审核工作顺利开展。
			足额保障率	=	90	%	100	100%	8.3	8.3							
		质量指标	正常运转率	>=	95	%	100	100%	8.5	8.5							
			树木成活率	>=	90	%	90	100%	8.3	8.3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完成率	=	95	%	80	100%	8.3	8.3							
		成本指标	村庄绿化成本	=	100	万元	100	100%	8.3	8.3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升项目资金使用效益		提升效益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8	8							

		社会效益指标	农村人居环境		明显改善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8	8							
		生态效益指标	农村人居环境明显改善		明显改善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8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善人居环境，村容村貌得到提升		明显改善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8	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	90	%	100	100%	8	8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89.09			预算执行率得分			0		减分项		20		绩效自评总得分		69.09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村庄内非建设用地利用与评价研究														
主管部门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0.01			全年执行数（万元）			0			执行率			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研究村庄内非建设用地“是什么、能否用、怎么用”，深入分析问题，提出对策建议。									研究村庄内非建设用地“是什么、能否用、怎么用”，深入分析问题，提出对策建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95	%	100	100%	12.5	12.5							
			项目实际完成率	>=	95	%	100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项目质量达标率	>=	95	%	100	100%	12.5	12.5							
			正常运转率	=	95	%	10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推动完善我市城市建设		完善建设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20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动自然资源和规划治理能力现代化		提高能力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0		减分项		11		绩效自评总得分		79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地产果品（林地）安全监管项目														
主管部门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33.76			全年执行数（万元）			33.76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沈阳市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清单》和《沈阳市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关于印发沈阳市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要求，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全市食用林产品种植养殖等生产环节的质量安全监督、安全检测和风险评估工作。									地产果品（林地）安全监管-沈阳市林地果产品检测 165 批次（其中实验室检测为 140 批次，快检 25 批次），主要监测品种为寒富苹果、苹果梨、树莓、杏 4 种林食品。已全部完成工作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95	%	100	100%	12.5	12.5							
			项目实际完成率	>=	95	%	100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正常运转率	=	95	%	100	100%	12.5	12.5							
			项目质量达标率	>=	95	%	10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推动完善我市城市建设		完善建设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20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动自然资源和规划治理能力现代化		提高能力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法律顾问咨询及诉讼服务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320			全年执行数（万元）			320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聘请法律顾问提供咨询及诉讼服务,以保证自然资源局本级相关业务处室的法律事务顺利开展。									通过聘请法律顾问提供咨询及诉讼服务,以保证自然资源局本级相关业务处室的法律事务顺利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审查规范性文件、行政协议、合同;重大决策提供法律建议等服务	>=	13	件	13	100%	10	10							
			足额保障率	=	95	%	100	100%	10	10							
			保障服务单位数量	>=	3	家	17	100%	10	5							
		质量指标	正常运转率	=	90	%	100	100%	10	10							
			全年解决以前欠款问题状况	>=	95	%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推动完善我市城市建设		完善建设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20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动自然资源和规划治理能力现代化		提高能力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85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95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核实处置技术服务														
主管部门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0.01			全年执行数（万元）			0			执行率			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全面核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里的问题图斑，确保耕地保护目标中的非耕地按 30%、35%和 35%的比例自 2023 年开始至 2025 年分 3 年逐年恢复，永久基本农田中的非耕地于 2023 年底前恢复或调整补划到位，确保本行政区域内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									全面核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里的问题图斑，确保本行政区域内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95	%	100	100%	12.5	12.5							
			项目实际完成率	>=	95	%	100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项目质量达标率	>=	95	%	100	100%	12.5	12.5							
			正常运转率	=	95	%	10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推动完善我市城市建设		完善建设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20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动自然资源 and 规划治理能力现代化		提高能力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0		减分项		11		绩效自评总得分		79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购买服务岗位补充经费项目															
主管部门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59.28			全年执行数（万元）			59.28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解决人力不足，满足工作需要，更好地开展自然资源工作。										解决人力不足，满足工作需要，更好地开展自然资源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95	%	100	100%	12.5	12.5					
	临时工岗位数量	>=		15		个	15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全年整体完成工作情况		>=	95	%	100	100%	12.5	12.5								
		正常运转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推动完善我市城市建设		完善建设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20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动自然资源 and 规划治理能力现代化		提高能力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2024 年度）														
主管部门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59.6			全年执行数（万元）			0			执行率			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 科学划定 2022 年城区范围，作为评价我市现状发展阶段、规划实施进展、存在问题的工作基础； 2. 完成一套体检评估报告，对城市运转状况进行系统评价；3. 查找重大问题，提出调整完善建议。									1. 已完成科学划定 2022 年城区范围工作，摸清体检评估底数；2. 完成体检直指标数据采集和一套体检评估报告编写，重点对城市现状发展阶段、城市运转状况、规划实施进展、进行系统评价；3. 查找从战略定位、底线管控、规模结构、空间布局、支撑体系、保障措施等六个方面，识别了国土空间规划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系统性分析了原因，从加强底线约束管控、协调好保护与发展的关系等方面提出了针对性的对策建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95	%	100	100%	12.5	12.5							
			规划面积	=	540	平方公里	540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正常运转率	=	90	%	100	100%	12.5	12.5							
			年度工作完成率	>=	95	%	10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推动完善我市城市建设		完善建设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20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动自然资源和规划治理能力现代化		提高能力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0		减分项		11		绩效自评总得分		79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国有企业改制重组处置土地资产涉及的地价审核项目													
主管部门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8			全年执行数（万元）			0			执行率			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关于加快推进东北地区国有企业改制重组的决策部署，为顺利开展国有企业改制重组涉及的土地资产处置工作，规范土地使用权价格评估行为，避免国有资产流失。通过第三方专业土地估价机构对拟处置地块的土地估价报告进行技术性审核，为我局出具拟处置土地所涉及的土地权属和土地估价结果初审意见提供技术支持和决策参考依据。									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关于加快推进东北地区国有企业改制重组的决策部署，为顺利开展国有企业改制重组涉及的土地资产处置工作，规范土地使用权价格评估行为，避免国有资产流失。通过第三方专业土地估价机构对拟处置地块的土地估价报告进行技术性审核，为我局出具拟处置土地所涉及的土地权属和土地估价结果初审意见提供技术支持和决策参考依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95	%	100	100%	12.5	12.5							

			审核宗地数量	>=	30	个	0	0.0%	12.5	0						√	其他:该项目为顺利开展国有企业改制重组涉及的土地资产处置工作,规范土地使用权价格评估行为,避免国有资产流失。通过第三方专业土地估价机构对拟处置地块的土地估价报告进行技术性审核,出具拟处置土地所涉及的土地权属和土地估价结果初审意见提供技术支持和决策参考依据,2024年度未发生相关任务。	其他:该项目为顺利开展国有企业改制重组涉及的土地资产处置工作,规范土地使用权价格评估行为,避免国有资产流失。通过第三方专业土地估价机构对拟处置地块的土地估价报告进行技术性审核,出具拟处置土地所涉及的土地权属和土地估价结果初审意见提供技术支持和决策参考依据,2024年度未发生相关任务。
		质量指标	年度工作完成率	>=	95	%	100	100%	12.5	12.5								
			正常运转率	=	90	%	10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推动完善我市城市建设		完善建设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20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动自然资源 and 规划治理能力现代化		提高能力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77.5			预算执行率得分			0		减分项		18.5		绩效自评总得分		59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会议系统设备购置（自然资源局）														
主管部门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9.42			全年执行数（万元）			9.42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全市党委系统视频调度平台终端建设工作开展，完成点调系统顺利安装使用，保障工作顺利进行。									按照全市党委系统视频调度平台终端建设工作开展，完成点调系统顺利安装使用，保障工作顺利进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设备数	>=	1	台/套	1	100%	12.5	12.5							
			足额保障率	=	90	%	100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办公系统正常运转率	>=	90	%	100	100%	12.5	12.5							
			年度工作完成率	>=	90	%	10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证机关单位的办公效率		提高效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20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动自然资源和规划治理能力现代化		提高能力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交通、市政基础设施规划日常维护以及日常测绘工程														
主管部门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28.8			全年执行数（万元）			0			执行率			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 完成市政府临时交办的交通市政设施规划方案编制；2. 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完成交通基础设施控制线动态调整；3. 结合地块收储动态核实与水源井的关系；4. 结合 5G 基站建设，动态维护 5G 专项规划；5. 结合规划编制需要，完成地形图、管线等测绘工作。									1. 完成市政府临时交办的交通市政设施规划方案编制；2. 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完成交通基础设施控制线动态调整；3. 结合地块收储动态核实与水源井的关系；4. 结合 5G 基站建设，动态维护 5G 专项规划；5. 结合规划编制需要，完成地形图、管线等测绘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规划选址、核实方案数	=	45	个	45	100%	12.5	12.5							
			足额保障率	=	95	%	100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交通、市政规划日常维护入库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正常运转率	=	90	%	10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推动完善我市城市建设		完善建设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20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动自然资源和规划治理能力现代化		提高能力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0		减分项		11		绩效自评总得分		79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控详规划动态维护项目													
主管部门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64			全年执行数(万元)			164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定期对规划进行动态维护,对控规中不符合实际的内容进行修正和完善,以科学的指导城市建设工作,能够按照市政府指示精神对已完成的控规拟发生变化的可行性进行论证,便于规划管理。										1. 制作地块可行性论证报告,全年完成多地块可行性调整论证报告。						
	通过定期对规划进行动态维护,对控规中不符合实际的内容进行修正和完善,以科学的指导城市建设工作,能够按照市政府指示精神对已完成的控规拟发生变化的可行性进行论证,便于规划管理。										2. 结合控规局部调整,对单元控规成果文件进行更新,包括文本图纸等内容。						
3. 开展村庄规划动态维护工作,合适村庄规划调整具体情形,完成村庄规划调整论证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95	%	100	100%	12.5	12.5							
			项目实际完成率	>=	95	%	100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正常运转率	=	90	%	100	100%	12.5	12.5							
			质量达标率	>=	95	%	10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推动完善我市城市建设		完善建设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20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动自然资源和规划治理能力现代化		提高能力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历年尾款													
主管部门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460			全年执行数（万元）			1344.44			执行率			92.09%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列支以前年度尾款，以解决年度预算项目欠款问题。通过列支以前年度尾款，以解决年度预算项目欠款问题。通过列支以前年度尾款，以解决年度预算项目欠款问题。通过列支以前年度尾款，以解决年度预算项目欠款问题。									通过列支以前年度尾款，以解决年度预算项目欠款问题。通过列支以前年度尾款，以解决年度预算项目欠款问题。通过列支以前年度尾款，以解决年度预算项目欠款问题。通过列支以前年度尾款，以解决年度预算项目欠款问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解决尾款项目数量	>=	10	个	12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正常运转率	=	90	%	100	100%	12.5	12.5							
			解决尾款占比率	>=	30	%	3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推动完善我市城市建设		完善建设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20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动自然资源 and 规划治理能力现代化		提高能力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9.21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99.21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辽宁沈阳辽河干流省级湿地公园调查及规划														
主管部门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0.01			全年执行数（万元）			0			执行率			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辽宁省级湿地公园自然保护地专项规划。科学规划利用自然保护地，守护自然生态，保育自然资源，保护生物多样性与地质地貌景观多样性，维护自然生态系统健康稳定，提高生态系统服务功能。									完成辽宁省级湿地公园自然保护地专项规划。科学规划利用自然保护地，守护自然生态，保育自然资源，保护生物多样性与地质地貌景观多样性，维护自然生态系统健康稳定，提高生态系统服务功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95	%	95	100%	12.5	12.5							
			项目实际完成率	>=	95	%	95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正常运转率	=	95	%	95	100%	12.5	12.5							
			项目质量达标率	>=	95	%	95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推动完善我市城市建设		完善建设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20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动自然资源和规划治理能力现代化		提高能力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0		减分项		11		绩效自评总得分		79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林长制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79.5			全年执行数（万元）			0			执行率			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林长制智能化综合管理平台数据维护更新项目，以解决林业管理数据及时、可信、准确问题，确保林业管理高效可持续，以严格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意见》（厅字〔2020〕34号）“按照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要求，在全国全面推行林长制，明确地方党政领导干部保护发展森林草原资源目标责任，构建党政同责、属地负责、部门协同、源头治理、全域覆盖的长效机制，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和美丽中国建设”的问题。									完成对全市纳入林长制智能化综合管理平台的数据进行收集，建立统一的空间信息标准数据库，对收集的数据进行整理、检查、格式转换及录入等工作，并对进行全年实时更新和维护，确保数据的现势性和准确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内业数据整理	=	0.9	万公顷	0.9	100%	12.5	12.5							
			足额保障率	=	95	%	100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通过市级质量检查		通过检查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2.5	12.5							
			正常运转率	=	90	%	10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推动完善我市城市建设		完善建设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20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动自然资源和规划治理能力现代化		提高能力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0		减分项		21		绩效自评总得分		69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六区防护林（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主管部门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232.38			全年执行数（万元）			232.38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六区防护林保存面积 11264.583 亩，补助资金年底前通过农户一卡通发放到退耕户。										六区防护林保存面积 11401.03 亩，市级资金财政收回。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六区防护林保存补助面积	=	11401.03	亩	11180.87	100%	12.5	12.5							
			自查县区数量	>=	6	个	6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保存率	>=	90	%	100	100%	12.5	12.5							
			郁闭度	>=	0.2	%	0.2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六区防护林退耕农户增收	=	600	元/亩	600	100%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六区防护林退耕还林生态效益发挥		显著发挥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绿色矿山建设和矿业权管理														
主管部门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43.02			全年执行数（万元）			1.14			执行率			2.65%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积极践行“两山”理念，全面落实“绿满辽宁”工程要求，推进绿色矿山建设。组织开展绿色矿山第三方评估，对拟入库矿山进行绿色矿山建设技术指导和方案审查，对已入库矿山进行实地核，对绿色矿山建设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加强绿色矿山宣传。开展非煤矿山综合治理、矿业权人综合监管实地抽查工作，摸清矿业权开采情况，提高矿产违法发现能力和矿产资源监管能力，促进我市矿业可持续、健康发展。									按照《省绿色矿山建设三年行动方案》和“绿满沈阳”工作要求，扎实推进我市绿色矿山建设。深入矿山企业宣传绿色发展理念和绿色矿山创建政策，对矿山企业进行绿色矿山建设指导、方案审查等。组织开展绿色矿山第三方评估、遴选推荐，完成年度3家省级绿色矿山创建任务。开展非煤矿山综合治理督导和矿业权人开采情况综合监管实地抽查，有效规范矿业权人勘查开采行为，提高矿产资源保护监管能力，促进矿业可持续、健康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95	%	100	100%	12.5	12.5							
			绿色矿山第三方评估完成数	>=	3	家	3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正常运转率	=	90	%	100	100%	12.5	12.5							
			成果合格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推动完善我市城市建设		完善建设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20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动自然资源和规划治理能力现代化		提高能力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0.26		减分项		21		绩效自评总得分		69.26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年度乡村规划师													
主管部门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10			全年执行数（万元）			110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开展我市美丽田园乡村规划师工作，建立起规划师队伍，服务乡村规划管理，从策划、规划、实施、跟踪等方面为乡村振兴提供全方位服务。社会招聘规划师实行年薪制，依照我市财政情况，每人每年10万元，按月发放。为20个美丽田园乡镇配备的乡村规划师年薪由各区、县（市）政府承担，市级资金补助比例为康平80%，新民、法库、辽中、苏家屯70%，铁西、于洪、浑南、沈北30%，市级补助资金合计110万元。乡村规划师负责全面了解、熟悉美丽田园乡镇和周边区域的实际情况，掌握辖区内规划建设存在的主要问题和老百姓需求，反馈现实情况，形成专业意见，向乡镇政府提出工作建议。解读规划成果，就乡镇和村庄的发展定位、规划思路、整体布局、产业发展、风貌塑造等策略提出专业建议，就具体项目选址等进行技术指导。辅助乡镇组织开展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控详规划及村庄规划编制、调整、实施跟踪等工作。										美丽田园乡村规划师按照各自职责，开展规划咨询解读、辅助技术把关、规划宣传宣讲等相关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规划县区数量	>=	6	个	6	100%	7.1	7.1							
			足额保障率	=	90	%	100	100%	7.1	7.1							
			项目实际完成率	>=	90	%	100	100%	7.1	7.1							
		质量指标	树木成活率	>=	90	%	100	100%	7.1	7.1							
			正常运转率	>=	95	%	100	100%	7.4	7.4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完成率	=	95	%	100	100%	7.1	7.1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	100	%	100	100%	7.1	7.1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升项目资金使用效益		提升效益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8	8							
		社会效益指标	农村人居环境		明显改善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8	8							
		生态效益指标	农村人居环境明显改善		明显改善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8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善人居环境，村容村貌得到提升		明显改善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8	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	90	%	100	100%	8	8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三区三线数据评估及更新维护技术服务（2024 年）													
主管部门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498			全年执行数（万元）			498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 完成沈阳市“三区三线”划定。2. 结合 2023 年度举证材料，核减耕地保护任务。3. 结合基础设施等重大项目对永久基本农田布局的调整和城镇重点项目对城镇开发边界的调整,对 2023 年度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成果及城镇开发边界成果进行调整更新，保证成果的时效性和现势性。									完成了基础信息梳理分析、“三区三线”调整情况梳理、城镇开发边界布局优化合规性分析、城镇开发边界布局优化的成果更新、城镇开发边界布局优化成果的质量检查和总结报告的编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据分析报告	>=	1	个	1	100%	12.5	12.5							
			足额保障率	=	95	%	100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正常运转率	=	90	%	100	100%	12.5	12.5							
			质检软件通过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推动完善我市城市建设		完善建设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20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动自然资源 and 规划治理能力现代化		提高能力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森林保险补助															
主管部门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21.16			全年执行数（万元）			20.37			执行率			96.27%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合计 18.785496 万元：根据 2024 年承保计划，需市级补贴资金 2.174940 万元。按照不同险种及各级财政承担的补贴比例，测算保费规模合计 18.785496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补贴金额 10.085732 万元、省级财政补贴金额 6.524824 万。									2024 年全市投保面积 56.74 万亩。保费预计总额为 102.13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共补贴 10.21 万元，省级财政共补贴 30.64 万元，市级财政共补贴 20.37 万元，县级财政共补贴 5.11 万元，经营主体共承担 11.10 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森林投保面积	>=	100		万亩	100	100%	12.5	12.5							
				计划投保险种数量	>=	1		个	1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保险合同签订率	>=	85		%	95	100%	12.5	12.5							
				森林投保面积覆盖率	>=	40		%	5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险赔付率	>=	90		%	95	100%	20	20									
		森林资源面积维持率	>=	95		%	95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9.63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99.63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森林防火督导检查项目														
主管部门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8			全年执行数（万元）			14.25			执行率			79.15%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森林火灾具有发生面广、突发性强、破坏性大、处置扑救较为困难的特点。森林火灾的发生在使得森林资源受到重创的同时，还会使得生态环境以及经济遭受严重的破坏和损失，为有效预防森林火灾，每年森林防火紧要时期对各个重点区域进行森林防火督导检查。森林防火督导检查也是完成《沈阳市森林防火规划（2021-2025 年）》的相关部署，必要开展的日常工作，是有效预防和遏制森林火灾发生、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有效途径。有效地预防和扑救森林火灾，保护森林资源，维护森林生态安全，保障国家和市民生命财产安全，提高我市森林火灾的综合防控能力以及森林防火应急保障能力，为国民经济腾飞和林业现代化建设作出贡献。									有效预防和遏制森林火灾发生、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有效地预防和扑救森林火灾，保护森林资源，维护森林生态安全，保障国家和市民生命财产安全，提高我市森林火灾的综合防控能力以及森林防火应急保障能力，为国民经济腾飞和林业现代化建设作出贡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95	%	100	100%	12.5	12.5							
			防火点检查次数	>=	40	次数	40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质量达标率	>=	90	%	100	100%	12.5	12.5							
			正常运转率	=	90	%	10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推动完善我市城市建设		完善建设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20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动自然资源和规划治理能力现代化		提高能力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7.92		减分项		8.9152	绩效自评总得分		89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主管部门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61.5			全年执行数（万元）			161.5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和关于全面做好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进一步完善体制机制，强化体系建设，着力提高森林火灾预防、扑救的综合能力，最大限度地减少森林火灾发生和灾害损失，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护森林资源，维护生态安全。完成森林防火机具装备采购，更新扑火物资，定制森林防火宣传用品，为防火督导检查提供保障，组织开展防火演练，完成沈阳市森林防火日常管理和专项部署工作。									已经按照计划，完成瞭望塔、检查站、蓄水池等项目，有效提高项目所在区域的森林防火综合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瞭望塔	<=	1	个	1	100%	10	10							
			防火检查站	>=	1	个	1	100%	10	10							
			防火道维修长度	<=	92	公里	92	100%	10	10							
		质量指标	维修合格率	>=	90	%	100	100%	10	10							
			项目验收通过率	=	90	%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增加林地管护面积	<=	10000	亩	10000	100%	20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森林防护瞭望哨发挥可持续影响3年		持续影响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森林防火专项工作														
主管部门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44.8			全年执行数（万元）			144.44			执行率			99.75%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和关于全面做好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进一步完善体制机制，强化体系建设，着力提高森林火灾预防、扑救的综合能力，最大限度地减少森林火灾发生和灾害损失，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护森林资源，维护生态安全。完成森林防火机具装备采购，更新扑火物资，定制森林防火宣传用品，为防火督导检查提供保障，组织开展防火演练，完成 2023 年沈阳市森林防火日常管理和专项部署工作。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进一步完善体制机制，强化体系建设，着力提高森林火灾预防、扑救的综合能力，最大限度地减少森林火灾发生和灾害损失，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护森林资源，维护生态安全。完成森林防火机具装备采购，更新扑火物资，定制森林防火宣传用品，为防火督导检查提供保障，组织开展防火演练，完成年度沈阳市森林防火日常管理和专项部署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95	%	100	100%	12.5	12.5							
			森防巡查服务		实时完成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正常运转率	=	90	%	100	100%	12.5	12.5							
			服务满意度		满意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推动完善我市城市建设		完善建设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20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动自然资源 and 规划治理能力现代化		提高能力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9.98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99.98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社区设计师工作专项													
主管部门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31.5			全年执行数（万元）			0			执行率			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规范社区设计师工作的各项制度机制，持续提升社区设计师开展工作的能力素质，坚持以优促进，发挥“人民设计师”先锋带头作用，提高社区设计师在百姓心中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助推城市更新建设。									社区无障碍设施、社区花园、社区主题墙画等建设内容均已实施完毕，切实提升了民生项目建设质量与群众获得感；通过组织有针对性培训，使社区设计师的专业技能得到了显著提升，为更好地服务社区奠定了坚实基础；制作的专题宣传片为总结社区设计师工作经验，进一步落实好人民城市工作要求，助力社区品质再升级提供了创新思路和行动参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95	%	100	100%	12.5	12.5							
			组织活动数量	>=	2	个	2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正常运转率	=	90	%	100	100%	12.5	12.5							
			年度工作完成率	>=	95	%	10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推动完善我市城市建设		完善建设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20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动自然资源和规划治理能力现代化		提高能力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0		减分项		31		绩效自评总得分		59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沈阳市 2024 年地价动态监测													
主管部门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39.5			全年执行数（万元）			0			执行率			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沈阳市地价动态监测工作以沈阳市标准宗地为核心,开展标准宗地及地价相关指标数据采集与维护,按照国家要求上报数据,保障国家级城市地价动态监测数据源的及时、真实、准确、完备以及规范,为自然资源部门参与宏观调控提供基础数据。									沈阳市地价动态监测工作以沈阳市标准宗地为核心,开展标准宗地及地价相关指标数据采集与维护,按照国家要求上报数据,保障国家级城市地价动态监测数据源的及时、真实、准确、完备以及规范,为自然资源部门参与宏观调控提供基础数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95	%	100	100%	12.5	12.5							
			监测点位数量	>=	240	个	240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年度工作完成率	>=	95	%	100	100%	12.5	12.5							
			正常运转率	=	90	%	10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推动完善我市城市建设		完善建设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20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动自然资源和规划治理能力现代化		提高能力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0		减分项		11		绩效自评总得分		79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沈阳市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和自然资源监测														
主管部门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229.6			全年执行数（万元）			0			执行率			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全市国土利用现状变更工作，为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制定国民经济计划和有关政策、加强国土资源管理、合理利用资源、切实保护耕地，发挥国土资源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宏观调控作用提供准确可靠的现势性基础数据。									完成全市国土利用现状变更工作，为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制定国民经济计划和有关政策、加强国土资源管理、合理利用资源、切实保护耕地，发挥国土资源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宏观调控作用提供准确可靠的现势性基础数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95	%	100	100%	10	10							
			县级数据库	=	13	个	13	100%	10	10							
		质量指标	正常运转率	=	90	%	100	100%	10	10							
			数据库成果质量 国检软件通过率	>=	100	%	100	100%	10	10							
			国家和省级检查 意见复核通过率	>=	98	%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推动完善我市城市建设		完善建设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20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动自然资源和规划治理能力现代化		提高能力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0		减分项		11		绩效自评总得分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沈阳市 2024 年度建设用地供应计划													
主管部门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67			全年执行数（万元）			57.45			执行率			85.75%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深入调查、全面掌握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情况，预测建设用地需求总量和商服用地、工矿仓储用地、住宅用地等各类用地需求量，提出全市 2023 年建设用地供应计划方案。调查分析产权住宅用地、租赁住宅用地需求，确定 2023 年度住宅用地供应计划方案。结合规划数据，依据住房现状调查、需求预测以及房地产库存情况，提出 2023 至 2025 年住宅用地供应计划方案。为编制沈阳市 2023 年度建设用地供应计划、住宅用地供应三年滚动计划（2023-2025 年）提供科学依据。									深入调查、全面掌握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情况，预测建设用地需求总量和商服用地、工矿仓储用地、住宅用地等各类用地需求量，提出年度建设用地供应计划方案。调查分析产权住宅用地、租赁住宅用地需求，确定年度住宅用地供应计划方案。结合规划数据，依据住房现状调查、需求预测以及房地产库存情况，形成住宅用地供应计划方案。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95	%	100	100%	12.5	12.5							
			成果报告	>=	2	个	2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正常运转率	=	90	%	100	100%	12.5	12.5							
			通过专家论证		通过论证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推动完善我市城市建设		完善建设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20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动自然资源和规划治理能力现代化		提高能力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8.57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98.57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沈阳市不动产登记责任保险项目													
主管部门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30			全年执行数（万元）			0			执行率			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不动产登记责任险，可有效降低不动产登记风险，为进一步做好不动产登记工作提供了制度保障，是登记机构规范化管理的重要手段，提高了不动产登记的公信力，进一步保护好不动产权利人的合法权益。									不动产登记责任险全年运维保障正常，提高了不动产登记的公信力，进一步保护好不动产权利人的合法权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95	%	100	100%	12.5	12.5							
			拨付资金金额	>=	30	万元	0	0.0%	12.5	0	√					经费保障：已于 2024 年项目完成后第一时间向财政申请资金，受财政资金影响，未能于当年支出。	经费保障：已于 2024 年项目完成后第一时间向财政申请资金，受财政资金影响，未能于当年支出。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正常运转率	=	90	%	10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推动完善我市城市建设		完善建设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20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动自然资源和规划治理能力现代化		提高能力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77.5			预算执行率得分			0		减分项		8.5		绩效自评总得分		69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沈阳市城市核心发展板块总建筑师														
主管部门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58.66			全年执行数（万元）			0			执行率			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贯彻落实国家部委关于“适用、经济、绿色、美观”新时期建筑方针要求，聘请沈阳市城市核心发展板块总建筑师，发挥社会专业力量，进一步加强沈阳市城市与建筑风貌管理。									贯彻落实国家部委关于“适用、经济、绿色、美观”新时期建筑方针要求，聘请沈阳市城市核心发展板块总建筑师，发挥社会专业力量，进一步加强沈阳市城市与建筑风貌管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95	%	100	100%	12.5	12.5							
				结款年度数量	=	2	个	2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技术服务完成率	>=	95	%	100	100%	12.5	12.5							
				正常运转率	=	90	%	10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推动完善我市城市建设		完善建设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20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动自然资源和规划治理能力现代化		提高能力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0		减分项		31		绩效自评总得分		59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沈阳市地质灾害应急保障服务项目													
主管部门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24.04			全年执行数（万元）			4.79			执行率			19.92%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提供 2023 年度地质灾害应急保障服务汛期进行市级地质灾害巡查排查核查，掌握汛前、汛中、汛后地质灾害点变化情况，为汛期前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准备，汛中做好地质灾害防治措施，汛后做好地质灾害防治治理提供保障完成年度地质灾害技术咨询。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宣传，使人民群众了解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减轻地质灾害风险。									完成对全市 13 处地质灾害隐患点“三查”（汛前排查、汛中巡查、汛后核查）工作，并将巡查结果下发至各县（市）局、区（开发区）分局。会同市气象局开展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工作，共发布预警 7 次，其中三级常规预警 5 次、三级短临预警 2 次。并对已建成的地质灾害监测预警系统加强运行维护保养工作。（项目当年度完成，受财政资金拨付影响，年度执行 4.79 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95	%	100	100%	12.5	12.5							
			巡查点数	=	13	个	13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成果合格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正常运转率	=	90	%	10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推动完善我市城市建设		完善建设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20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动自然资源和规划治理能力现代化		提高能力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99		减分项		20		绩效自评总得分		71.99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沈阳市国家历史文化名城 2024 年度保护专项评估														
主管部门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99.5			全年执行数（万元）			0			执行率			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 评估指标体系研究 (2) 相关案例研究 (3) 年度评估报告										完成沈阳市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年度保护专项评估项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评估报告数量	>=	1	个	1	100%	12.5	12.5							
			足额保障率	=	95	%	100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正常运转率	=	90	%	100	100%	12.5	12.5							
			指导问题整改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推动完善我市城市建设		完善建设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20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动自然资源和规划治理能力现代化		提高能力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0		减分项		11		绩效自评总得分		79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沈阳市国家森林城市建设条件与潜力评估													
主管部门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0.01			全年执行数（万元）			0			执行率			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林业生态建设的决策部署以及《国家林业局关于着力开展森林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深入落实国家林业局调研评估组调研评估意见，全面加强我市森林城市建设整改工作，为下一步森林城市复检考核提供支撑。										我市正在按照“北美南秀、东山西水”的总体空间布局要求，加速构建“一屏一带两山七水多廊”生态结构。本次规划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三区三线及相关成果要求作为指导，充分衔接东北生态安全屏障、绿满沈阳工程、生态修复、生态保护红线、保护地建设、国家植物园创建、林业生态建设、生态绿楔及通风廊道、公园城市、城市更新、公园体系、绿地系统等相关规划内容，提出我市夯实国家森林城市建设的基本思路、目标、路径。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95	%	100	100%	12.5	12.5							
			项目实际完成率	>=	95	%	30	32.0%	12.5	4					√	其他:项目目前正在按要求推进,部分工作需要其它委办局配合,目前正在沟通协调之中,待协调完继续落实。	其他:项目目前正在按要求推进,部分工作需要其它委办局配合,目前正在沟通协调之中,待协调完继续落实。
		质量指标	正常运转率	=	95	%	100	100%	12.5	12.5							
			项目质量达标率	>=	95	%	10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推动完善我市城市建设		完善建设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20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动自然资源 和规划治理 能力现代化		提高能力		全部或基本 达成预期指 标100%-80% （含）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81.5			预算执行率得分			0		减分项		22.5	绩效自评总得分			79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沈阳市国土空间体系下详细规划传导体系研究及规划单元划定														
主管部门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0.01			全年执行数（万元）			0			执行率			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国土空间背景下详细规划管理的需要，及时更新汇总相关数据和资料，总结其他城市编制经验，制定沈阳市国土空间详细规划传导体系框架，科学的指导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编制工作。1. 开展现行详细规划单元现状评价。坚持问题导向，选取评价因子，建立评价体系，系统评价现行详细规划单元与市级国土分区、城市重要功能区、事权范围、设施服务范围等之间的耦合关系，摸清现行详细规划单元的特征、问题及其成因。2. 划定详细规划单元。根据新区建设、城市更新、乡村振兴、自然和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利用等需求和城乡融合、产城融合、高效集约、绿色发展等要求，因地制宜划分不同类型的详细规划单元。3. 建设分层传导体系。坚持目标导向，基于新时期详细规划被赋予的内涵与改革方向，及现有控制性详细规划传导体系细化完善，界定各层级规划的重点任务、传导要素、管控内容及深度。3. 建设分层传导体系。坚持目标导向，基于新时期详细规划被赋予的内涵与改革方向，及现有控制性详细规划传导体系细化完善，界定各层级规划的重点任务、传导要素、管控内容及深度。									2024 年度针对现有控制性详细规划传导体系细化完善，对现行详细规划单元建立评价体系，开展现状评价工作，明确可保留单元、需优化单元、需拆分单元、需新划单元，在全市域范围内共划定 393 个详细规划单元，其中城镇单元 208 个、乡村单元 94 个、生态单元 56 个。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实际完成率	>=	95	%	100	100%	12.5	12.5							
			足额保障率	=	95	%	100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项目质量达标率	>=	95	%	100	100%	12.5	12.5							
			正常运转率	=	95	%	10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推动完善我市城市建设		完善建设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20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动自然资源 and 规划治理能力现代化		提高能力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0		减分项		31		绩效自评总得分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沈阳市护林员补助（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主管部门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297.57			全年执行数（万元）			297.57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开展森林资源巡查防护，发现火情、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以及破坏森林资源行为及时处理并向当地有关部门上报									开展森林资源巡查防护，发现火情、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以及破坏森林资源行为及时处理并向当地有关部门上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森林资源巡查防护，发现火情林业行为及时处理并向当地有关部门上报	>=	0.8	万亩次	0.9	100%	12.5	12.5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以及破坏森林资源行为及时处理并向当地有关部门上报	>=	0.8	万亩次	0.9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森林火情、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发生率	<=	4.5	%	0	100%	12.5	7.5							
			破坏森林资源、野生动物资源发生率	<=	4.5	%	0	100%	12.5	7.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护森林资源、守护自然财产		显著保护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20	20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农民就业	>=	10	人	10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8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9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沈阳市矿山年度生态修复治理项目技术复核及中期评估															
主管部门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80			全年执行数(万元)			0			执行率			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通过对项目区进行实地测绘、初步设计,资金测算等完成 2024 年度历史遗留矿山项目入库申报方案;2、通过遥感解译、外业调查完成矿山地质环境遥感调查;3、根据历史遗留矿山治理情况开展生态修复督导检查 。4 采用内业资料查验、实地踏勘测绘,无人机航测等综合技术手段,完成以下工作:①完成 2023 年历史遗留矿山恢复治理项目验收技术复核,逐项目出具核查报告;②完成 2024 年生产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项目验收技术复核,逐项目出具核查报告。									1、通过对项目区进行实地测绘、初步设计,资金测算等完成 2024 年度历史遗留矿山项目入库申报方案;2、通过遥感解译、外业调查完成矿山地质环境遥感调查;3、根据历史遗留矿山治理情况开展生态修复督导检查 。4 采用内业资料查验、实地踏勘测绘,无人机航测等综合技术手段,完成 2023 年历史遗留矿山恢复治理项目验收技术复核,逐项目出具核查报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95	%	100	100%	12.5	12.5								
			项目实际完成率	>=	95	%	100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正常运转率	=	95	%	100	100%	12.5	12.5								
			项目质量达标率	>=	95	%	10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推动完善我市城市建设			完善建设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20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动自然资源和规划治理能力现代化			提高能力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0		减分项		11		绩效自评总得分		79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沈阳市历史遗留矿山修复治理项目实施方案及督导检查														
主管部门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79.46			全年执行数（万元）			0.53			执行率			0.67%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采用内业资料查验、实地踏勘测绘，无人机航测等综合技术手段，完成以下工作：1、完成 2022 年历史遗留矿山恢复治理项目验收技术复核，逐项目出具核查报告；2、完成 2023 年生产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项目验收技术复核，逐项目出具核查报告。									1、完成 2022 年历史遗留矿山恢复治理项目验收技术复核，逐项目出具核查报告；2、完成 2023 年生产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项目验收技术复核，逐项目出具核查报告；3、完成 2023 年度历史遗留矿山项目入库申报方案；4、完成沈阳市 2023 年度历史遗留矿山治理恢复实施方案；5、完成沈阳市“十四五”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实施方案。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95	%	100	100%	12.5	12.5							
			报告数量	>=	30	个	38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正常运转率	=	90	%	100	100%	12.5	12.5							
			成果通过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推动完善我市城市建设		完善建设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20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动自然资源和规划治理能力现代化		提高能力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0.07		减分项		11		绩效自评总得分		79.07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沈阳市林权登记资料整理与数据整合项目														
主管部门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31.5			全年执行数（万元）			0			执行率			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完成沈阳市林地确权登记基础情况调查一期和二期 1.5 万公顷林地数据库的更新工作，高以解决林权调查工作完成后，数据更新不及时导致的数据滞后性，完善数据库内的树木随着时间生长，树高、胸径等林分因子的变化情况，保证数据的真实性、可靠性和现势性。为下一步全面开展林权发证奠定基础，为林权登记纳入不动产登记“一窗受理”和规范开展登记服务提供有利基础保障。									完成了林权登记纳入不动产登记“一窗受理”和规范开展登记服务基础保障工作，完成林地数据库更新超 0.4 万公顷，正常运转，项目成果通过质量检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95	%	100	100%	12.5	12.5							
			完成林地数据库更新	>=	0.4	万公顷	0.4	100%	12.5	12.5							
		正常运转率	=	90	%	100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通过市级质量检查		通过检查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12.5	12.5								
		生态效益指标	推动完善我市城市建设		完善建设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20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动自然资源和规划治理能力现代化		提高能力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0		减分项		21		绩效自评总得分		69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沈阳市年度森林资源管理督导与林草荒调查监测项目														
主管部门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475			全年执行数（万元）			0			执行率			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沈阳市森林督导暨林草调查监测工作。建立常态化监督和执法机制,及时发现、及时查处、严厉打击违法破坏森林资源行为,保障森林生态安全。全面查清、准确掌握全市林草资源的种类、数量、结构、分布、质量、功能、保护与利用状况及其消长动态和变化趋势,为科学开展林草生态系统保护管理,为生态建设目标评价考核提供科学依据。									完成沈阳市森林督导暨林草调查监测工作。建立常态化监督和执法机制,及时发现、及时查处、严厉打击违法破坏森林资源行为,保障森林生态安全。全面查清、准确掌握全市林草资源的种类、数量、结构、分布、质量、功能、保护与利用状况及其消长动态和变化趋势,为科学开展林草生态系统保护管理,为生态建设目标评价考核提供科学依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森林督查图斑	>=	800	个	800	100%	12.5	12.5							
			足额保障率	=	95	%	100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通过专家验收		通过验收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2.5	12.5							
			正常运转率	=	90	%	10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推动完善我市城市建设		完善建设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20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动自然资源 and 规划治理能力现代化		提高能力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0		减分项		11		绩效自评总得分		79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沈阳市韧性城市建设专项规划															
主管部门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0.01			全年执行数（万元）			0			执行率			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避让+防护”“应对+减灾”“恢复+适应”的原则，构建更具韧性的城镇空间结构、协调区域和城市防洪排涝排水功能空间、增强城市绿色开放空间系统避灾功能、统筹布局应急储备保障空间。									按照“避让+防护”“应对+减灾”“恢复+适应”的原则，构建更具韧性的城镇空间结构、协调区域和城市防洪排涝排水功能空间、增强城市绿色开放空间系统避灾功能、统筹布局应急储备保障空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95	%	98	100%	12.5	12.5								
			项目实际完成率	>=	95	%	95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正常运转率	=	95	%	95	100%	12.5	12.5								
			项目质量达标率	>=	95	%	95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推动完善我市城市建设			完善建设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20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动自然资源和规划治理能力现代化			提高能力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0		减分项		31		绩效自评总得分		79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沈阳市湿地更新及动态监测项目														
主管部门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77.4			全年执行数（万元）			73.16			执行率			94.52%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利用遥感、模型、大数据等先进技术手段，每年以上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为本底，对接上年度林草湿资源图，形成调查监测的图斑监测底图；开展图斑监测，包括林草湿图斑遥感判读、验证核实、数据更新，查清我市林草湿资源的种类、数量、结构、功能、保护与利用状况及其消长动态和变化趋势。每年产出林草湿资源现状及动态变化数据，为我市湿地资源保护管理提供支撑。									按照国家和辽宁省相关要求，对全市湿地资源进行数据更新，同时整理、制作、上报更新成果。项目在资料收集、整理等前期工作完成后，通过内业处理和外业调查工作，完成合同要求的湿地更新及图斑监测工作，成果数据已上传至国家相关部门的管理系统，并通过系统审核。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95	%	100	100%	12.5	12.5							
			项目实际完成率	>=	95	%	100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正常运转率	=	95	%	100	100%	12.5	12.5							
			项目质量达标率	>=	95	%	10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推动完善我市城市建设		完善建设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20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动自然资源 and 规划治理能力现代化		提高能力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9.45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99.45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沈阳市停缓建项目管理服务系统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00			全年执行数（万元）			0			执行率			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开展沈阳市停缓建项目管理服务系统建设项目是深入城市更新、改善城市形象的重要举措，是盘活存量资源、扩大有效投资的重要途径。针对不同停缓建项目强化分类施策，针对已有效处置的闲置土地和房地产停缓建项目，开辟“绿色通道”，做好各类要素保障，加强工程质量和进度把关，形成更多实物工作量；针对难度较大、进展较慢的闲置土地和房地产停缓建项目，要逐一摸清底数、细化分类，明确具体可操作的路径。通过该项目建设能够响应市委市政府推进停缓建项目处置的工作要求，为加快推进停缓建项目处置提供技术保障。									该项目目前已按约定完成：（1）编制乐天百货、裕景中心、领先国际城、华强金廊城市广场、宝能环球金融中心、世茂五里河、世纪华丰嘉德广场、京城中心、丽笙酒店等9个项目改造方案；（2）根据相关会议需求完成汇报材料制作，跟踪会议服务等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95	%	100	100%	12.5	12.5							
			项目实际完成率	>=	95	%	100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项目质量达标率	>=	95	%	100	100%	12.5	12.5							
			正常运转率	=	95	%	10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推动完善我市城市建设			完善建设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20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动自然资源和规划治理能力现代化			提高能力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0		减分项		11		绩效自评总得分		79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沈阳市园林草地基准地价编制项目														
主管部门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60			全年执行数（万元）			0			执行率			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自然资源部工作安排，根据自然资源分等定级通则（TD/T1060-2021）和自然资源价格评估通则（TD/T1061-2021），形成园、林、草地土地级别和基准地价标准的图件、文字和数据库等成果。									按照自然资源部工作安排，根据自然资源分等定级通则（TD/T1060-2021）和自然资源价格评估通则（TD/T1061-2021），形成园、林、草地土地级别和基准地价标准的图件、文字和数据库等成果，并通过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论证。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95	%	100	100%	12.5	12.5							
			调查信息数量	>=	500	条	500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正常运转率	=	90	%	100	100%	12.5	12.5							
			年度工作完成率	>=	95	%	10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推动完善我市城市建设		完善建设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20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动自然资源 and 规划治理能力现代化		提高能力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0		减分项		21		绩效自评总得分		69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沈阳市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区数据整理工作														
主管部门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0.01			全年执行数（万元）			0			执行率			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为配合好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相关工作，力争 2024 年完成试点地区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登记工作，满足“应登尽登”工作要求，保障村民合法利益，解决历史遗留问题									完成了 2024 年度试点地区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登记工作，满足“应登尽登”工作要求，保障村民合法利益，解决历史遗留问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95	%	100	100%	12.5	12.5							
			项目实际完成率	>=	95	%	100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正常运转率	=	95	%	100	100%	12.5	12.5							
			项目质量达标率	>=	95	%	10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推动完善我市城市建设		完善建设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20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动自然资源和规划治理能力现代化		提高能力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0		减分项		31		绩效自评总得分		79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沈阳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调出地块评估报告编制														
主管部门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0.01			全年执行数（万元）			0			执行率			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辽宁沈阳五龙山市级自然保护区辽宁法库县蛇山沟铌钼多金属矿普查地块调整论证报告、沈阳棋盘山风景名胜区关东影视城和东北亚滑雪场地块调整论证报告、辽宁沈阳白清寨市级自然保护区白清寨滑雪场地块调整论证报告等三本报告编制。									按照预期要求完成了相关地块调整论证报告编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95	%	100	100%	12.5	12.5							
			项目实际完成率	>=	95	%	100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正常运转率	=	95	%	100	100%	12.5	12.5							
			项目质量达标率	>=	95	%	10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推动完善我市城市建设		完善建设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20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动自然资源和规划治理能力现代化		提高能力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0		减分项		31		绩效自评总得分		59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 2024 年车辆租用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6.87			全年执行数（万元）			6.87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日常工作顺利开展。									保障日常工作顺利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足额发放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车辆采购程序规范性		符合标准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12.5	12.5							
			降低能耗		降低能耗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机关事业单位平稳运行		保障运行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20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动自然资源和规划治理能力现代化		提高能力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市本级存量地块协议出让、租赁地价评估费用														
主管部门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9			全年执行数（万元）			0			执行率			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对每宗市本级存量地块协议出让/租赁地价进行评估测算，汇总上会材料，提报市地价评审委员会，为集体决策每宗项目应缴土地价款提供依据。									对 10 宗市本级存量地块协议出让/租赁地价进行评估测算，汇总上会材料，提报市地价评审委员会，为集体决策每宗项目应缴土地价款提供依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95	%	100	100%	12.5	12.5							
			评估地块数量	>=	10	块	10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正常运转率	=	90	%	100	100%	12.5	12.5							
			评估完成情况	>=	95	%	10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推动完善我市城市建设		完善建设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20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动自然资源和规划治理能力现代化		提高能力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0		减分项		31		绩效自评总得分		59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土地成本支出项目（印花税）														
主管部门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5.1			全年执行数（万元）			5.1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全力保障市本级土地储备资金需求，做好我市土地管理工作，保障我市土地市场正常运行。									保障了市本级土地储备资金需求，做好了我市土地管理工作，保障我市土地市场正常运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下达项目数量	=	11	个	11	100%	8.3	8.3							
			项目核实个数	>=	11	个	11	100%	8.3	8.3							
		质量指标	足额缴税		足额缴纳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8.3	8.3							
			项目的通过率	<=	100	%	100	100%	8.5	8.5							
		时效指标	完成项目及时性	<=	30	天	30	100%	8.3	8.3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额	<=	60	元	60	100%	8.3	8.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经济收入有效增长		足额纳税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13.4	13.4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税收工作顺利开展		配合税务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13.3	13.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主管单位满意度	>=	90	%	100	100%	13.3	1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退耕还林补助（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主管部门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2205.4			全年执行数（万元）			12205.4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退耕还林保存补助面积为 382673.135 亩，共需市财政补助资金 12205.4 万元。补助资金年底前通过农户一卡通发放到退耕户。										退耕还林保存补助面积为 344749.34 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县区自查情况	=	100	%	100	100%	8.3	8.3							
			自查县区数量	>=	6	个	6	100%	8.3	8.3							
			退耕还林保存补助面积	=	382673.135	亩	344749.34	100%	8.3	8.3							
		质量指标	保存率	>=	90	%	95	100%	8.3	8.3							
			郁闭度	>=	0.2	%	0.2	100%	8.5	8.5							
		时效指标	当期任务完成率	>=	90	%	95	100%	8.3	8.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农民就业	>=	38000	人	38000	100%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退耕还林生态效益发挥		明显发挥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维修维护项目														
主管部门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00			全年执行数（万元）			35.24			执行率			35.24%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完善办公人员后勤保障工作，整改自管房（自建房）安全隐患，避免发生安全事故，提高工作人员工作效率									完善办公人员后勤保障工作，整改自管房（自建房）安全隐患，避免发生安全事故，提高工作人员工作效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95	%	100	100%	12.5	12.5							
			项目实际完成率	>=	95	%	100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正常运转率	=	95	%	100	100%	12.5	12.5							
			项目质量达标率	>=	95	%	10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推动完善我市城市建设		完善建设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20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动自然资源 and 规划治理能力现代化		提高能力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3.52		减分项	14.524	绩效自评总得分			79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自然资源局信息化服务专项													
主管部门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64.5			全年执行数（万元）			64.5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市自然资源局信息化业务系统维护等工作正常开展。										已将专项资金转入沈阳市信息中心账户。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95	%	100	100%	12.5	12.5							
			保障人员数量	>=	3	人	3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正常运转率	=	90	%	100	100%	12.5	12.5							
			年度工作完成率	>=	95	%	10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推动完善我市城市建设		完善建设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20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动自然资源和规划治理能力现代化		提高能力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自然资源系统内部控制和审计与财务安全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31.5			全年执行数(万元)			6.48			执行率			20.57%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开展非税收入及预算执行情况检查，深入查找工作中存在的疏漏和不足并及时改正。									开展沈阳市自然资源局内部非税收入及预算执行情况检查，深入查找工作中存在的疏漏和不足并及时改正。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项目实际完成率	>=	95	%	100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正常运转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项目质量达标率	>=	95	%	10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机关事业单位平稳运行		平稳运行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20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水平		足额保障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2.06		减分项	13.057	绩效自评总得分			79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自然资源系统专家评审及论证费项目														
主管部门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25.26			全年执行数（万元）			15.85			执行率			62.75%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规委会会议审议、审定的城乡规划相关事项后，沈阳城乡规划以及经济发展将随着会议议定的目标得到提升。										通过规委会会议审议、审定的城乡规划相关事项后，沈阳城乡规划以及经济发展将随着会议议定的目标得到提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95	%	100	100%	12.5	12.5							
			专家评审、论证次数	>=	10	次	40	100%	12.5	7.5							
		质量指标	正常运转率	=	90	%	100	100%	12.5	12.5							
			验收通过率	>=	95	%	10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推动完善我市城市建设		完善建设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20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动自然资源 and 规划治理能力现代化		提高能力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85			预算执行率得分			6.27		减分项		12.274	绩效自评总得分			79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2024 年测绘项目监督检查														
主管部门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0.8			全年执行数（万元）			10.5			执行率			97.22%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本年度沈阳市域范围内的测绘项目监督检查任务，形成专项的测绘产品监督检验报告，全面掌握本年度各测绘单位的资质维护情况、公司运行情况、设备现状、完成项目的质量情况等，宏观掌握我市测绘企业的总体技术水平，督促相关企业提升人员能力、设备能力和管理能力，为年度内省级和国家级专项质量检查打下坚实基础。									完成本年度沈阳市域范围内测绘单位的测绘项目监督检查任务，形成专项的测绘产品监督检验报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95	%	100	100%	12.5	12.5							
			年度抽检巡查单位	=	29	个	29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服务满意度		满意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12.5	12.5							
			正常运转率	=	90	%	10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推动完善我市城市建设		完善建设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20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动自然资源 and 规划治理能力现代化		提高能力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9.72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99.72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2024 年测量标志普查维护													
主管部门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0.8			全年执行数（万元）			0			执行率			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测量标志广泛用于国民经济的各个领域，与城市建设息息相关。测量标志普查维护，能够保障测量标志的长期使用，加强对测量标志的保护和管理，为国民经济建设、科学研究、国防建设打下坚实基础。									完成本年度沈阳市域范围内测量标志的普查与维护任务，形成最终成果库、最终成果点之记、点位分布图、测绘成果质量检查报告、技术总结。加强了对测量标志的保护与管理，促进了自然资源与规划治理能力的现代化进程，并对本市的城市建设进行了完善。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95	%	100	100%	12.5	12.5							
			完成测量标志普查个数	>=	250	个	260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通过市级质量检查		通过检查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12.5	12.5							
			正常运转率	=	90	%	10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推动完善我市城市建设		完善建设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20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动自然资源 and 规划治理能力现代化		提高能力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0		减分项		11		绩效自评总得分		79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2024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市级调查														
主管部门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55			全年执行数（万元）			0			执行率			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以 2022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底图，对现行国务院审批总体规划城市，细化和补充相关内容，掌握自然资源和人文地理要素的类型、面积、范围、分布和变化等情况，支撑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及实施监督、城市体检评估和用途管制等国土空间治理工作。为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制定国民经济计划和有关政策、加强国土资源管理、合理利用资源、切实保护耕地，发挥国土资源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宏观调控作用提供准确可靠的现势性基础数据。									以 2022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底图，对现行国务院审批总体规划城市，细化和补充相关内容，掌握自然资源和人文地理要素的类型、面积、范围、分布和变化等情况，支撑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及实施监督、城市体检评估和用途管制等国土空间治理工作。为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制定国民经济计划和有关政策、加强国土资源管理、合理利用资源、切实保护耕地，发挥国土资源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宏观调控作用提供准确可靠的现势性基础数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95	%	100	100%	12.5	12.5							
			完成水网信息更新	>=	750	条	750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通过市级质量检查		通过检查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12.5	12.5							
			正常运转率	=	90	%	10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推动完善我市城市建设		完善建设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20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动自然资源和规划治理能力现代化		提高能力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0		减分项		11		绩效自评总得分		79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2024 年度地图技术审查服务													
主管部门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6.56			全年执行数（万元）			16.3			执行率			98.43%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建立市级地图审核工作机制，承担主要表现地在沈阳的地图审核工作，有效落实国家及省局的市级地图审核工作要求，确保地图审核行政许可业务顺利开展。										完成全年市级地图审核工作，形成地图内容审查报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95	%	100	100%	12.5	12.5							
			月度地图技术审查服务		实时完成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地图审查成果质量		审查合格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12.5	12.5							
			正常运转率	=	90	%	10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推动完善我市城市建设		完善建设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20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动自然资源 and 规划治理能力现代化		提高能力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9.84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99.84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2024 年度耕地卫片监督检查														
主管部门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93			全年执行数（万元）			0			执行率			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对沈阳市 13 个市辖区县（市）（沈河区、和平区、皇姑区、铁西区、大东区、于洪区、沈北新区、浑南区、苏家屯区、辽中区、康平县、法库县、新民市）所涉及的国家下发图斑逐一进行现场核实，以清楚反映现场实际用途为标准，核查用地实际情况，拍摄图斑现场照片，并将核查成果整理、归总、建库，以解决非法占用耕地问题。									通过对沈阳市市辖区县（市）所涉及的国家下发图斑逐一进行现场核实，以清楚反映现场实际用途为标准，核查用地实际情况，拍摄图斑现场照片，并将核查成果整理、归总、建库，以解决非法占用耕地问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95	%	100	100%	12.5	12.5							
			完成图斑整改核实	>=	1000	个	1000	100%	12.5	12.5							
			正常运转率	=	90	%	100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通过市级质量检查		通过检查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12.5	12.5							
	生态效益指标		推动完善我市城市建设		完善建设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20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动自然资源和规划治理能力现代化			提高能力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0		减分项		11		绩效自评总得分		79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2024 年度沈阳市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监测监管和耕地进出平衡总体方案落实情况监测技术服务															
主管部门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69.8			全年执行数（万元）			0			执行率			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围绕沈阳市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运用卫星遥感影像等信息技术手段，对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做到动态监测监管。									围绕沈阳市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运用卫星遥感影像等信息技术手段，对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做到动态监测监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永久基本农田监测监管数据包	>=	1		个	1	100%	12.5	12.5							
			足额保障率	=	95		%	100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耕地进出平衡数字化空间台账数据拓扑检查通过率	>=	98		%	100	100%	12.5	12.5							
			正常运转率	=	90		%	10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推动完善我市城市建设			完善建设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20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动自然资源和规划治理能力现代化			提高能力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0		减分项		21		绩效自评总得分		69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2024 年度沈阳市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评价													
主管部门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79.5			全年执行数（万元）			79.5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全面评价沈阳市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状况，研判全市土地利用趋势类型和集约利用状况类型，为衡量沈阳市土地资源利用效益，促进科学管理建设用地提供依据。核实汇总全市开发区评价成果，为开发区扩区和区位调整审核、动态监管、规划计划管理及有关政策制定提供依据。									通过全面评价沈阳市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状况，研判全市土地利用趋势类型和集约利用状况类型，为衡量沈阳市土地资源利用效益，促进科学管理建设用地提供依据。核实汇总全市开发区评价成果，为开发区扩区和区位调整审核、动态监管、规划计划管理及有关政策制定提供依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95	%	100	100%	12.5	12.5							
			文字报告	>=	1	个	1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通过专家论证		通过论证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12.5	12.5							
			正常运转率	=	90	%	10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推动完善我市城市建设		完善建设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20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动自然资源 and 规划治理能力现代化		提高能力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2024 年度沈阳市批而未供及闲置土地情况核查													
主管部门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63.5			全年执行数（万元）			63.5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核实沈阳市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状况，建设沈阳市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数字化空间台账，为沈阳市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提供技术支撑，确保了沈阳市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信息的现势性和准确性，确保沈阳市增存挂钩任务及时完成以及土地整理攻坚工作顺利开展。									核实沈阳市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状况，建设沈阳市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数字化空间台账，为沈阳市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提供技术支撑，确保了沈阳市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信息的现势性和准确性，确保沈阳市增存挂钩任务及时完成以及土地整理攻坚工作顺利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95	%	100	100%	12.5	12.5							
			成果图件	>=	30	幅	30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通过数据图层拓扑检查	>=	95	%	100	100%	12.5	12.5							
			正常运转率	=	90	%	10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推动完善我市城市建设			完善建设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20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动自然资源和规划治理能力现代化			提高能力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2024 年度沈阳市沙化土地监测														
主管部门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39.8			全年执行数（万元）			39.8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的实施是通过定期调查沈阳市沙化土地的沙化土地类型、沙化程度、土壤质地、植被类型组成、植被盖度、主要作物，现状及动态变化信息，精准掌握森林资源消长和沙化土地治理情况，夯实数据基础，利用信息化手段提高监测水平。防沙治沙是防止土地荒漠化、改善生态环境、促进国民经济发展的根本性措施。为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推动国家退化土地防治能力现代化，落实最严格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实施重大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科学决策、合理保护、有效治理沙化土地提供依据。									通过对 53 个乡镇 530 个监测图斑，12 万亩沙化土地监测区域的调查、取样分析检测，对比上年度监测结果显示：监测区内沙化土地面积减少了 0.17 万亩；具有明显沙化趋势的土地面积减少了 0.09 万亩；非沙化土地面积增加了 0.26 万亩，整体呈现逆转趋势。监测结果表明沈阳市沙化土地防沙治沙工程起到了一定的效果，且在合理的开发利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95	%	100	100%	12.5	12.5							
			现场勘测及土样检测点位	>=	45	个	53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通过专家验收		通过验收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12.5	12.5							
			正常运转率	=	90	%	10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推动完善我市城市建设		完善建设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20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动自然资源和规划治理能力现代化		提高能力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2024 年度新增耕地市级监测与监管														
主管部门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79			全年执行数（万元）			0			执行率			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土地综合整治项目的监测与监管，以确保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后期管护措施实施到位，使工程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达到最大化，保障占补平衡指标数据与实地现状相一致。通过土地综合整治项目的监测与监管，以确保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后期管护措施实施到位，使工程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达到最大化，保障占补平衡指标数据与实地现状相一致。									通过土地综合整治项目的监测与监管，以确保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后期管护措施实施到位，使工程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达到最大化，保障占补平衡指标数据与实地现状相一致。通过土地综合整治项目的监测与监管，以确保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后期管护措施实施到位，使工程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达到最大化，保障占补平衡指标数据与实地现状相一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95	%	100	100%	12.5	12.5							
			完成图斑资料审核	>=	1000	个	1000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正常运转率	=	90	%	100	100%	12.5	12.5							
			通过市级质量检查		通过检查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推动完善我市城市建设		完善建设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20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动自然资源 and 规划治理能力现代化		提高能力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0		减分项		11		绩效自评总得分		79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2024 年度一张蓝图更新与维护项目														
主管部门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335.88			全年执行数（万元）			332			执行率			98.84%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建立“多规合一”平台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的持续更新机制，以满足城市格网化管理工作、其他政府部门应用等对城市基础地理空间数据的需求，为规划、审批、决策、国土资源调查、管理、利用等提供有效的信息支撑，有效提高办事效率，充分发挥基础地理空间数据在城市监管和公共服务中的作用。									项目完成了沈阳市一张蓝图规划数据更新、多规合一电子地图底图更新维护、专题数据以及业务数据脱密解密服务等工作，促进了项目落地实施，项目成果满足合同质量和时间要求，保障了全市多规合一业务的顺利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实际完成率	>=	90		%	100	100%	12.5	12.5							
			足额保障率	=	95		%	100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正常运转率	=	90		%	100	100%	12.5	12.5							
			质量达标率	>=	90		%	10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推动完善我市城市建设			完善建设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20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动自然资源和规划治理能力现代化			提高能力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9.88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99.88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2024 年度应急测绘保障演练														
主管部门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8			全年执行数（万元）			7.8			执行率			97.5%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建立市级应急测绘保障机制，进一步提高突发事件应急反应和现场处置能力，构建组织严密、衔接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测绘保障业务体系和技术体系，通过模拟突发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公共事件，高效有序的提供现状影像、地图、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公共地理信息平台等测绘成果和服务，提升沈阳市应对突发事件的测绘保障能力。									完成本年度沈阳市应急测绘保障演练任务，进一步提高突发事件应急反应和现场处置能力，构建组织严密、衔接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测绘保障业务体系和技术体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95	%	100	100%	12.5	12.5							
			应急保障演练		实施完成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正常运转率	=	90	%	100	100%	12.5	12.5							
			保障演练成果		成果合格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推动完善我市城市建设		完善建设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20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动自然资源 and 规划治理能力现代化		提高能力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9.75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99.75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2024 年度自然资源局办公设备更新项目													
主管部门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30			全年执行数（万元）			25.19			执行率			83.96%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市局机关、各直属分局、市土地储备服务中心、自然资源执法支队、森林监测中心、不动产登记中心等信息化办公设备的更新以及新增，更换年限过长且无法正常运行的设备，并根据新增人员购置电脑等日常必备设备，确保我局各个工作人员的办公电脑、以及配备的打印机、扫描仪等办公设备运行正常，保证日常办公，提升办公效率，确保自然资源、城市规划、林业和草原等各项业务的顺利开展。									完成全局日常计算机、打印机等信息化设备的配件更换及维修，完成全局交换机、服务器内存条等配件的采购工作，保障了全局工作人员办公设备的正常运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电脑数量	>=	30	台	30	100%	12.5	12.5							
			足额保障率	=	95	%	100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年度工作完成率	>=	95	%	100	100%	12.5	12.5							
			正常运转率	=	90	%	10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推动完善我市城市建设		完善建设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20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动自然资源和规划治理能力现代化		提高能力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8.4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98.4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2024 年多测合一软硬件技术服务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27.9			全年执行数（万元）			0			执行率			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 保障多测合一工作的顺利开展。2. 实现全市多测合一项目的统一标准、统一软件。3. 实现“多测合一”成果数据共享。										项目按照合同要求完成了多测合一成果数据的清洗、多测合一数据库的升级工作，提供软件授权 35 套，并完成了培训指导和技术支持工作，保障了沈阳市多测合一业务工作的顺利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实际完成率	>=	95	%	100	100%	12.5	12.5							
			足额保障率	=	95	%	100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项目质量达标率	>=	95	%	100	100%	12.5	12.5							
			正常运转率	=	95	%	10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推动完善我市城市建设		完善建设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20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动自然资源 and 规划治理能力现代化		提高能力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0		减分项		11		绩效自评总得分		79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2024 年基础测绘数据维护更新													
主管部门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38			全年执行数（万元）			138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对现有 1:2000 地形图维护更新工作，以解决基础测绘数据的覆盖范围及现势性，最大限度地满足城市信息化对基础测绘数据的需求，满足政府应急保障任务的需要，为城市经济发展、规划建设管理等提供优质的测绘数据服务保障。									通过对现有 1:2000 地形图维护更新工作，以解决基础测绘数据的覆盖范围及现势性，最大限度地满足城市信息化对基础测绘数据的需求，满足政府应急保障任务的需要，为城市经济发展、规划建设管理等提供优质的测绘数据服务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实际完成率	>=	95	%	100	100%	12.5	12.5							
			足额保障率	=	95	%	100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地形图产品优良率	>=	90	%	100	100%	12.5	12.5							
			正常运转率	=	90	%	10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推动完善我市城市建设			完善建设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20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动自然资源 and 规划治理能力现代化			提高能力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2024 年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区县-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														
主管部门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558.5			全年执行数（万元）			558.5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统筹利用好中央和地方林草专项资金，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相匹配的原则，落实好市县相应负担支出资金，支持林草改革重大项目和事业发展。									统筹利用好中央和地方林草专项资金，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相匹配的原则，落实好市县相应负担支出资金，支持林草改革重大项目和事业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非国有林的生态保护补偿面积	=	69.81	万亩	69.81	100%	7.1	7.1							
			国有林保护修复补助面积	=	11.48	万亩	11.48	100%	7.1	7.1							
		质量指标	公益林和天然林蓄积量年增长	>=	1	%	1	100%	7.4	7.4							
			促进森林生态功能提升		持续提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7.1	7.1							
		时效指标	管护任务完成率	>=	90	%	95	100%	7.1	7.1							
		成本指标	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标准	>=	8	元/亩	8	100%	7.1	7.1							
			国有林保护修复补助标准	>=	6	元/亩	6	100%	7.1	7.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天然林和公益林保护责任落实情况		全面落实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对生态环境改善情况		明显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有利于促进林业可持续发展		有效推动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10	10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林农对非国有林 生态保护补偿资 金的满意度	>=	85	%	95	100%	10	1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2024 年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区县-森林植被恢复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4018.1			全年执行数（万元）			4018.1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统筹利用好中央和地方林草专项资金，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相匹配的原则，落实好市县相应负担支出资金，支持林草改革重大项目和事业发展。									统筹利用好中央和地方林草专项资金，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相匹配的原则，落实好市县相应负担支出资金，支持林草改革重大项目和事业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有林保护修复补助面积	=	11.48	万亩	11.48	100%	7.1	7.1							
			非国有林的生态保护补偿面积	=	69.81	万亩	69.81	100%	7.1	7.1							
		质量指标	公益林和天然林蓄积量年增长	>=	1	%	1	100%	7.4	7.4							
			促进森林生态功能提升		持续提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7.1	7.1							
		时效指标	管护任务完成率	>=	90	%	95	100%	7.1	7.1							
		成本指标	国有林保护修复补助标准	>=	6	元/亩	6	100%	7.1	7.1							
			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标准	>=	8	元/亩	8	100%	7.1	7.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天然林和公益林保护责任落实情况		全面落实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对生态环境改善情况		明显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有利于促进林业可持续发展		有效推动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10	10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林农对非国有林 生态保护补偿资 金的满意度	>=	85	%	95	100%	10	1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2024 年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市本级-森林植被恢复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339.3			全年执行数（万元）			1263.64			执行率			94.35%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统筹利用好中央和地方林草专项资金，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相匹配的原则，落实好市县相应负担支出资金，支持林草改革重大项目和事业发展。									统筹利用好中央和地方林草专项资金，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相匹配的原则，落实好市县相应负担支出资金，支持林草改革重大项目和事业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有林保护修复补助面积	=	11.48	万亩	11.48	100%	7.1	7.1							
			非国有林的生态保护补偿面积	=	69.81	万亩	69.81	100%	7.1	7.1							
		质量指标	促进森林生态功能提升		持续提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7.1	7.1							
			公益林和天然林蓄积量年增长	>=	1	%	1	100%	7.4	7.4							
		时效指标	管护任务完成率	>=	90	%	95	100%	7.1	7.1							
		成本指标	国有林保护修复补助标准	>=	6	元/亩	6	100%	7.1	7.1							
			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标准	>=	8	元/亩	8	100%	7.1	7.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天然林和公益林保护责任落实情况		全面落实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对生态环境改善情况		明显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有利于促进林业可持续发展		有效推动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林农对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资金的满意度	>=	85	%	95	100%	10	1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9.44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99.44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2024 年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区县-国有林保护修复补助）														
主管部门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68.9			全年执行数（万元）			68.9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统筹利用好中央和地方林草专项资金，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相匹配的原则，落实好市县相应负担支出资金，支持林草改革重大项目和事业发展。									统筹利用好中央和地方林草专项资金，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相匹配的原则，落实好市县相应负担支出资金，支持林草改革重大项目和事业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有林保护修复补助面积	=	11.48	万亩	11.48	100%	7.1	7.1							
			非国有林的生态保护补偿面积	=	69.81	万亩	69.81	100%	7.1	7.1							
		质量指标	公益林和天然林蓄积量年增长	>=	1	%	1	100%	7.4	7.4							
			促进森林生态功能提升		持续提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7.1	7.1							
		时效指标	管护任务完成率	>=	90	%	95	100%	7.1	7.1							
		成本指标	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标准	>=	8	元/亩	8	100%	7.1	7.1							
			国有林保护修复补助标准	>=	6	元/亩	6	100%	7.1	7.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天然林和公益林保护责任落实情况		全面落实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对生态环境改善情况		明显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有利于促进林业可持续发展		有效推动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林农对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资金的满意度	>=	85	%	95	100%	10	1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2024 年林业项目质量督导与管理项目														
主管部门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96			全年执行数（万元）			0			执行率			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的实施是为了认真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绿色发展理念，坚守生态底线，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生态保护和城乡绿化工作部署，完成林业生态建设发展目标任务，推动全市林业生态建设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更好地监测沈阳市年度退耕还林及相关工程完成及林木保存情况，客观地评价退耕还林及相关工程实绩及成效，为管理工作提供依据。									林业项目质量督导与管理项目利用高分辨率影像进行内业判读，对与影像不符的图斑进行外业实地核查，完成林业生态建设发展目标任务，推动全市林业生态建设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更好地监测沈阳市年度退耕还林及相关工程完成及林木保存情况。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实际完成率	>=	95	%	100	100%	12.5	12.5							
			足额保障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项目质量达标率	>=	95	%	100	100%	12.5	12.5							
			正常运转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机关事业单位平稳运行		平稳运行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13.4	13.4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水平		足额保障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13.3	13.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机关事业单位干部群众满意度	>=	95	%	100	100%	13.3	1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0		减分项		11		绩效自评总得分		79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2024 年沈阳市标定地价														
主管部门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75.2			全年执行数（万元）			0			执行率			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沈阳市标定地价更新工作的目标在现有沈阳市标定地价成果基础上开展标定地价更新工作。对标定区域、标准宗地及标定地价按照国家及规程要求调整数据，保障标定地价数据源的及时、真实、准确、完备以及规范，为自然资源部门参与宏观调控提供基础数据。										项目单位按照国家及规程要求完成标定区域的划分和标准宗地的更新工作；完成标定地价体系建设报告；完成各用途布设图及图册。保障标定地价数据源的及时、真实、准确、完备以及规范，为自然资源部门参与宏观调控提供基础数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标定宗地数量	>=	448	个	448	100%	12.5	12.5								
			足额保障率	=	95	%	100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正常运转率	=	90	%	100	100%	12.5	12.5								
			年度工作完成率	>=	95	%	10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推动完善我市城市建设		完善建设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20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动自然资源 and 规划治理能力现代化		提高能力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0		减分项		11		绩效自评总得分		79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2024 年沈阳市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试点技术服务															
主管部门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0.01			全年执行数（万元）			0			执行率			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本项目将按照省厅、沈阳市工作安排，在开展沈阳市低效用地调查摸底的基础上，对低效用地进行识别认定工作，制定沈阳市低效用地数据库建设标准，并建库，为沈阳市低效用地再开发工作提供技术支撑，确保了我市能够保质保量完成任务。									本项目按照省厅、沈阳市工作安排，在开展沈阳市低效用地调查摸底的基础上，对低效用地进行识别认定工作，制定沈阳市低效用地数据库建设标准，并建库，为沈阳市低效用地再开发工作提供技术支撑，确保了我市能够保质保量完成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95	%	100	100%	12.5	12.5								
			项目实际完成率	>=	95	%	100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正常运转率	=	95	%	100	100%	12.5	12.5								
			项目质量达标率	>=	95	%	10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推动完善我市城市建设			完善建设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20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动自然资源 and 规划治理能力现代化			提高能力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0		减分项		31		绩效自评总得分		59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2024 年沈阳市地理市情分项指标监测														
主管部门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51			全年执行数（万元）			151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依法开展地理市情监测工作，以掌握我市主要地理资源的动态变化情况以及地表覆盖资源的分布情况，有利于政府决策分析。通过开展常态化的地理市情监测与共享，使地理资源更好地服务于社会经济，以促进地理资源在更大范围内应用。通过分项指标监测的成果服务于我市重大项目，有利于政府优化国土空间资源的开发格局与资源的合理配置、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从而促使城市建设向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和可持续发展方向推进。通过常态化分项指标监测可对我市的生态环境和城市发展变迁形成可追溯的历史档案，便于分析我市的生态环境变化和城市发展趋势。									完成本年度地理市情监测工作，全面掌握我市主要地理资源的动态变化情况以及地表覆盖资源的分布情况，辅助政府决策分析。完成常态化的地理市情监测与共享，应用于多规合一行政审批工作中。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监测数据覆盖面积	=	1200	平方公里	3000	100%	12.5	7.5							
				足额保障率	=	95	%	100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图斑分类准确率	>=	90	%	100	100%	12.5	12.5							
				正常运转率	=	90	%	10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推动完善我市城市建设		完善建设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20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动自然资源和规划治理能力现代化		提高能力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85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95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2024 年沈阳市集体土地所有权不配合调查及争议土地问题、已登记房屋对应土地未登记问题化解技术服务														
主管部门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258			全年执行数（万元）			0			执行率			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更新完善集体土地所有权数据和档案，实现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全面应用于土地征收、土地开发利用和监督执法等业务，提升土地管理水平、促进农业农村发展、维护农民土地权益。									更新完善了集体土地所有权数据和档案，为实现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全面应用于土地征收、土地开发利用和监督执法等业务提供了技术支撑，提升土地管理水平、促进农业农村发展、维护农民土地权益，更新所有权宗地数量超 350 个，足额保障率超 96%，正常运转率 95%，汇交数据质量合格。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更新所有权宗地数量	>=	350	个	350	100%	12.5	12.5							
			足额保障率	=	95	%	100	100%	12.5	12.5							
			正常运转率	=	90	%	100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汇交数据质量检查		合格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12.5	12.5							
	生态效益指标		推动完善我市城市建设		完善建设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20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动自然资源 and 规划治理能力现代化		提高能力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0		减分项		11		绩效自评总得分		79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2024 年沈阳市全球导航卫星系统连续运行参考站坐标与高程发布服务														
主管部门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208			全年执行数（万元）			208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对参考站良好的运行维护及增建优化,提供统一的CGCS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坐标及其附属产品,以满足各类不同行业用户对精准、快速和实时定位的需求,满足城市规划、国土测绘、地籍管理、城乡建设、环境监测、防灾减灾、交通监控,矿山测量等多种现代化信息化管理的社会要求,为沈阳市基础地理信息提供可靠的技术支撑,也将为城市提供良好的建设和投资环境。									完成沈阳市参考站全年的运行维护工作,满足多测合一、水务等行业用户对精准、快速和实时定位的需求,为城市规划、国土测绘、地籍管理、城乡建设等多个政府部门提供现代化信息化管理手段和可靠的技术服务支撑,助力城市营商环境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95	%	100	100%	12.5	12.5							
			保障参考站的全年稳定运行	=	19	个	19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满足定位服务精度要求		满足要求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12.5	12.5							
			正常运转率	=	90	%	10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推动完善我市城市建设		完善建设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20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动自然资源 and 规划治理能力现代化		提高能力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2024 年沈阳市土地级别基准地价和出让金标准局部更新调整工作															
主管部门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0.01			全年执行数（万元）			0			执行率			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完成国家对城市基准地价更新的工作任务。自然资源部文件规定：城市基准地价应每 3 年更新一次。我市上次公布基准地价是在 2021 年。2、通过调整更新基准地价标准，保障我市土地储备出让等工作顺利开展，促进房地产市场的健康发展。									目前已完成国家对城市基准地价更新的工作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95	%	100	100%	12.5	12.5								
			项目实际完成率	>=	95	%	100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项目质量达标率	>=	95	%	100	100%	12.5	12.5								
			正常运转率	=	95	%	10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推动完善我市城市建设			完善建设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20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动自然资源 and 规划治理能力现代化			提高能力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0		减分项		11		绩效自评总得分		79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2024 年沈阳市自然资源卫星应用技术中心服务														
主管部门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96			全年执行数（万元）			0			执行率			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以自然资源管理“两统一”职责及自然资源“十四五”科技创新规划为纲领，充分整合沈阳市卫星遥感影像，承担全市卫星遥感影像获取及数据处理、遥感数据库建设、自然资源卫星应用技术体系建设、自然资源卫星遥感应用与技术研究等职能。建立高效快速的需求统筹、工作对接、产品生产、应用技术研发、服务共享的便捷运行服务机制，积极推动卫星遥感影像应用于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管理、评估等领域，辐射带动沈阳市各行业的自然资源卫星遥感应用。									履行了全市卫星遥感影像获取及数据处理、遥感数据库建设、自然资源卫星应用技术体系建设、自然资源卫星遥感应用与技术研究等职能，完成本年度9期遥感影像处理、2期变化图斑提取，建立了高效快速的需求统筹、工作对接、产品生产、应用技术研发、服务共享的便捷运行服务机制，促进了卫星遥感融入自然资源主责主业，同时兼顾了其他行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95	%	100	100%	12.5	12.5							
			沈阳区域全覆盖时序影像成果	=	4	期	4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数据质量合格率	>=	90	%	100	100%	12.5	12.5							
			正常运转率	=	90	%	10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推动完善我市城市建设			完善建设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20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动自然资源 and 规划治理能力现代化			提高能力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0		减分项		11		绩效自评总得分		79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2024 年沈阳市自然资源政策制定重大行政决策、规范性文件风险评估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30			全年执行数（万元）			29.9			执行率			99.67%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依据国家、辽宁省、沈阳市相关规定，在认真梳理社会各方面反馈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对拟出台政策进行风险识别并提出应对措施，制定应急处理预案等，以化解政策出台后社会稳定风险，最大限度的降低风险点，以确保拟定的政策平稳顺利出台实施。									依据国家、辽宁省、沈阳市相关规定，在认真梳理社会各方面反馈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对拟出台政策进行风险识别并提出应对措施，制定应急处理预案等，以化解政策出台后社会稳定风险，最大限度的降低风险点，以确保拟定的政策平稳顺利出台实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95	%	100	100%	12.5	12.5							
			项目实际完成率	>=	95	%	100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正常运转率	=	95	%	100	100%	12.5	12.5							
			项目质量达标率	>=	95	%	10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推动完善我市城市建设			完善建设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20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动自然资源 and 规划治理能力现代化			提高能力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9.97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99.97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2024 年生态保护修复专项中央基建投资（第五批）													
主管部门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2067			全年执行数（万元）			2067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有效提升项目区森林火灾综合防控能力，全面完成年度计划建设任务，确保取得预期成效。									在本年度，我们已经完成了项目的可行性和初步设计批复。项目内容涉及以下方面：无人机“空地一体化”系统、火情瞭望视频监控系统、扑火机具以及车辆的采购。目前，这些设备已按批次交付使用，逐步增强森林火灾的综合防控能力，构建现代化森林火灾防控体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计划投资完成率	>=	80	%	100	100%	5	5							
			支持项目数量	=	1	个	1	100%	5	5							
		质量指标	项目建设按期完成率	=	100	%	100	100%	5	5							
			“两个责任”按项目落实到位率	=	100	%	100	100%	5	5							
			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	>=	70	%	70	100%	5	5							
			审计、督查、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	=	0	%	0	100%	5	5							
			建设项目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投资计划分解(转发)用时	<=	10	工作日	5	100%	5	0							
			项目开工率	=	100	%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超规模、超标准、超概算项目比例	=	0	%	0	100%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工程区森林火灾综合防控能力		有效提高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20	20							

		生态效益 指标	林区生态及林区 居民生产生活安 全		显著		全部或基本达 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85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95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2024 年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第二批）（大规模国土绿化-2023 年科尔沁沙地歼灭战造林）（区县）														
主管部门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311			全年执行数（万元）			1311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深入推进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围绕我省科尔沁沙地歼灭战等重点工作，强化林业草原支撑保护体系建设，提高森林草原防火、林业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林业草原科技推广和林木良种培育等方面管理水平。									完成人工造林 5.1 万亩，相关资金已拨付到区县。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3 年科尔沁沙地歼灭战造林面积	=	5.1	万亩	5.1	100%	5	5							
			全国性森林综合监测项目图斑的监测数量	>=	3800	个	3800	100%	5	5							
			全国性森林综合监测项目样地数量	=	14	个	14	100%	5	5							
			全国性湿地综合监测项目样地数量	=	44	个	44	100%	5	5							
			全国性草原综合监测项目样地数量	=	52	个	52	100%	5	5							
			全国性荒漠综合监测项目样地数量	=	5	个	5	100%	5	5							
			松材线虫病松林监测普查任务	=	39.99	万亩	39.99	100%	5	5							
		质量指标	松材线虫病防控目标完成率	>=	90	%	95	100%	5	5							
			2023 年度造林保存率	>=	65	%	65	100%	5	5							
		时效指标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当期任务完成率	>=	90	%	95	100%	5	5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对地区森林生态系统生态效益发挥		明显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8	8							
			林业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成效		明显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8	8							
			森林、草原、荒漠生态系统生态效益发挥		明显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8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森林、草原、荒漠生态系统功能改善可持续影响		明显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8	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涉及职工和周边群众满意度	>=	85	%	95	100%	8	8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2024 年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第二批）（大规模国土绿化-科学绿化试点示范省示范林建设）（区县）														
主管部门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6			全年执行数（万元）			16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深入推进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围绕我省科尔沁沙地歼灭战等重点工作，强化林业草原支撑保护体系建设，提高森林草原防火、林业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林业草原科技推广和林木良种培育等方面管理水平。										不断强化管理水平，完成全年重点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国性森林综合监测项目样地数量	=	14	个	14	100%	5	5							
			全国性湿地综合监测项目样地数量	=	44	个	44	100%	5	5							
			全国性草原综合监测项目样地数量	=	52	个	52	100%	5	5							
			全国性荒漠综合监测项目样地数量	=	5	个	5	100%	5	5							
			松材线虫病松林监测普查任务	=	39.99	万亩	39.99	100%	5	5							
			2023 年科尔沁沙地歼灭战造林面积	=	5.1	万亩	5.1	100%	5	5							
			全国性森林综合监测项目图斑的监测数量	>=	3800	个	3800	100%	5	5							
		质量指标	2023 年度造林保存率	>=	65	%	70	100%	5	5							
			松材线虫病防控目标完成率	>=	90	%	95	100%	5	5							

		时效指标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当期任务完成率	>=	90	%	95	100%	5	5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森林、草原、荒漠生态系统生态效益发挥		明显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8	8							
			林业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成效		明显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8	8							
			对地区森林生态系统生态效益发挥		明显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8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森林、草原、荒漠生态系统功能改善可持续影响		明显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8	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涉及职工和周边群众满意度	>=	85	%	95	100%	8	8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2024 年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第二批）（林草支撑保障体系-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区县）														
主管部门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48			全年执行数（万元）			48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深入推进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围绕我省科尔沁沙地歼灭战等重点工作，强化林业草原支撑保护体系建设，提高森林草原防火、林业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林业草原科技推广和林木良种培育等方面管理水平。									准时完成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相关任务要求。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3 年科尔沁沙地歼灭战造林面积	=	5.1	万亩	5.1	100%	5	5							
			全国性森林综合监测项目图斑的监测数量	>=	3800	个	3800	100%	5	5							
			全国性森林综合监测项目样地数量	=	14	个	14	100%	5	5							
			全国性湿地综合监测项目样地数量	=	44	个	44	100%	5	5							
			全国性草原综合监测项目样地数量	=	52	个	52	100%	5	5							
			全国性荒漠综合监测项目样地数量	=	5	个	5	100%	5	5							
			松材线虫病松林监测普查任务	=	39.99	万亩	39.99	100%	5	5							
		质量指标	2023 年度造林保存率	>=	65	%	65	100%	5	5							
松材线虫病防控目标完成率			>=	90	%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当期任务完成率	>=	90	%	100	100%	5	5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林业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成效		明显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8	8							
			森林、草原、荒漠生态系统生态效益发挥		明显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8	8							
			对地区森林生态系统生态效益发挥		明显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8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森林、草原、荒漠生态系统功能改善可持续影响		明显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8	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涉及职工和周边群众满意度	>=	85	%	100	100%	8	8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2024 年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第二批）（林草支撑保障体系支出-全国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项目）（区县）														
主管部门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0			全年执行数（万元）			10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深入推进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围绕我省科尔沁沙地歼灭战等重点工作，强化林业草原支撑保护体系建设，提高森林草原防火、林业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林业草原科技推广和林木良种培育等方面管理水平。									开展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项目，完成森林样地监测 14 个、草原样地监测 52 个，完成普查图斑区划 873300 块，补充完善因子信息，形成普查数据库，已上报省局。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3 年科尔沁沙地歼灭战造林面积	=	5.1	万亩	5.1	100%	5	5							
			全国性森林综合监测项目图斑的监测数量	>=	3800	个	3800	100%	5	5							
			全国性湿地综合监测项目样地数量	=	44	个	44	100%	5	5							
			全国性草原综合监测项目样地数量	=	52	个	52	100%	5	5							
			全国性荒漠综合监测项目样地数量	=	5	个	5	100%	5	5							
			松材线虫病松林监测普查任务	=	39.99	万亩	39.99	100%	5	5							
			全国性森林综合监测项目样地数量	=	14	个	14	100%	5	5							
		质量指标	2023 年度造林保存率	>=	65	%	75	100%	5	5							
			松材线虫病防控目标完成率	>=	90	%	95	100%	5	5							
		时效指标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当期任务完成率	>=	90	%	95	100%	5	5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林业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成效		明显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8	8							
			森林、草原、荒漠生态系统生态效益发挥		明显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8	8							
			对地区森林生态系统生态效益发挥		明显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8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森林、草原、荒漠生态系统功能改善可持续影响		明显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8	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涉及职工和周边群众满意度	>=	85	%	95	100%	8	8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2024 年省级自然资源领域专项资金（绿色矿山发展专项）														
主管部门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30			全年执行数（万元）			30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对新增的绿色矿山进行奖励补助，扶持和鼓励绿色矿山企业按照绿色矿山标准全面转型升级，激发矿山企业绿色发展的内生动力。通过扶持和鼓励绿色矿山企业发展，以典型示范作用引领全省绿色矿山建设，推动全省矿业经济绿色高质量发展。									按照相关规定，对新增的 3 家省级绿色矿山下达奖励资金，有效激发企业内生动力，推进企业绿色转型升级。充分发挥典型示范作用，助推全省绿色矿山建设和矿业经济高质量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奖励补助绿色矿山个数	>=	3	个	3	100%	10	10							
			绿色矿山已入库个数	>=	3	个	3	100%	10	10							
		质量指标	补助绿色矿山评审合格率	=	100	%	100	100%	10	10							
			补助资金按规定执行率	>=	90	%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合规率	=	100	%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矿区生态环境良性发展		提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13.4	13.4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绿色矿山数量质量持续上升		提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13.3	13.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奖励补助绿色矿山单位满意度	>=	90	%	100	100%	13.3	1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2024 年项目空间成果编制														
主管部门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398			全年执行数（万元）			398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和推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优化营商环境。通过明确工程建设项目预选址范围，并校核范围与城乡规划、土地规划以及生态环保等专项规划管控内容是否存在冲突，落实投资、预选址、承载力、用地指标等建设条件，解决规划打架、部门互为要件、项目无法落实等众多问题，确保项目可决策、可落地、可实施。									保障和推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优化营商环境。通过明确工程建设项目预选址范围，并校核范围与城乡规划、土地规划以及生态环保等专项规划管控内容是否存在冲突，落实投资、预选址、承载力、用地指标等建设条件，解决规划打架、部门互为要件、项目无法落实等众多问题，确保项目可决策、可落地、可实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95	%	100	100%	12.5	12.5								
			项目实际完成率	>=	95	%	100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正常运转率	=	90	%	100	100%	12.5	12.5								
			质量达标率	>=	90	%	10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推动完善我市城市建设			完善建设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20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动自然资源和规划治理能力现代化			提高能力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2024 年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公示费用项目														
主管部门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20.8			全年执行数（万元）			0			执行率			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现场公示和报纸公示等方式完成规划审批前的公布环节。										通过现场公示和报纸公示等方式完成规划审批前的公布环节。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95	%	100	100%	12.5	12.5							
			方案公式数量	>=	50	个	124	100%	12.5	7.5							
		质量指标	正常运转率	=	90	%	100	100%	12.5	12.5							
			公示完成状况	>=	95	%	10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推动完善我市城市建设		完善建设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20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动自然资源和规划治理能力现代化		提高能力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85			预算执行率得分			0		减分项		26		绩效自评总得分 <td>59</td>		59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2024 年中央财政“三北”工程项目（区县）													
主管部门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9707			全年执行数（万元）			9707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 阻止沙漠扩张。通过种植适应沙漠环境的植物、加强水源管理、建立护林体系等综合措施，防止沙漠继续向周围地区扩张。2. 恢复生态平衡。通过生态修复和保护，加强对植被、土壤、水源等自然资源的保护与管理，促进科尔沁沙地的生态系统恢复。3. 提高生态环境质量。开展沙地治理技术研究与应用，提高土壤质量、增加水源供应，提高科尔沁沙地的生态环境质量，减少沙尘暴等自然灾害的发生。4. 促进持续发展。通过开展农业、畜牧业和旅游产业等经济开发，创造就业机会，提高当地居民的收入水平，促进沙漠地区的可持续发展。科尔沁沙地的治理目标是通过生态恢复、环境保护和经济发展等综合措施，减缓沙漠化的进程，促进科尔沁沙地的可持续发展。									1. 阻止沙漠扩张。通过种植适应沙漠环境的植物、加强水源管理、建立护林体系等综合措施，防止沙漠继续向周围地区扩张。2. 恢复生态平衡。通过生态修复和保护，加强对植被、土壤、水源等自然资源的保护与管理，促进科尔沁沙地的生态系统恢复。3. 提高生态环境质量。开展沙地治理技术研究与应用，提高土壤质量、增加水源供应，提高科尔沁沙地的生态环境质量，减少沙尘暴等自然灾害的发生。4. 促进持续发展。通过开展农业、畜牧业和旅游产业等经济开发，创造就业机会，提高当地居民的收入水平，促进沙漠地区的可持续发展。科尔沁沙地的治理目标是通过生态恢复、环境保护和经济发展等综合措施，减缓沙漠化的进程，促进科尔沁沙地的可持续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面积	=	19.86	万亩	19.86	100%	6.2	6.2							
			足额保障率	=	100	%	100	100%	6.2	6.2							
		质量指标	可治理沙化土地治理率	=	50.2	%	50.2	100%	6.2	6.2							
			林木良种使用率	=	75	%	85	100%	6.2	6.2							
			林草覆盖率	=	6.6	%	6.6	100%	6.2	6.2							
			森林覆盖率	=	5.9	%	5.9	100%	6.2	6.2							
			沙化土地综合植被盖度	=	60	%	60	100%	6.6	6.6							
		时效指标	年度建设任务完成率	>=	85	%	90	100%	6.2	6.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就业人数	=	500	人	500	100%	8	8							
		生态效益指标	对区域生态系统功能改善的促进作用		明显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8	8							

			对沙尘源的遏制作用		明显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8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生态系统功能可持续影响		明显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8	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涉及职工和周边群众满意度	>=	85	%	85	100%	8	8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2024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本级-提前下达）														
主管部门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0			全年执行数（万元）			0			执行率			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深入推进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围绕我省科尔沁沙地歼灭战等重点工作，强化林业草原支撑保护体系建设，提高森林草原防火、林业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林业草原科技推广和林木良种培育等方面管理水平。									深入推进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围绕我省科尔沁沙地歼灭战等重点工作，强化林业草原支撑保护体系建设，提高森林草原防火、林业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林业草原科技推广和林木良种培育等方面管理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国性湿地综合监测项目样地数量	=	48	个	48	100%	5	5							
			全国性荒漠综合监测项目样地数量	=	3	个	3	100%	5	5							
			美国白蛾等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任务	=	14	万亩次	14	100%	5	5							
			上一轮政策到期退耕还生态林抚育面积	>=	14.99	万亩	14.99	100%	5	5							
			全国性森林综合监测项目图斑监测数量	=	8214	个	8214	100%	5	5							
			全国性森林综合监测项目样地数量	=	25	个	25	100%	5	5							
		质量指标	森林火灾受害率	<=	0.9	%	0	100%	5	0							
			松材线虫病防控目标完成率	>=	90	%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当期任务完成率	>=	90	%	95	100%	5	5							

		成本指标	上一轮政策到期退耕还生态林抚育补助标准	=	20	元/亩	20	100%	5	5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林业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成效		明显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10	10							
			森林、草原生态系统生态效益发挥		明显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森林、草原、荒漠生态系统功能改善可持续影响		明显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涉及职工和周边群众满意度	>=	85	%	95	100%	10	1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85			预算执行率得分			0		减分项		11		绩效自评总得分		74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2024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第二批）（全国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补助）													
主管部门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79			全年执行数（万元）			79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深入推进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围绕我省科尔沁沙地歼灭战等重点工作，强化林业草原支撑保护体系建设，提高森林草原防火、林业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林业草原科技推广和林木良种培育等方面管理水平。									深入推进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围绕我省科尔沁沙地歼灭战等重点工作，强化林业草原支撑保护体系建设，提高森林草原防火、林业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林业草原科技推广和林木良种培育等方面管理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国性草原综合监测项目样地数量	=	52	个	52	100%	4.5	4.5							
			全国性荒漠综合监测项目样地数量	=	5	个	5	100%	4.5	4.5							
			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期补助面积	>=	5200	亩	5200	100%	4.5	4.5							
			美国白蛾等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任务	=	14	万亩次	14	100%	4.5	4.5							
			全国性森林综合监测项目图斑的监测数量	>=	3800	个	3800	100%	4.5	4.5							
			全国性森林综合监测项目样地数量	=	14	个	14	100%	4.5	4.5							
			全国性湿地综合监测项目样地数量	=	44	个	44	100%	4.5	4.5							
		质量指标	松材线虫病防控目标完成率	>=	90	%	95	100%	4.5	4.5							
			正常运转率	>=	90	%	95	100%	5	5							
		时效指标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当期任务完成率	>=	90	%	95	100%	4.5	4.5							

		成本指标	新一轮退耕还林 延长期补助标准	>=	100	元/亩	100	100%	4.5	4.5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指标	对地区森林生态 系统生态效益发 挥		明显		全部或基本达 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8	8							
			林业有害生物无 公害防治成效		明显		全部或基本达 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8	8							
			森林、草原、荒 漠生态系统生态 效益发挥		明显		全部或基本达 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8	8							
		可持续影 响指标	森林、草原、荒 漠生态系统功能 改善可持续影响		明显		全部或基本达 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8	8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项目涉及职工和 周边群众满意度	>=	85	%	95	100%	8	8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2024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区县-提前下达）													
主管部门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95.2			全年执行数（万元）			195.2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深入推进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围绕我省科尔沁沙地歼灭战等重点工作，强化林业草原支撑保护体系建设，提高森林草原防火、林业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林业草原科技推广和林木良种培育等方面管理水平。									深入推进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围绕我省科尔沁沙地歼灭战等重点工作，强化林业草原支撑保护体系建设，提高森林草原防火、林业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林业草原科技推广和林木良种培育等方面管理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国性荒漠综合监测项目样地数量	=	3	个	3	100%	4.5	4.5							
			全国性湿地综合监测项目样地数量	=	48	个	48	100%	4.5	4.5							
			上一轮政策到期退耕还生态林抚育面积	>=	14.99	万亩	14.99	100%	4.5	4.5							
			美国白蛾等其他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任务	=	14	万亩次	14	100%	4.5	4.5							
			全国性森林综合监测项目样地数量	=	25	个	25	100%	4.5	4.5							
			上一轮政策到期退耕还生态林抚育面积	>=	0	万亩	0	100%	4.5	4.5							
			全国性森林综合监测项目图斑监测数量	=	8214	个	8214	100%	4.5	4.5							
		质量指标	松材线虫病防控目标完成率	>=	90	%	95	100%	4.5	4.5							
			森林火灾受害率	<=	0.9	%	0	100%	5	0							

		时效指标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当期任务完成率	>=	90	%	95	100%	4.5	4.5							
		成本指标	上一轮政策到期退耕还生态林抚育补助标准	=	20	元/亩	20	100%	4.5	4.5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林业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成效		明显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10	10							
			森林、草原生态系统生态效益发挥		明显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森林、草原、荒漠生态系统功能改善可持续影响		明显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涉及职工和周边群众满意度	>=	85	%	95	100%	10	1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85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95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2024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直达资金（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期补助）（区县-提前下达）														
主管部门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52			全年执行数（万元）			52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对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期补助资金投入，进一步完善政策措施，巩固退耕还林成果，增加造林面积，提升森林质量。									通过对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期补助资金投入，进一步完善政策措施，巩固退耕还林成果，增加造林面积，提升森林质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100	100%	8.3	8.3							
			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期补助面积	>=	5200	亩	1750.5	34.0%	8.3	2.822					√	其他:任务上的林业地块毁损,保存率不足,无法满足补助面积任务要求,下一步将积极沟通上下级,对相关情况进行反映,保障项目与实际情况相对应。	其他:任务上的林业地块毁损,保存率不足,无法满足补助面积任务要求,下一步将积极沟通上下级,对相关情况进行反映,保障项目与实际情况相对应。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拨付到位率	>=	95	%	100	100%	8.5	8.5							
			文件要求符合率	=	100	%	100	100%	8.3	8.3							
		时效指标	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期补助兑现率	>=	100	%	100	100%	8.3	8.3							
		成本指标	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期补助标准	>=	100	元/亩	100	100%	8.3	8.3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森林、草原生态系统生态效益发挥		明显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13.4	13.4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水平		良好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13.3	13.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涉及职工、群众满意度	>=	90	%	95	100%	13.3	1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84.52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94.52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2024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区县-提前下达）														
主管部门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07			全年执行数（万元）			107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支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开展能力建设和湿地生态保护修复，提高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保护能力，生物多样性明显增加；森林资源从恢复性增长进一步向提高质量转变，林区经济社会发展由稳步复苏向进一步和谐发展转变，确保林区社会和谐稳定。									支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开展能力建设和湿地生态保护修复，提高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保护能力，生物多样性明显增加；森林资源从恢复性增长进一步向提高质量转变，林区经济社会发展由稳步复苏向进一步和谐发展转变，确保林区社会和谐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有林管护面积	>=	10.7	万亩	10.7	100%	12.5	12.5							
			足额保障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国有林管护补助兑现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天然林乔木林蓄积量增长情况		持续增长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森林、湿地生态系统生态效益发挥		明显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13.4	13.4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发挥生态作用		显著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13.3	13.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林区职工及周边群众满意度	>=	85	%	95	100%	13.3	1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2024 年重点项目的规划核实技术服务													
主管部门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21.6			全年执行数（万元）			0			执行率			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规划核实技术服务能够为项目落地提供依据，为科学实施规划管理提供保障，有效提升村庄规划编制质量和后续实施管理效率，切实提升乡村规划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促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									足额完成了案审项目、批次用地和单独选址项目的审核工作，对规划期内拟建项目规划情况进行了空间落位、数据分析和图件编绘，为项目集中布局提供依据，为科学实施、规划管理提供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95	%	100	100%	12.5	12.5							
			项目实际完成率	>=	95	%	100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正常运转率	=	95	%	100	100%	12.5	12.5							
			项目质量达标率	>=	95	%	10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推动完善我市城市建设		完善建设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20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动自然资源和规划治理能力现代化		提高能力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0		减分项		15		绩效自评总得分		75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2025 年省级自然资源领域专项资金（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修复及治理专项）（区县）														
主管部门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062.47			全年执行数（万元）			1062.47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辽宁省废弃矿山复绿新突破三年行动计划》对历史遗留矿山年度任务进行治理，完成 2024 年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治理任务，促进全省矿山周边生态环境得到改善。									已按计划完成了 2024 年历史遗留废弃矿山治理恢复项目主体工程。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主体工程完成率	>=	80	%	100	100%	10	10							
			恢复治理面积	>=	2108.07	亩	2108.07	100%	10	10							
		质量指标	治理恢复有效率	>=	80	%	100	100%	10	10							
			省级资金预算执行率	>=	80	%	100	100%	10	10							
			项目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闭坑矿山周边生态环境得到改善		有效改善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矿区生态环境良性发展		良性发展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10	10							
			防灾减灾能力		有效提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0	%	100	100%	10	1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更新与监测工作													
主管部门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99.8			全年执行数（万元）			99.8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更新与监测工作，全面掌握年度内耕地现状变化及耕地质量建设引起的耕地质量变化情况，保持耕地质量分类数据的现势性，为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和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 保护提供支撑。									完成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更新与监测工作，全面掌握年度内耕地现状变化及耕地质量建设引起的耕地质量变化情况，保持耕地质量分类数据的现势性，为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和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 保护提供支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95	%	100	100%	12.5	12.5							
			评价报告	=	13	个	13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正常运转率	=	90	%	100	100%	12.5	12.5							
			数据库成果通过国家和省级国检软件通过率	>=	95	%	10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推动完善我市城市建设		完善建设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20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动自然资源和规划治理能力现代化		提高能力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试点项目														
主管部门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0.01			全年执行数（万元）			0			执行率			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等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以推动解决“底数不清”等自然资源管理突出问题，建立资产清查制度，夯实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基础。以基本摸清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底数，服务支撑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工作，探索核实国有建设用地国家所有者权益为目标，结合各类自然资源特点和管理基础，建立资产清查价格体系。着力解决实物和价值属性信息缺失、价值内涵不统一等突出问题。依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政策，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针对自然资源实物属性和价值属性数据进行资产价值评估。									按照《沈阳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全面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的通知》（沈自然资发〔2024〕24号），完成康平县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形成符合《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技术指南》要求的清查成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95	%	100	100%	12.5	12.5							
			项目实际完成率	>=	95	%	100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正常运转率	=	95	%	100	100%	12.5	12.5							
			项目质量达标率	>=	95	%	10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推动完善我市城市建设			完善建设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20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动自然资源和规划治理能力现代化			提高能力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0		减分项		11		绩效自评总得分		79

2021 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更新与监测工作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工作是原耕地质量分等调查评价工作的调整，经自然资源部党组研究决定，改进原耕地分等调查评价方法，形成了新的耕地资源质量分类体系。耕地资源质量分类以突出耕地资源自然本底条件，准确分析、客观描述耕地资源最重要的基本特征为目标，总体思路是立足自然资源管理职责定位，紧扣耕地资源自然特征，充分利用自然资源部和相关部门已有的基础数据，采取分类分级的思路，开展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工作。2020 年 9 月，全国三调办印发了《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工作方案》，首次在全国部署开展了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工作。历时一年时间，形成了基于“三调”的全国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成果，全面掌握了我国耕地资源质量本底状况。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1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1〕68 号），文件要求，决定开展 2021 年度耕地质量分类年度更新与监测工作。

2. 工作内容及实施情况

2021 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更新与监测工作以县级为单位，以自然资源部下发的《2021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实施方案》，《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更新与监测技术手册》为依据，以 2020 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成果，2021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基础，结合 2021 年度所有土地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等项目竣工验收资料，开展 2021 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更新与监测工作，全面掌握年度内耕地质量变化情况，更新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数据库，建立耕地资源质量分类监测数据库，形成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更新与监测分析报告。目前，2021 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更新与监测数据已通过自然资源部国家级质量核查。项目成果已完成验收和成果汇交工作。

3.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该项目为 2023 年市级财政部门预算项目，预算金额为 100.32 万元，2023 年 7 月通过政府采购方式，沈阳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标，中标金额为 99.8 万元，2023 年 7 月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期 12 个月，目前项目执行金额 99.8 万元，执行率 100%。

(二) 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

市自然资源局在编制2021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更新与监测工作预算时对该项目设定了总体目标和绩效指标，项目总体目标完成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更新与监测工作，

全面掌握年度内耕地现状变化及耕地质量建设引起的耕地质量变化情况，保持耕地质量分类数据的现势性，为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和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提供支撑。具体绩效指标共4个，包含2个“产出指标”、2个“效益指标”，具体指标见下表。

2021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更新与监测工作专项绩效目标表

项目(政策)名称	2021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更新与监测工作						
主管部门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本级		
购买服务预算资金情况	99.8万元						
总体目标	完成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更新与监测工作，全面掌握年度内耕地现状变化及耕地质量建设引起的耕地质量变化情况，保持耕地质量分类数据的现势性，为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和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提供支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评价报告	=	13	个	2023-12
			足额保障率	=	95	%	2023-12
		质量指标	数据库成果通过国家和省级国检软件通过率	>=	95	%	2023-12
			正常运转率	=	90	%	2023-12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推动完善我市城市建设		完善建设		2023-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动自然资源和规划治理能力现代化		提高能力		2023-12

2. 阶段性目标

按照项目合同要求，已完成项目整体工作，工作成果通过市级验收、省级和国家级核查，已达到原定总体目标任务要求。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开展绩效评价工作，主要是提高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管理能力，确保项目实施过程中具有科学化、规范化、标准化，进而有效推动政府部门的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2.绩效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政府购买的 2021 年度耕地质量分类年度更新与监测工作的相关实施情况。

3.绩效评价范围

评价时段为 2023 年 7 月 28 日至 2024 年 7 月 28 日，绩效评价范围涵盖项目从立项到实施完成的全过程，包括项目决策、项目实施、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等方面内容。

(二)绩效评价要求

1.绩效评价原则

(1) 评价指标体系应当具有针对性。指标体系设置既要符合财政部门有关绩效评价指标框架的共性要求，全面评价项目的决策、管理、产出和效益，又要满足对具体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实际评价内容需求，充分体现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特点。尤其是产出和效益类具体指标应直观体现出项目的个性化服务内容与效果。

(2) 统筹设置定性和定量评价指标。决策与管理类指标以定性评价为主，产出和效益类指标以定量评价为主。在具体设置指标评分标准时，优先考虑采用定量标准。

(3) 评价指标与评分标准设置做到细化、清晰。具体评价指标的内涵解释与评价要点内容、评分标准应当具体清晰,便于理解与评价。采用定量评价的,一般利用计算公式得出评价结果,结合百分比数值或区间值设置评分标准;采用定性评价的,可通过分析评级的方式综合评判,对应设置若干档评分标准。

(4) 合理划分评价指标分值权重。坚持评价结果导向,在分配指标分值权重时相对侧重于产出和效益类指标(一般合计不低于 60 分),并突出决策和管理类指标中核心指标的分值权重。

2. 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该项目工作特点,构建了包含产出、效益 2 个一级指标,4 个二级指标和 6 个三级指标的评价指标体系。产出指标衡量项目任务的完成数量、质量;效益指标评估项目对生态效益和可持续影响方面的效应。

(1) 产出类核心指标

需根据购买服务项目所属行业领域的特殊要求,结合实际服务内容成果、计划目标等情况,针对性设置个性化的服务内容数量和质量指标,以评价承接主体实际提供的服务内容数量、质量与计划目标及合同约定的相符度。

1) 数量指标。承接主体实际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与计划目标的相符程度,评价具体服务数量指标的完成率。制定三级指标为评价报告、足额保障率。

2) 质量指标。承接主体实际提供服务的质量与计划目标的相符程度,评价具体服务质量指标的达标率或整体服务达标率。制定三级指标为正常运转率、数据库成果通过国家和省级国检软件通过率。

(2) 效益类核心指标

需结合购买服务开展的实际效益、计划目标等情况,选择“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作为评级指标。

1) 生态效益类指标。选取推动完善我市城市建设指标进行评价。

2) 可持续影响类指标。选取推动自然资源和规划治理能力现代化指标进行评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评价报告	=	13	个	13	100%	12.5
			足额保障率	=	95	%	100	100%	12.5
		质量指标	数据库成果通过国家和省级国检软件通过率	>=	95	%	95	100%	12.5
			正常运转率	=	90	%	90	100%	12.5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推动完善我市城市建设		完善建设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动自然资源和规划治理能力现代化		提高能力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20

3. 评价方法

(1) 定量指标得分=基准分×实际完成比率，同时对实际完成率超过 100%的仍按 100%计算。

(2) 定性指标得分的计算参考定量指标的做法，由于定性指标无法计算实际完成率，所以依据相关政策，设定评分内容和档次。考核实际完成情况后按评分内容和档次计算得分。

4.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根据各项指标的完成情况进行评分，最终确定项目的绩效等级。评分标准依据国家相关政策法规、行业标准和项目合同要求制定，确保评价结果具有可比性和权威性。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准备阶段：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明确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制定详细的评价工作方案。收集项目相关资料，包括项目申报文件、合同协议、项目预算、工作成果报告等，对资料进行整理和分析，为评价工作提供基础数据。

2. 实施阶段：对项目实施单位的工作进行现场检查，核实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组织专家对项目成果进行评审。根据收集到的相关资料，对照评价指标体系，对项目进行逐项评分。

3. 总结阶段：对评价过程中收集的数据和信息进行汇总分析，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报告内容包括项目基本情况、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绩效评价

指标分析、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等。将绩效评价报告提交给相关部门，为项目决策提供参考依据。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经综合评价，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更新与监测工作整体绩效表现优秀，项目得分 90 分，绩效等级评定为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完成了既定的工作任务，成果通过市级、省级和国家级核查，为耕地资源管理提供了一定的数据支持。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决策立项情况

1. 服务内容合规性：2021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更新与监测工作作为市自然资源局本级委托第三方开展的对2021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更新与监测工作的服务，购买服务内容符合政府购买服务规定。

2. 立项程序规范性：该项目为年度性项目，纳入2023年市耕地保护计划。项目在前期申报时进行了事前绩效评估，并形成了事前绩效评估报告，项目预算经市自然资源局党组会研究通过，经市人大批复，立项程序合规。

3. 绩效目标合理性：该项目目标与市自然资源局的工作职责密切相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符合相关要求，并与预算项目明细紧密结合，绩效目标依据充分且符合客观实际。

4. 绩效指标明确性：项目预算申报时设置了数量指标“评价报告”等4个产出指标、“推动完善我市城市建设”等2个效益指标。项目数量指标与评价报告相对应，效益指

标与推动完善我市城市建设指标相符。

5. 预算编制科学性：该项目购买服务预算为 99.8 万元，市自然资源局进行费用成本测算，包括外业调查、数据库建设等，服务费标准结合以往年度采购中标单价和项目支出预算确定，资金额度合理。

(二)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实施过程情况

1. 资金到位率：该项目购买服务预算安排资金99.8万元，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结算需求实际申请购买服务资金计划，批准资金计划99.8万元，项目所需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安排资金）×100%=100%。

2. 预算执行率：该项目购买服务预算安排资金99.8万元，实际支出金额99.8万元，项目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预算安排资金）×100%=100%。

3. 资金使用规范性：项目当前实际拨付资金为99.8万元，购买服务费用支付进度符合合同约定，不存在提前支付或多支付服务费用等违规情形；资金支付经过市局大额资金拨付会和局党组会的完整审批流程，资金支付佐证资料齐全完备。

4. 需求计划完备度：市自然资源局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确定采购需求，需求中采购服务的内容、水平、流程等均明确。

5. 方案制度健全性：《2021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更新与监测工作方案》、《2021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更新与监测工作考核方案》和《2021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更新与监测工作考核评分细则》等文件对检查及考核工

作实施都提出了具体要求，上述制度保障了2021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更新与监测工作顺利进行，项目业务管理制度较健全。

6. 采购流程合规性：按照政府采购制度及相关文件要求，本次2021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更新与监测工作服务采购委托专业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招标，整个采购过程包括提前实施采购项目确认、采购意向公开、采购计划编制、委托代理机构、招标文件确认、专家抽取确认、公开招标等流程，采购程序完全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要求执行，采购流程和采购方式合法合规。

7. 合同签订规范性：经查阅该项目合同，项目合同对考核的范围、服务需求、成果要求、付款方式及条件、验收要求、服务时间和地点、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进行了明确约定，且所有合同均经过合法性审查，并履行了市自然资源局内部合同审批流程，合同签订内容、程序合法合规。

8. 跟踪监督到位度：市自然资源局根据合同在检查考核工作进行中实时进行跟踪，定期汇报，上报至省自然资源服务中心，确保成果工作进度。

9. 验收流程规范性：经查阅项目履约验收资料，委托方按合同约定完成服务后，市自然资源局根据服务内容对项目工作完成进度、成果质量进行验收，验收程序完全按照《辽宁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执行，验收程序规范合理。

10. 验收结果有效性：该项目验收内容包括技术路线、技术方法，服务要求及成果质量，验收内容全面到位，验收

结果客观准确。

11. 档案完备度：服务单位按照规定要求保存完整项目成果，形成相关档案资料。

(三)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实现产出情况

1. 数量指标分析-评价报告：

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得了一定成果，完成了预期工作任务，建立了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更新与监测数据库。

项目成果包括市级汇总数据表格，文字报告成果；完成和平区、沈河区、大东区、皇姑区、铁西区，苏家屯区、浑南区、沈北新区、于洪区、辽中区、康平县、法库县、新民市共计13个区县的数据库、汇总表格和文字报告成果制作工作。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数/计划完成数×100%=100%。

2. 数量指标分析-足额保障率：

足额保障率，该项目在工作中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文件要求，完成数据的更新与监测任务，数据成果通过市级验收，省级和国家级核查，质量合格，同时在项目资金、人员、设备等资源方面也保障了项目的顺利实施，针对该项目，目标值为95%，完成程度100%。

3. 质量指标分析-正常运转率

该项工作在实施过程中，正常运转，无外因导致项目暂停情况，正常运转率 100%。

4. 质量指标分析-数据库成果通过国家和省级国检软件通过率

13 个县區数据库成果全部通过国家和省级国检软件检查，通过率 100%。

5. 时效指标：该项目检查考核计划完成时间为2024年7月28日，所有检查考核工作均按合同时限开展完毕。考核按期完成率=及时完成任务数量/应完成任务数量×100%=100%。

6. 成本指标：2020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更新与监测工作预算安排99.7万元，2021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更新与监测工作预算安排99.8万元。年度维护成本增长率： $99.8/99.7 \times 100\% - 1 = 1\%$ 。

(四)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取得效益情况

1. 社会效益

指标为政策落地率。检查考核工作开展后，检查结果的政策落地率，确保公众对于该项目深入了解情况。

2. 经济效益

指标为日常维修成本增长率，2021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更新与监测工作预算99.8万元，市自然资源局实际申请资金99.8万元，实际成本等于计划成本。

3. 生态效益指标分析

通过该项目通过掌握耕地质量变化情况，对耕地保护和农业发展起到了一定的促进作用，有效推动完善我市城市建设。评价指标值为完善建设，指标满分 4 分，评价得分 4 分。

4. 可持续影响指标分析

通过开展该项目为土地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农业产业结构调整等工作提供了参考依据，推动了自然资源和规划

治理能力现代化。指标值为提高能力，指标满分 4 分，评价得分 4 分。

（五）政府购买服务取得满意度情况

1.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通过开展2021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更新与监测工作。通过调查问卷，满意度100%。

2. 社会公众满意度

通过开展2021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更新与监测工作，全面掌握年度内耕地现状变化及耕地质量建设引起的耕地质量变化情况，保持耕地质量分类数据的现势性，为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和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提供支撑。通过调查问卷，满意度100%

综上所述，2021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更新与监测工作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详见下表。

2021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更新与监测工作综合评价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价内容	评价标准	完成情况	得分
决策指标 (14)	项目内容	1. 服务内容合规性	2	项目服务内容是否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目录范围等相关规定，有无违规扩大购买范围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服务内容是否合规。	服务内容分为“合规、不合规”两档，分别得2分、0分。符合购买服务内容若干规定要求的为合规，否则不合规。	合规	2
	项目立项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项目申请、审批程序是否完备，是否按照有关要求从事前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流程，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分为“规范、不规范”两档，分别得2分、0分。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都符合相关要求即为规范，其余为不规范。	规范	2
	绩效目标	3.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与实际服务内容、资金规模是否相匹配，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合理。	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得2分，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每项占二分之一分值，未达标扣除相应分值。若存在绩效指标重复情况，每发现1处扣1	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存在一项绩效指标重复，扣1分。	1

					分，扣分累计不超过2分，扣完为止。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5	购买服务内容相关的绩效指标是否明确，是否将关键服务内容与成果细化分解为具体任务指标，是否清晰、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指标是否明确。	绩效指标细化、清晰可衡量得5分，细化、清晰可衡量每项各占二分之一分值，未达标扣除相应分值。	部分指标分类仍需结合实际细化。	2.5
	预算管理	5.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购买服务预算费用标准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合理，资金分配是否依据充分、额度合理，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项目预算编制费用标准明确，资金额度合理得3分，费用标准是否明确、资金额度合理各占二分之一分值，未达标扣除相应分值。	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费用标准合理。	3
过程指标 (20分)		6. 资金到位率	4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分值=基准分×资金到位率=基准分×实际到位资金额/预算安排资金×100%。	项目资金到位率得分=4×(99.8/99.8)×100%=4分。	4

	资金管理	7. 预算执行率	4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预算执行情况	分值=基准分×项目预算执行率=基准分×（实际支出资金/预算安排资金）×100%。	项目预算执行率得分=4×（99.8/99.8）×100%=4分	4
		8. 资金支付规范性	2	服务费用支付进度是否符合合同约定，是否满足条件支付，是否存在违规支付情形、支付是否经过完整的审批流程，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分为“规范、部分规范、不规范”三档，分别得2分、1分、0分。资金使用全部合规得2分，50%（含50%）以下的资金使用不合规得1分，50%以上的资金使用不合规得0分。	项目当前实际拨付资金为99.8万元。	2
	组织实施	9. 需求计划完备度	1	是否在充分开展调查的基础上确定采购需求，采购服务的内容、服务、流程等是否明确，用以反映和考核服务需求计划的完备情况。	分为“完备、不完备”两档，分别得1分、0分。需求计划完备得1分，需求计划不完备得0分。	完备。	1
		10. 方案制度健全性	2	是否制定完善的实施计划方案或管理办法，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管理制度对	分为“健全、不健全”两档，分别得2分、0分。方案制度健全得2分，管理制度不健全得0分。	健全	2

				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11. 采购流程 合规性	2	项目采购方式选择是否合规，采购程序执行是否规范，是否符合政府采购制度规定，有无政府采购违规情形，用以反映和考核采购流程的合规情况。	服务内容分为“合规、不合规”两档，分别得2分、0分。采购流程符合相关要求即为合规得，否则不合规。	合规	2
		12. 合同签订 规范性	1	合同关键条款约定是否清晰明确，合同签订是否严谨，约定期限是否合规等，用以反映和考核服务合同去签订的规范情况。	分为“规范、不规范”两档，分别得1分、0分。合同签订符合相关要求即为规范，否则为不规范。	规范	1
		13. 跟踪监督 到位度	1	是否及时跟踪合同履约进度与质量情况，是否有效落实监督考核，反映和考核购买服务的监督情况。	分为“到位、不到位”两档，分别得2.5分、0分。跟踪监督及时、有效即为到位，否则为不到位。	到位	1

		14. 验收流程 规范性	1	验收流程是否符合相关履约制度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购买服务验收流程的规范情况。	分为“规范、不规范”两档，分别得1分、0分。验收流程符合相关要求即为规范，否则为不规范。	规范	1
		15. 验收结果 有效性	1	验收内容是否全面，涉及服务标准得验收是否到位，验收结果信息是否客观准确，用以反映和考核购买服务验收内容的有效性。	分为“有效、无效”两档，分别得1分、0分。验收内容符合相关要求即为有效，否则为无效。	有效	1
		16. 服务档案 完备度	1	是否按规定要求保存完整得服务记录，是否获取服务实施得重要资料并归档管理，用以反映和考核购买服务档案的管理情况。	分为“完备、不完备”两档，分别得1分、0分。服务档案完备得1分，不完备得0分。	完备	1
产出指标 (40)	数量指标	评价报告	10	监督检查工作开展的进度是否及时，用以反映考核项目进度。	分值=基准分×工作进度=基准分×计划检查工作进度/实际检查工作进度×100%。	监督检查工作进度: $10 \times 100\% / 90\% \times 100\% = 111\%$ 。该项指标实际得分10分。	10

		足额保障率	10	监督检查工作形成的工作简报，用以反映考核工作简报的期数。	分值=基准分×期数=基准分×计划期数/实际期数×100%。	工作简报：10×28/28×100%=100%。该项指标实际得分10分。	10
质量指标	数据库成果通过国家和省级国检软件通过率	5	监督检查考核工作的定期检查次数，用以反映定期检查的次数。	分值=基准分×检查率=基准分×计划定期检查率/实际定期检查率×100%。	定期检查率：5×100%/90%×100%=111%。该项指标实际得分5分。	5	
	正常运转率	5	监督检查考核工作的完成情况，用以反映监督检查的完成率。	分值=基准分×检查完成率=基准分×实际监督检查完成率/计划监督检查完成率×100%。	监督检查完成率：10×17001/17001/90%×100%=111%。该项指标实际得分5分。	5	
时效指标	考核按期完成率	5	监督检查考核工作是否按期完成，用以反映监督检查完成率。	分值=基准分×考核按期完成=基准分×实际考核按期完成率/计划考核按期完成率×100%。	考核按期完成率：10×501/501/90%×100%=111%。该项指标实际得分5分。	5	
成本指标	年度维护成本	5	检查考核工作对21年耕地质量分类	年度维护成本增长率=21年耕地质量分	年度维护成本增长率：	5	

		增长率		更新与监测成本增长，用以反映和考核维修成本的节约率。	类更新与监测预算/20年耕地质量分类更新与监测×100%-1。结果小于1%不扣分，结果大于1%按超出比例予以扣除，直至基准分全部扣除。	99.8/99.7×100%-1=1%。扣分:5×(1%-1%)/1%=0。该项指标实际得分5分。	
效益指标 (16)	经济效益 指标	日常维修成本 节约率	4	检查考核工作对21年耕地质量分类更新与监测的成本节约率，用以反映和考核维修成本的节约率。	分值=基准分×日常维修成本节约率=基准分×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大于等于计划成本的不得分。	21年耕地质量分类更新与监测预算99.8万元，市自然资源局实际申请资金99.8万元。该项指标实际得分0分。	0
	社会效益 指标	政策落地率	4	检查考核工作开展后，提升该项目政策落地率。	目标为良好，综合考量后予以酌情评分	目标为良好，综合考量后予以酌情评分	2
	生态效益 指标	推动完善我市 城市建设	4	通过检查考核工作，是否推动完善我市城市建设，用以反映和考核推动完善我市城市建设运行状态。	目标为良好，综合考量后予以酌情评分	良好	4
	可持续影	推动自然资源	4	检查考核工作的长效管理机制是否	目标为良好，综合考量后予以酌情评分	良好	4

	响指标	和规划治理能力现代化健全性		健全，用以管理机制的健全性。			
满意度指标（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5	服务对象对21年耕地质量分类更新与监测工作的满意程度，用以反映服务对象的的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大于等于90%，得5分，否则不得分。	满意度100%	5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5	社会公众对21年耕地质量分类更新与监测工作开展的满意程度，用以反映人民群众的的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大于等于90%，得5分，否则不得分。	满意度100%	5
合计			100	最终得分			78.5

根据《通知》的规定，2021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更新与监测工作绩效评价综合得分90.5分，应评定为合格。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通过开展此项工作，一是我们建立了专业技术团队，组建了由土地资源管理、测绘工程、地理信息系统等多专业人员组成的技术团队，为项目实施提供了有力的技术保障。团队成员分工明确，协作紧密，确保了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二是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建立了定期的沟通协调机制，加强与相关部门、科研机构和基层单位的合作，及时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确保项目顺利推进。三是充分利用“国土调查云”等先进技术手段，提高了数据采集的效率和准确性，实现了对耕地资源质量的动态监测。

六、有关建议

一是积极推动耕地质量分类数据库与更多自然资源管理系统和相关委办局的对接融合，如与耕地保护、黑土地调查、农业农村耕地质量定级等相关工作。

二是该项工作涉及多部门参与，需建立详细的跨部门协同工作机制，明确各部门在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更新与监测工作中的工作职责，建立常态化的沟通协调会议制度。同时，建议将跨部门协同工作成效纳入各部门绩效考核体系，强化责任落实，确保协同机制长期稳定运行，进一步提升该项工作整体效能。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2024年度沈阳市沙化土地监测项目

绩效重点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2024年度沈阳市沙化土地监测项目

2. 主管部门：沈阳市自然资源局

3. 实施单位：沈阳市自然资源局本级

4. 项目背景：国家层面，《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第三章第十四条要求，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或者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沙化土地监测技术规程，对沙化土地进行监测，并将监测结果向本级人民政府及上一级林业草原或者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省级层面，《辽宁省防沙治沙条例》第十八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重点沙化土地所在地区建立长期性沙化土地监测站点，加强土地沙化情况的监测。市级层面，《沈阳市全面推行林长制实施方案》明确提出，全面开展森林资源、沙化土地监测工作，每年监测1次，精准掌握森林资源消长、沙化土地治理等情况。

特别是在2023年6月习近平总书记召开加强荒漠化综合防治和推进“三北”等重点工程建设座谈会、以及辽宁省和沈阳市防沙治沙工作推进会议后，防沙治沙工作被提升到一个新的台阶，要想做好防沙治沙工作，沙化监测至关重要，只有明确沙化土地面积、分布、程度及动态变化情况，才能为科学决策、合理保护、有效治理沙化土地提供依据。

5. 主要内容：项目计划以市域内约530块沙化监测地块为基础，按不同沙化类型的区域进行外业现地调查，经检测与分析后形成文字成果。

(1) 图斑区划与判读。将基础地理信息与处理好的遥感数据配准，按照图斑区划条件区划图斑界线；根据解译标志，采用室内人机交互解译的方法，初步解译图斑监测因子，形成解译图形数据文件。

(2) 外业调查。根据历年沙化土地监测工作成果，沈阳市共有沙化监测地块约530个，按照每个沙化类型相同且集中连片的区域内选取一个现地调查地块，外业采用GPS逐地块定点绕测，调查沙化属性因子，拍摄现状照片，预估需现地勘测地块数为总图斑数的10%，即53个图斑。

(3) 沙化土样检测。对每个现地调查地块进行挖土方，取土样。土壤检测指标包括机械组成、有机质和pH值。

(4) 内业数据处理。包括属性数据、空间数据处理及质量检查，沙化土地动态变化情况统计分析。

(5) 提交沙化状况统计表、沙化状况专题图及成果报告。

6. 实施情况：项目合同签订后，我处立即组织项目实施单位进行了人员培训工作，对相关技术规程开展了深入的探讨和学习，强调了项目的重要性与严肃性，将前期准备工作做牢、做实。

工作实施的具体时间节点如下：

前期准备阶段：2024年6月21日-2024年7月21日

收集监测区域遥感影像、历史监测记录、近年土地利用情况、治理情况等资料。学习技术方案和相关技术规程，研究讨论技术路线。

图斑区划与判读阶段：2024年7月22日-2024年9月8日

2024年7月22日，内业工作培训与考核

2024年7月23日，建立解译标志

在监测区内选取不同沙化土地类型、土地利用类型的试验区，现地调查沙化土地有关因子信息，拍摄野外景观照片，将基础地理信息与处理好的遥感数据配准，建立沙化土地有关因子与遥感影像的色调、纹理、形状、分布等特征的对应关系，建立解译标志卡。

2024年7月24日，图斑区划与判读工作开展

按照图斑区划条件（不同土地利用类型、沙化属性、沙化类型、沙化程度、植被盖度、植被起源等因子）划定图斑界线；根据解译标志，采用室内人机交互解译的方法，初步解译图斑监测因子，形成解译图形数据文件。

外业调查阶段：2024年9月9日-2024年10月30日

2024年9月9日，外业工作培训与考核，主要对技术方案进行解读，讲解外业工作技术流程、土样采集要求。

2024年9月10日，外业现场实操培训与考核，强化沙化调查因子的理解。

2024年9月11日，外业现地调查工作开展。

根据历年沙化土地监测工作成果，沈阳市共有沙化监测地块约530个，按照每个沙化类型相同且集中连片的区域内选取一个现地调查地块，共53个，外业采用GPS逐地块定点绕测，调查沙化属性因子，主要包括土地利用类型、沙化土地类型、沙化土地程度、植被组成、植被盖度、植被长势、主要作物、作物长势等。并采集土壤样品，拍摄现场照片。

沙化土样检测阶段：2024年10月31日-2024年11月5日

对每个现地调查地块进行挖土方，取土样。将土壤样品送至检测机构，进行土壤检测，土壤检测指标包括机械组成、有机质和pH值。

内业数据处理阶段：2024年11月6日-2025年2月21日

外业数据整理入库，土壤检测数据回填，属性数据、空间数据处理及质量检查，沙化土地动态变化情况统计分析。

成果编制阶段：2024年2月24日-2025年6月9日

编写2024年度沈阳市沙化土地监测成果报告，生成各类沙化状况统计表、绘制专题图。

成果质量检查阶段：2024年7月29日-2025年6月9日

对项目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项目初步成果数据库、统计表和成果报告完成后，开展专项检查，质量检查。

成果提交及验收阶段：2025年6月10日-2025年6月20日

开展专家验收会，汇报及修改成果直至项目成果符合验收要求。

7.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2024年该项目部门预算核定40万元，中标金额39.8万元，当年未安排资金，于2025年安排。截至当前，资金尚未使用。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项目的实施是通过定期调查沈阳市沙化土地的沙化土地类型、沙化程度、土壤质地、植被类型组成、植被盖度、主要作物，现状及动态变化信息，精准掌握森林资源消长和沙化土地治理情况，夯实数据基础，利用信息化手段提高监测水平。防沙治沙是防止土地荒漠化、改善生态环境、促进国民经济发展

的根本性措施。为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推动国家退化土地防治能力现代化，落实最严格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实施重大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科学决策、合理保护、有效治理沙化土地提供依据。

2. 阶段性目标：

（1）前期准备阶段，时间控制在合同签订后的一个月內。①基础资料与数据的收集与整合，包括区域遥感影像、历史监测记录、近年土地利用情况、治理情况等资料。②技术方案研究制定，学习技术方案和相关技术规程，研究讨论技术路线。

（2）全面监测阶段，时间控制在合同签订后的第二个月至第八个月。①图斑区划与判读，对530个监测图斑按照图斑区划条件划定图斑界线，解译图斑监测因子。②外业调查，对53个外业调查图斑，采用GPS逐地块定点绕测，调查沙化属性因子，采集土壤样品，拍摄现场照片。③沙化土样检测，对每个现地调查地块进行挖土方，取土样。将土壤样品送至检测机构，进行土壤检测，土壤检测指标包括机械组成、有机质和pH值。④内业数据处理，外业数据整理入库，土壤检测数据回填，属性数据、空间数据处理及质量检查，沙化土地动态变化情况统计分析。

（3）成果编制与验收阶段，时间控制在合同签订后的第九个月至第十二个月。编写2024年度沈阳市沙化土地监测成果报告，生成各类沙化状况统计数表、绘制专题图，成果质量检查，开展专家验收会。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

2024年度沈阳市沙化土地监测项目绩效评价的目的是通过科学评估确保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升公共服务质量，并推动沙化土地治理现代化。**财政资金有效性验证**，检验财政资金是否实现“花钱买实效”，避免“重投入轻产出”，确保2024年度沈阳市沙化土地监测项目公共资金产生预期效益。**政府职能转型助推**，为“放管服”改革提供依据，推动政府从“直接提供者”向“规则制定者+质量监管者”角色转变。

2. 评价对象

（1）合同情况。具体为合同内容是否符合有关规定、合同约定事项的履行情况、项目是否转包等。

（2）绩效目标实现情况。一是预计服务完成进度及趋势；二是评估服务效果实现程度及趋势，包括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3）资金执行情况。包括预算资金下达、资金支付、资金结转结余和项目资金使用是否规范等情况。

3. 评价范围

全流程范围，包括：

（1）事前评价

采购合理性：服务依据是否经得起检验。

方案可行性：预算编制是否匹配服务标准。

风险预判：是否识别潜在纠纷点。

(2) 事中评价

过程合规性：资金拨付进度与合同约定一致性。服务记录真实性。

动态调整：是否因政策变化修订。

(3) 事后评价

终期审计：委托第三方对资金使用进行专项审计。

长效影响：服务结束后持续跟踪效果。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 绩效评价原则

绩效评价应遵循客观公正、公开透明、注重实效的原则。

2. 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现场勘测及土样检测点位
			足额保障率
		质量指标	正常运转率
			通过专家验收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推动完善我市城市建设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动自然资源和规划治理能力现代化

3. 评价方法

2024年度沈阳市沙化土地监测项目采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需采用科学、系统、可操作的方法，确保评价结果客观公正、有效可用。

（1）定量评价法

设置定量指标，如现场勘测及土样检测点位数量，评价是否足额保障。

（2）定性评价法

设置定性指标，如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指标，评价是否完善我市城市建设、是否提高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治理能力现代化。

4. 评价标准

（1）投入管理标准

预算编制：偏差率 $\leq 5\%$ （对比年初预算与最终决算）

资金支付：按合同约定进度支付，延迟 ≤ 10 个工作日

成本控制：人均服务成本不高于行业平均水平的110%

（2）过程执行标准

合规性：政府采购程序合规性（公开招标项目占比 $\geq 80\%$ ）。

时效性：符合政府采购文件中要求的履约期限。

（3）产出结果标准

数量标准：合同约定任务完成率100%。

质量标准：服务验收合格率 $\geq 95\%$ 。

重大事故发生率0%。

（4）效益影响标准

生态效益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可持续影响指标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过程是“计划-实施-应用-改进”的闭环工作过程。首先制定评价方案，明确指标体系和数据来源；随后通过资料与成果审查、问询、研讨等方式进行多维度绩效分析；同时督促问题整改并优化后续工作，按照科学化、规范化流程进行绩效评价，最终形成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1. 综合评价情况

对2024年度沈阳市沙化土地监测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包括：

（1）产出指标，①数量指标，现场勘测及土样检测点位年度目标值为53个，全年完成值为53个，完成程度100%，得分12.5分；足额保障率年度目标值为95%，全年完成值为100%，完成程度100%，得分12.5分；②质量指标，正常运转率年度目标值为90%，全年完成值为95%，完成程度100%，得分12.5分；通过专家验收年度目标值通过验收，全年完成值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完成程度100%，得分12.5分；

（2）效益指标，①生态效益指标，年度目标值为完善我市城市建设，全年完成值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完成程度100%，得分20分；②可持续影响指标，年度目标值为提高自然资源和规划治理能力现代化，全年完成值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完成程度100%，得分20分。

（3）预算执行率得分10分。

综上，2024年度沈阳市沙化土地监测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得分为100分。

2. 评价结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现场勘测及土样检测点位	>=	53	个	53	100%	12.5	12.5								
			足额保障率	=	95	%	100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正常运转率	=	90	%	95	100%	12.5	12.5								
			通过专家验收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推动完善我市城市建设		完善建设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20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动自然资源 和规划治理能力现代化		提高能力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20	20								
	指标评价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评价总得分		10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依据监测成果，对《沈阳市防沙治沙规划（2021-2030年）》开展决策，将我市沙化土地进行分区规划，分别采取“阻、固、封、治、防”的防治策略，将沈阳市划分为康平阻沙固沙区、法库新民封沙治沙区、辽中沿河锁沙治沙区3个治沙区以及1个沙化防范区进行分区治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

（1）事前绩效评价，主要对2024年度沈阳市沙化土地监测项目申请政府购买服务资金的必要性、可行性、经济性、合理性。

（2）绩效目标制定，坚持定量和定性相结合，定量优先、简便有效的原则，绩效目标应清晰反映预期产出和效果。

（3）绩效监控管理，建立绩效运行监控机制，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发现问题要分析原因并及时纠偏，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完成。

（4）绩效评价管理，定期对所购服务实施情况开展绩效评价。

（三）项目产出情况

1.数量指标：项目产出现场勘测及土样检测点位53个，拍摄照片504张，外业调查指标8个，包括土地利用类型、沙化土地类型、沙化土地程度、植被组成、植被盖度、植被长势、主要作物、作物长势。沙化土样检测指标3个，包括机械组成、有机质和pH值。项目足额保障率达到100%。

2.质量指标：项目正常运转率达到95%并通过专家验收。

（四）项目效益情况

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荒漠化综合防治的相关指示，落实辽宁省和沈阳市防沙治沙工作推进会议的相关精神，做好沙化监测，为防沙治沙工作提供科学依据。

生态效益方面。掌握我市沙化土地现状、程度、分布及动态变化情况，精准监测识别沙化边界，使治理措施更有针对性，提升治理工程有效性；监测数据指导补植补造提升植被盖度；持续监测土壤有机质含量变化，采取针对性措施，持续改善沙地表层土壤肥力。经济效益方面。根据沙化土地监测动态变化情况，精准实施沙化土地治理工程，提升沙化土地治理资金使用效力，降低治理成本。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主要经验及做法

技术创新：构建“天地空”一体化监测体系

（1）多源遥感协同监测

采用遥感+人工的组合技术，大幅减少外业工作量，节约财政资金成本。

（2）动态数据库建设

建立沈阳市沙化土地监测数据库，连续4年监测数据，支持时空对比分析，为治理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3）土壤样品检测

使用科学方法开展沙化土样检测工作，监测指标包括机械组成、有机质、pH值，定量评价沙化土地变化情况。

2.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六、有关建议

由于财政资金紧张，2025年沈阳市沙化土地监测项目预算金额削减至20万元，导致外业调查图斑数减半，可能会导致外业监测范围缩减的情况，影响监测成果的全面性，建议增加2026年沈阳市沙化土地监测项目财政预算。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2024 年沈阳市林业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绩效评价报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依据沈阳市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安排，市自然资源局于 2025 年 7 月对 2024 年度沈阳市林业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开展了绩效评价。

本次评价主要是对项目实施全过程以及资金到位后的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全方位、综合性的评价，包括项目基本情况、组织实施、绩效目标的设定、目标实现，资金的使用、核算、管理情况等方面。在收集、汇总、整理、分析绩效评价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对照评价内容设定评价指标及评价标准，严格按照评价标准进行评议与打分。该项目综合得分 91.40 分，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以下简称《通知》）中的相关规定，90（含）-100 分应评定为优，为此该项目评价结果为优。现将项目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总体情况

六区防护林是我市于 2002 年在二三环之间、沈大高速公路两侧、桃仙机场周边实施的林业生态建设项目，其目的是增强城市周边绿量，提升生态防护功能，改善和提高城市生态环境及人居环境。该项目涉及浑南区、苏家屯区、沈北新区、皇姑区、和平区、大东区，故称为“六区防护林”。旱田的补偿标准为每年每亩 600 元，水田的补偿标准为每年每亩 900 元（含国家退耕还林补

贴部分),市、区两级按 3:7 的比例承担。 根据各县区申报,二
三环之间(含机场周围)及沈大高速两侧绿化保存面积 11169.81
亩,苏家屯区 3303.23 亩、沈北新区 14.02 亩、浑南区 3106.40
亩、和平区 167.89 亩、大东区 4399.50 亩、皇姑区 178.77 亩。
根据补助标准及保存情况测算,2024 年市本级六区防护林专项共
安排预算资金合计 231.78 万元,用于占地补助。

实施退耕还林是党中央、国务院从中华民族生存和发展的战略高度出发,为合理利用土地资源,增加林草植被,再造秀美山川、维护国家生态安全,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进的一项重大生态工程,是党中央着眼于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全局,为改善生态环境做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进一步改善农村地区生产生活条件,逐步建立起促进生态提升、农民增收和经济发展的长效机制。巩固退耕还林成果,是促进退耕还林地区经济社会和生态环境可持续发展的必然需要。退耕还林专项资金涉及康平县、法库县、新民市、辽中区、沈北新区、经济技术开发区,补助标准为每年每亩 400 元,其中:市、县两级财政按照 8:2 比例承担,市、区两级按照 5:5 比例承担,辽中区按市县比例执行。 根据各县区申报,退耕还林保存补助面积为 341972.04 亩。其中:康平县 215864.71 亩、法库县 32470.84 亩、新民市 66667.90 亩、辽中区 23902.90 亩、沈北新区 417.95 亩、经济技术开发区 2647.74 亩。根据补助标准及保存情况测算,2024 年共安排预算资金合计 12205.4 万元,用于占地补助。

我市护林员共分布在浑南区、沈北新区、于洪区、苏家屯区、辽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康平县、法库县和新民市等 9 个区、

县（市）。根据区、县（市）上报人数情况统计，当前全市实有护林员总人数为 986 人，全市核定护林员体系人员数量 866 人，实有人数超出核定人数 120 人，全市近五分之四的护林员集中在法库县、康平县、苏家屯区、浑南区、沈北新区等五地。

为保障全市森林防火态势平稳，提高森林防火综合治理能力，2024 年市本级林业专项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资金合计 190 万元，具体为康平县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 160 万元；法库县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 30 万元。

（一）项目资金安排情况

六区防护林专项预算资金 231.78 万元；退耕还林专项预算资金 12205.4 万元；护林员劳务补助 297.57 万元；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资金 190 万元，共计 12924.75 万元。

（二）项目资金执行情况

2024 年林业专项年初预算 12925.35 万元，六区防护林专项财政压减预算 0.6 万元，当年预算 12924.75 万元。截至 2024 年底市本级共支出 459.05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3.55%。

二、项目实施情况

六区防护林保存面积 11169.81 亩，项目执行率达到 99.45%。退耕还林保存面积 341972.04 亩，项目执行率达到 90%。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年底项目执行率达到 100%，已拨付 161.5 万元。沈阳市财政已拨付护林员劳务补助 297.55 万元。

三、项目评价指标设定、评价时限及计算标准情况

（一）指标设定情况

根据《通知》规定绩效评价遵循的原则，结合本次评价项目

的具体情况，我们对 2024 年林业专项各个项目进行了具体指标设定。此次评价均使用了 13 个指标。

（二）评价时限及计算标准

1. 评价时限

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2. 计算标准

（1）定量指标得分=基准分×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数/计划数），为防止单项指标分值过高而影响整体评价的客观性和真实性，对实际完成率超过 100%的仍按 100%计算。

（2）定性指标得分的计算参考定量指标的做法，但定性指标无法计算实际完成率，所以评价组依据相关政策，设定评分内容和档次。考核实际完成情况后按评分内容和档次计算得分。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六区防护林专项

1. 立项依据充分性。2024 年六区防护林项目依据《领导批示：市林业局市财政局关于延长六区防护林补偿政策的请示》相关规定。主要用于六区防护林占地补助，立项依据充分。该项指标基准分为 8 分，实际得分为 8 分。

2. 绩效目标合理性。2024 年六区防护林项目专项绩效目标的设定，依据充分，目标合理。该项指标基准分为 8 分，实际得分为 8 分。

3. 资金分配合理性。2024 年六区防护林专项主要用于六区防护林占地补助，合乎实际。该项指标基准分为 5 分，实际得分为 5 分。

4. 资金到位率。2024 年六区防护林项目专项资金未能按照预算按时、足额拨付项目实施单位，该项指标基准分为 4 分，实际得分为 0 分。

5. 预算执行率。2024 年六区防护林任务于 2024 年底全部完成，待验收合格后支付资金，完成率为 0 万元/231.78 万元*100%=0%。该项指标基准分为 4 分，实际得分为 4*0%=0 分。

6. 资金使用合规性。六区防护林项目资金全部用于六区防护林占地补助，未发现违规支出，视同项目支出合规。该项指标基准分 4 分，实际得分 4 分。

7. 六区防护林保存面积。2024 年市本级六区防护林应保存面积 11231.04 亩，经各县区自查，保存面积 11169.81 亩。该项指标基准分为 20 分，实际得分为 19.89 分。

8. 县区自查情况。六区防护林分布在我市浑南区、苏家屯区、沈北新区、皇姑区、和平区、大东区，各区作为六区防护林的基层主管部门，每年需要对六区防护林保存情况进行全面自查并向市级主管部门上报自查报告，六个区的主管部门都开展了全面自查并向市级主管部门上报自查报告。该项指标基准分为 5 分，实际得分为 5 分。

9. 保存率。高保存率意味着更多的树木能够在长期内保持健康生长，从而发挥更大的生态效益和经济效益，经各县区自查，2024 年六区防护林保存率达到了 90%，达到了六区防护林保存率要求。该项指标基准分为 10 分，实际得分为 10 分。

10. 郁闭度。郁闭度是森林的健康和生产力的评估和管理指标，2024 年六区防护林郁闭度都达到 0.2 以上，该项指标基准分为 10

分，实际得分为 10 分。

11. 六区防护林退耕户增收。六区防护林是我市于 2002 年在二三环之间、沈大高速公路两侧、桃仙机场周边实施的林业生态建设项目，全部使用耕地实施建设，涉地农户增收是项目成果保护及社会稳定的重要因素。旱田的补偿标准为每年每亩 600 元，水田的补偿标准为每年每亩 900 元。2024 年六区防护林专项资金都按照预算按时、足额拨付到各区财政。该项指标基准分为 8 分，实际得分为 8 分。

12. 六区防护林退耕还林生态效益明显。六区防护林项目的实施增强了城市周边的生态防护功能，防控风沙危害和城市污染，改善和提高城市生态环境及人居环境，经综合考虑认为生态效益明显。该项指标基准分 8 分，实际得分 6 分。

13. 项目涉及职工和周边群众满意度。六区防护林项目增强城市周边的生态防护功能，防控风沙危害和城市污染，改善和提高城市生态环境及人居环境，经了解，除退耕还林户希望按照四环绿化带占地补助标准补助，其它方面都满意。该项指标基准分为 6 分，实际得分为 3 分。

综上所述，2024 年市本级六区防护林专项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详见下表。

2024 年市本级六区防护林专项综合评价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价内容	评价标准	完成情况	得分
决策指标 (21)	项目立项	1. 立项依据充分性	8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立项依据分为“符合、不符合”两档，分别得 8 分、0 分。符合野生动物救护专项若干规定要求的为符合，否则不符合。	符合	8
	绩效目标	2. 绩效目标合理性	8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得 8 分，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每项占二分之一分值，未达标扣除相应分值。	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	8
	资金投入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5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实际工作情况和历年执行情况是否相符，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与实际情况相适应得 5 分，测算依据与适应性各占二分之一分值，未达标按项目占比扣除相应分值。	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	5
过程指标 (12)	资金管理	4. 资金到位率	4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分值=基准分×项目资金到位率=基准分×实际到位资金额/预算资金×100%。	预算资金未能及时拨付项目单位，该项得分 4 分。	0
		5. 预算执行率	4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预算执行情况	分值=基准分×项目预算执行率=基准分×（实际支出资金/预算资金）×100%。	市本级预算执行率=4×（0/231.78）×100%=0 分	0
		6.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分为“合规、部分合规、不合规”三档，分别得 4 分、2 分、0 分。资金使用全部合规得 4 分，50%（含 50%）以下的资金使用不合规得 2 分，50%以上的资金使用不合规得 0 分。	合规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价内容	评价标准	完成情况	得分
产出指标 (45)	数量指标	7. 六区防护林保存面积	20	保存面积=11231.04 亩	得分=保存面积/应保存面积*分值	保存面积 11169.81 亩 得分 11169.81/11231.04*20=19.89	19.89
		8. 县区自查情况	5	县区 100%自查并上报自查报告	自查并上报自查报告得 5 分，否则不得分	浑南区进行自查并上报自查报告，得 5 分	5
	质量指标	9. 保存率	10	六区防护林保存率≥90%	保存率≥90%得满分，保存率达不到 90%，每少一个百分点，扣 1 分	林缘 200 米改种经济林保存率≥90%，得 10 分	10
		10. 郁闭度	10	六区防护林林郁闭度≥0.2	得分=郁闭度/0.2*分值，郁闭度每降低 0.01，扣 1 分	林缘 200 米改种经济林林木郁闭度≥0.2，得 10 分	10
效益指标 (16)	生态效益指标	11. 六区防护林退耕户增收	8	六区防护林退耕户亩收入不低于 600 元	得分=项目预算执行率*分值	项目资金已全部下达县区，预算执行率 100%，得 8 分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12. 六区防护林退耕还林生态效益明显	8	彻底消除火灾隐患，维护森林安全，增加农民收入，巩固林业生态建设成果	分为显著、明显、不明显三档，综合考量后予以酌情评分	明显	6
满意度指标 (6)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3. 项目涉及职工和周边群众满意度	6	项目涉及职工和周边群众满意度	分为非常满意、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四档，综合考量后予以酌情评分	满意	5
合计			100	最终得分			88.89

（二）退耕还林专项

1. **立项依据充分性。**2024 年退耕还林项目依据《市林业局市财政局关于提高退耕还林补贴标准延长补助年限的请示及领导批示》（沈林〔2017〕116 号）相关规定。主要用于退耕还林占地补助，立项依据充分。该项指标基准分为 8 分，实际得分为 8 分。

2. **绩效目标合理性。**2024 年退耕还林项目专项绩效目标的设定，依据充分，目标合理。该项指标基准分为 8 分，实际得分为 8 分。

3. **资金分配合理性。**2024 年退耕还林专项主要用于退耕还林占地补助，合乎实际。该项指标基准分为 5 分，实际得分为 5 分。

4. **资金到位率。**2024 年退耕还林项目专项资金都未能按照预算按时、足额拨付项目实施单位，该项指标基准分为 4 分，实际得分为 0 分。

5. **预算执行率。**2024 年退耕还林项目于 2024 年底全部完成，待验收后拨付资金，完成率为 $0 \text{ 万元} / 12205.4 \text{ 万元} * 100\% = 0\%$ 。该项指标基准分为 4 分，实际得分为 $4 * 0\% = 0$ 分。

6. **资金使用合规性。**退耕还林项目资金全部用于退耕还林占地补助，未发现违规支出，视同项目支出合规。该项指标基准分 4 分，实际得分 4 分。

7. **退耕还林保存面积。**2024 年市本级退耕还林应保存面积 382673.13 亩，经各县区自查，保存面积 341972.04 亩。该项指标基准分为 20 分，实际得分为 19.86 分。

8. **县区自查情况。**退耕还林分布在我市康平县、法库县、新民市、辽中区、沈北新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各区作为退耕还林

的基层主管部门，每年需要对退耕还林保存情况进行全面自查并向市级主管部门上报自查报告，六个县区的主管部门都开展了全面自查并向市级主管部门上报自查报告。该项指标基准分为 5 分，实际得分为 5 分。

9. 保存率。高保存率意味着更多的树木能够在长期内保持健康生长，从而发挥更大的生态效益和经济效益，经各县区自查，2024 年退耕还林保存率为 89.36%，达到了退耕还林保存率要求。该项指标基准分为 9.93 分，实际得分为 9.93 分。

10. 郁闭度。郁闭度是森林的健康和生产力的评估和管理指标，2024 年退耕还林郁闭度都达到 0.2，该项指标基准分为 10 分，实际得分为 10 分。

11. 当期任务完成率。2024 年市本级退耕还林应保存面积 382673.13 亩，经各县区自查，保存面积 341972.04 亩，任务完成率 89.36%，小于 90%，该项指标基准分为 10 分，实际得分为 8.94 分。

12. 带动农民就业。2024 年退耕还林项目带动农民就业大于 38000 人。该项指标基准分为 7 分，实际得分为 7 分。

13. 退耕还林退耕还林生态效益明显。退耕还林项目的实施提高了森林覆盖率，增加了活立木蓄积量，有效地保护生态环境，减少了水土流失，经综合考虑认为生态效益明显。该项指标基准分 7 分，实际得分 4 分。

综上所述，2024 年市本级退耕还林专项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详见下表。

2024 年市本级退耕还林专项综合评价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价内容	评价标准	完成情况	得分
决策指标 (21)	项目立项	1. 立项依据充分性	8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立项依据分为“符合、不符合”两档，分别得 8 分、0 分。符合野生动物救护专项若干规定要求的为符合，否则不符合。	符合	8
	绩效目标	2. 绩效目标合理性	8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得 8 分，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每项占二分之一分值，未达标扣除相应分值。	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	8
	资金投入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5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实际工作情况和历年执行情况是否相符，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与实际情况相适应得 5 分，测算依据与适应性各占二分之一分值，未达标按项目占比扣除相应分值。	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	5
过程指标 (12)	资金管理	4. 资金到位率	4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分值=基准分×项目资金到位率=基准分×实际到位资金额/预算资金×100%。	预算资金未能及时拨付项目单位，该项得分 0 分。	0
		5. 预算执行率	4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预算执行情况	分值=基准分×项目预算执行率=基准分×（实际支出资金/预算资金）×100%。	市本级预算执行率=4×（0/12205.4）×100%=0 分	0
		6.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分为“合规、部分合规、不合规”三档，分别得 4 分、2 分、0 分。资金使用全部合规得 4 分，50%（含 50%）以下的资金使用不合规得 2 分，50%以上的资金使用不合规得 0 分。	合规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价内容	评价标准	完成情况	得分
产出指标 (45)	数量指标	7. 退耕还林保存面积	20	退耕还林保存面积=382673.13 亩	得分=保存面积/应保存面积*分值, 最多得 20 分	保存面积 373427.50 亩 得分 341972.04/382673.13*20=17.87	17.87
		8. 县区自查情况	5	县区 100% 自查并上报自查报告	完成自查县区数量*(10/6)*分值	6 个县区全部进行自查并上报自查报告, 得 5 分	5
	质量指标	9. 保存率	10	退耕还林保存率 $\geq 90\%$	保存率 $\geq 90\%$ 得满分, 保存率达不到 90%, 每少一个百分点, 扣 1 分	退耕还林保存率=89.36%, 得 9.93 分	9.93
		10. 郁闭度	10	退耕还林郁闭度 ≥ 0.2	得分=郁闭度/0.2*分值, 郁闭度每降低 0.01, 扣 1 分	退耕还林林木郁闭度 ≥ 0.2 , 得 10 分	10
效益指标 (22)	时效指标	11. 当期任务完成率	8	当期任务完成率 $\geq 90\%$	当期任务完成率 $\geq 90\%$ 不扣分 低于 90%得分=当期任务完成率*分值	当期任务完成率 89.36%, 该项目得分 7.15 分	7.15
	社会效益指标	12. 带动农民就业	7	带动农民就业 ≥ 38000 人	带动农民就业 ≥ 38000 人得满分, 每降低 1%扣 1 分, 扣完为止	带动农民就业 ≥ 38000 人, 该项目得 7 分	7
	生态效益指标	13. 退耕还林生态效益发挥	7	通过实施退耕还林, 提高森林覆盖率, 增加活立木蓄积量, 从而有效地保护生态环境, 减少水土流失	分为显著、明显、不明显三档, 综合考量后予以酌情评分	明显	5
合计			100	最终得分			86.95

（三）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 立项依据充分性。2024 年林业专项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防火条例》《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农业农村领域市与区县(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方案的通知》相关规定。主要用于防火道修缮等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立项依据充分。该项指标基准分为 8 分，实际得分为 8 分。

2. 绩效目标合理性。2024 年林业专项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绩效目标的设定较以前年度有所提高，依据充分，目标合理。该项指标基准分为 8 分，实际得分为 8 分。

3. 资金分配合理性。2024 年林业专项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分为 2 个地区，2 处均为省级森林火灾高风险区，康平县因包含新建森林防火应急道路，按照国家柔性防火道建设标准，资金较多占比较重，占项目的 84.2%，法库县占 15.8%，根据各个地区配套情况，以上市级资金分配最为合理，该项指标基准分为 8 分，实际得分为 8 分。

4. 资金到位率。2024 年林业专项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资金都能按照预算按时、足额拨付项目实施单位，该项指标基准分为 10 分，实际得分为 10 分。

5. 资金使用合规性。及时督促各地区核实项目资金拨付、做好使用管理，修缮防火道等具体项目严格按照财务报销制度执行，未发现违规支出，视同项目支出合规。该项指标基准分 8 分，实际得分 8 分。

6. 管理制度健全性。2024 年林业专项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

项目按照《沈阳市财政局 沈阳市林业局关于印发沈阳市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沈财农〔2017〕682号）《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农业农村领域市与区县（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方案的通知》（沈政办发〔2021〕14号）管理，该项指标基准分为8分，实际得分为8分。

7. 实际完成率。2024年林业专项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资金已于当年全部下达，下达资金与预算资金额度一致，实际下达率=161.5万/190万×100%=85%。该项指标基准分15分，实际得分15×85%=12.75分。

8. 质量达标率。修建防火道、瞭望塔、蓄水池、检查站符合合同设定标准，满足日常使用，全部达标。该项指标基准分15分，实际得分15分。

9. 社会效益。通过项目的实施进一步提升本地区森林火灾防治综合能力，提高森林火灾早期处置能力及应急指挥能力。该项指标基准分10分，实际得分9分。

10. 可持续影响。2024年林业专项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实施进一步提升本地区森林火灾防治综合能力，保障全市森林防火态势平稳，防火道保持正常使用时期为项目可持续影响时期。该项指标基准分10分，实际得分9分。

综上所述，2024年林业专项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详见下表。

2024 年市本级森林防火基础设施专项综合评价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价内容	评价标准	完成情况	得分
决策指标 (24)	项目立项	1.立项依据充分性	8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立项依据分为“符合、不符合”两档，分别得 8 分、0 分。符合野生动物救护专项若干规定要求的为符合，否则不符合。	符合	8
	绩效目标	2.绩效目标合理性	8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得 8 分，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每项占二分之一分值，未达标扣除相应分值。	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	8
	资金投入	3.资金分配合理性	8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与实际情况相适应得 8 分，未达标按项目占比扣除相应分值。	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	8
过程指标 (26)	资金管理	4.资金到位率	10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分值=基准分×项目资金到位率=基准分×实际到位资金额/预算资金×100%。	预算资金能及时拨付项目单位，该项得分 10 分。	10
		5.资金使用合规性	8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分为“合规、部分合规、不合规”三档，分别得 8 分、4 分、0 分。资金使用全部合规得 8 分，50%（含 50%）以下的资金使用不合规得 4 分，50%以上的资金使用不合规得 0 分。	合规	8
	组织实施	6.管理制度健全性	8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分为“完善、待完善和不完善”三档，分别得 8 分、4 分、0 分。	完善	8
产出指标	产出数量	7.实际完成	15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	分值=基准分×项目实际完成率=基准分	市本级预算完成率=15×	12.7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价内容	评价标准	完成情况	得分
(30)		率		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数/计划完成数×100%。	(161.5/190) ×100%=12.75 分	
	产出质量	8.质量达标率	15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分值=基准分×项目质量达标率=基准分×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符合合同设定标准,该项满分 15 分。	15
效益指标 (20)	项目效益	9.社会效益	10	项目相关产出对社会发展带来的影响和效果	分为“显著、良好、不明显”三档，综合考量后予以酌情评分。	良好	9
		10.可持续影响	10	项目实施的可持续影响。	分为“显著、良好、不明显”三档，综合考量后予以酌情评分。	良好	9
合计			100	最终得分			95.75

（四）护林员劳务补助

1. 立项依据充分性。2024 年市本级护林员劳务补助专项资金项目，按照市政府在《沈阳市林业局 沈阳市财政局关于提高全市护林员劳务补助标准的请示》（沈林〔2017〕37 号）批示上的标准，2024 年护林员劳务补助共计 297.55 万元立项依据充分。该项指标基准分为 8 分，实际得分为 8 分。

2. 绩效目标合理性。2024 年市本级护林员劳务补助专项绩效目标的设定平稳，依据充分，目标合理。该项指标基准分为 8 分，实际得分为 8 分。

3. 资金分配合理性。2024 年护林员劳务补助共计 297.55 万元，其中：康平县 17.81 万元；法库县 46.685 万元；辽中区 15.1 万元；浑南区 88.51 万元；沈北新区 47.625 万元；苏家屯区 74.365 万元；于洪区 4.71 万元；经济技术开发区 2.745 万元。合乎实际。该项指标基准分为 5 分，实际得分为 5 分。

4. 资金到位率。2024 年市本级护林员劳务补助专项资金 297.55 万元，项目实际数 297.55 万元。该项指标基准分为 4 分，实际得分为 4 分。

5. 预算执行率。2024 年市本级护林员劳务补助专项资金因法库，辽中区财政紧缺，尚未能按照预算全额支出，执行率达到 $(235.785/297.55) \times 100\% = 79.24\%$ 。该项指标基准分为 4 分，按照评价标准 $4 \times (235.785/297.55) \times 100\%$ ，实际得分为 3 分。

6. 资金使用合规性。中心组织相关领导和财会人员对四县五区的护林员劳务补助专项资金项目进行审计，各区县严格按照财务报销制度执行，未发现违规支出，视同项目支出合规。该项指

标基准分 4 分，实际得分 4 分。

7. 管理制度健全性。为全力保障森林资源安全，加强森林资源管护，充分利用好现有护林队伍，培养骨干力量，建立稳定的联防联控体系。国家林草局建立了全国生态护林员联动管理系统平台，全市生态护林员全部上线打卡，实时上报森林资源内的各项情况及数据，沈阳市委市政府印发《沈阳市全面推行林长制实施方案》及《林长制考核方案》，按照《辽宁省生态护林员管理试行办法》，市自然资源局完善了《沈阳市生态护林员管理细则（草案）》，各区县（市）结合当地实际均制定了护林员职责、护林员考核制度、护林员网格化管理实施方案。该项指标基准分为 3 分，实际得分为 3 分。

8. 制度执行有效性。通过定期检查，各区县对管理制度严格执行，有效加强了全市生态护林员队伍管理，使我市护林员的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有了显著提升，为各地区做好森林防火和林业资源保护工作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制度执行符合规定。该项指标基准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

9. 实际完成率。2024 年市本级护林员劳务补助专项资金因法库，辽中区财政紧缺，尚未能按照预算全额支出，完成率达到 $(235.785/297.55) \times 100\% = 79.24\%$ 。该项指标基准分 15 分，按照评价标准 $15 \times (235.785/297.55) \times 100\%$ ，实际得分 12 分。

10. 质量达标率。2024 年市本级护林员劳务补助专项资金符合年初设定标准，视同全部达标。该项指标基准分 15 分，实际得分 15 分。

11. 完成及时性。2024 年市本级护林员劳务补助专项资金预

算涉及 8 个行政区，已于 2024 年底下达指标。该项指标基准分 15 分，实际得分 15 分。

12. 社会效益。通过项目的实施进一步提高了四县五区的农民就业率，提高了护林员对森林资源巡护管护及森林防火的积极性，经综合考虑认为社会效益指标等级为良好。该项指标基准分 8 分，实际得分 7 分。

13. 可持续影响。各区县在加大基础设施建设、防火设备购置的基础上，不断强化护林员队伍建设。通过优化结构、加强培训、强化保障等措施，严抓严管，积极发挥护林员队伍火种入山“守门员”、火情监测“吹哨人”的作用，确保所辖区域的森林资源安全。经综合考虑认为可持续影响指标等级为良好。该项指标基准分 8 分，实际得分 7 分。

综上所述，2024 年市本级护林员劳务补助专项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详见下表。

2024 年市本级护林员劳务补助专项综合评价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价内容	评价标准	完成情况	得分
决策指标 (21)	项目立项	1. 立项依据充分性	8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立项依据分为“符合、不符合”两档，分别得 8 分、0 分。符合野生动物救护专项若干规定要求的为符合，否则不符合。	符合	8
	绩效目标	2. 绩效目标合理性	8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得 8 分，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每项占二分之一分值，未达标扣除相应分值。	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	8
	资金投入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5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实际工作情况和历年执行情况是否相符，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与实际情况相适应得 5 分，测算依据与适应性各占二分之一分值，未达标按项目占比扣除相应分值。	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	5
过程指标 (18)	资金管理	4. 资金到位率	4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分值=基准分×项目资金到位率=基准分×实际到位资金额/预算资金×100%。	市本级预算执行率=4× (297.55/297.55)×100%= 4 分	4
		5. 预算执行率	4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预算执行情况	分值=基准分×项目预算执行率=基准分×(实际支出资金/预算资金)×100%。	市本级预算执行率=4× (235.785/297.55)×100%= 3 分	3
		6.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分为“合规、部分合规、不合规”三档，分别得 4 分、2 分、0 分。资金使用全部合规得 4 分，50%（含 50%）以下的资金使用不合规得 2 分，50%以上的资金使用不合规得 0 分。	合规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价内容	评价标准	完成情况	得分
	组织实施	7.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分为“完善、待完善和不完善”三档，分别得3分、2分、0分。	符合	3
		8.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分为“符合、部分符合、不符合”三档，项目实施全部符合相关管理制度得3分 项目实施中10%以下业务不符合相关管理制度得1.5分，项目实施中超过10%业务不符合相关管理制度得0分。	符合	3
产出指标 (45)	产出数量	9. 实际完成率	15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分值=基准分×项目实际完成率=基准分×实际完成数/计划完成数×100%。	市本级预算完成率=15× (235.785/297.55) ×100%=12分	12
	产出质量	10. 质量达标率	15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分值=基准分×项目质量达标率=基准分×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未发现不达标情况，视同达标，该项满分15分。	15
	产出时效	11. 完成及时性	15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分值=基准分×项目完成及时率=基准分×及时完成项目数/应完成项目数×100%。	15×1/1×100%=15分	15
效益指标 (16)	项目效益	12. 社会效益	8	项目相关产出对社会发展带来的影响和效果	分为“显著、良好、不明显”三档，综合考量后予以酌情评分。	良好	7
		13. 可持续影响	8	项目实施的可持续影响。	分为“显著、良好、不明显”三档，综合考量后予以酌情评分。	良好	7
合计			100	最终得分			94

五、存在的问题

（一）六区防护林专项

群众反映目前政府每年支付的旱田的补偿标准每年每亩 600 元，水田的补偿标准为每年每亩 900 元，低于当地土地流转的市场价格，导致群众对六区防护林保存积极性不高，退林还耕意愿较强。

（二）退耕还林专项

退耕还林项目从 2002 年开始实施，最早一批林龄已达 20 余年，林分开始退化，影响生态效益的发挥。

（三）护林员劳务补助专项

1、全市护林员实有人员数量超出全市核定人员数量。由于我市部分地区人均管护面积过大，如康平县、新民市护林员人均管护面积达 4000 余亩，巡护强度高，管护压力大，在人员不足的情况下，个别区、县（市）增加了一定的护林员（具体有：新民市 3 人，法库县 40 人，经济技术开发区 11 人，沈北新区 66 人），总计超额 120 人，超额人员的待遇支出占用了国家、省、市的护林员补贴，一定程度造成了人均补贴不足的情况发生。

2、各区、县（市）护林员补助标准不一。按照姜有为市长 2017 年 4 月对《沈阳市林业局 沈阳市财政局关于提高全市护林员劳务补助标准所需资金的请示》（沈林〔2017〕37 号）批示精神，我市护林员县级地区每人月均补助标准为 1100 元，区级地区每人每月补助标准为 1300 元。据统计，当前各区、县（市）护林员补贴标准差异较大，如浑南区每人每月 2935.6 元，而法库县每人每月 800 元、康平县每人每月 950 元。补助的差异性情况一定程度上

影响了护林员工作的积极性，增加了日常管理调度难度。

3、现有护林员情况亟待进一步核实。因机构改革等原因，当前各区、县（市）护林员管理情况较为复杂。目前所掌握的护林员信息因改革后的各种因素随时在变，亟需进一步摸底、核实各地护林员情况。

六、建议

1. 建议提高六区防护林补助标准，按照四环绿化带占地补助标准每年 1200 元/亩。

2. 建议对退耕还林退化林分进行修复。

3. 建议对需要进行财政事权划分的项目，市级申报预算延后至区县申报之后，在区县确定投入的基础上，规划项目建设内容及总体预算，保障项目正常执行。

4. 原护林员管理办法和评分细则已不适用，需重新修订，重新下发。在明确责任主体后，要加强各区、县（市）的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管，对全市护林员进行摸底，全面系统排查，研究制定护林员的管理办法。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性补助收入。

3.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6.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額。

8.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 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12.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3.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14. “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5.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6.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

事业单位) 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抚恤(款) 伤残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伤残人员的抚恤金和按规定开支的各种伤残补助费。

21. 卫生健康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 下同)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 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2. 节能环保支出(类) 自然生态保护(款) 自然保护地(项)：反映用于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勘界、建设、调查、规则、监测、管护、生态保护补偿与修复、野生动植物保护、科研、保护设施设备运行维护、宣传及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23. 城乡社区支出(类)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土地出让业务费用的开支。

24. 农林水支出(类) 农业农村(款)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反映其他用于农业农村方面的支出。

25. 农林水支出(类) 林业和草原(款) 森林资源培育(项)：

反映育苗（种）、造林、抚育、退化林修复、义务植树以及生物质能源建设等方面的支出。

26.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反映用于林业草原有害生物灾害防治、森林草原防火等方面的支出。

27. 农林水支出（类）普惠金融发展支出（款）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反映对农民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投保农业保险给予的补贴。

28. 金融支出（类）其他金融支出（款）其他金融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金融方面的支出。

29.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项）：反映用于国土资源规划、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等方面的支出。

31.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项）：反映用于自然资源有偿使用与合理开发利用，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国土整治，耕地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32.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自然资源事务方面的支出。

3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3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

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第四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辽宁省沈阳市自然资源局(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	金额	项目	行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7,036.1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5.10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788.1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44.9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4.98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5.1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5,935.35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29.9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9,608.96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523.9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7,041.27	本年支出合计	58	17,041.2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7,041.27	总计	62	17,041.2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万元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辽宁省沈阳市自然资源局(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7,041.27	17,041.2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8.12	788.1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82.70	782.7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04.27	304.2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80.46	380.4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7.97	97.97					
20808	抚恤	5.42	5.42					
2080802	伤残抚恤	5.42	5.4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4.95	144.9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4.95	144.9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4.95	144.95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98	4.98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4.98	4.98					
2110406	自然保护区	4.98	4.9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10	5.1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10	5.10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5.10	5.10					
213	农林水支出	5,935.35	5,935.35					
21301	农业农村	400.00	40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400.00	400.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5,466.96	5,466.96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5,465.70	5,465.7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1.26	1.26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68.39	68.39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68.39	68.39					
217	金融支出	29.90	29.90					
21799	其他金融支出	29.90	29.90					
2179999	其他金融支出	29.90	29.9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9,608.95	9,608.95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9,608.95	9,608.95					
2200101	行政运行	3,672.88	3,672.88					
22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17.23	317.23					
2200104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3,653.92	3,653.92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346.56	346.56					
2200109	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	99.80	99.80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1,518.56	1,518.5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23.90	523.9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23.90	523.9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09.01	409.01					
2210203	购房补贴	114.89	114.8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支出決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辽宁省沈阳市自然资源局(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7,041.27	5,129.86	11,911.4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8.12	788.1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82.70	782.7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04.27	304.2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80.46	380.4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7.97	97.97				
20808	抚恤	5.42	5.42				
2080802	伤残抚恤	5.42	5.4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4.95	144.9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4.95	144.9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4.95	144.95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98		4.98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4.98		4.98			
2110406	自然保护地	4.98		4.9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10		5.1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10		5.10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5.10		5.10			
213	农林水支出	5,935.35		5,935.35			
21301	农业农村	400.00		40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400.00		400.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5,466.96		5,466.96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5,465.70		5,465.7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1.26		1.26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68.39		68.39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68.39		68.39			
217	金融支出	29.90		29.90			
21799	其他金融支出	29.90		29.90			
2179999	其他金融支出	29.90		29.9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9,608.95	3,672.88	5,936.07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9,608.95	3,672.88	5,936.07			
2200101	行政运行	3,672.88	3,672.88				
22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17.23		317.23			
2200104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3,653.92		3,653.92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346.56		346.56			
2200109	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	99.80		99.80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1,518.56		1,518.5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23.90	523.9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23.90	523.9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09.01	409.01				
2210203	购房补贴	114.89	114.8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辽宁省沈阳市自然资源局(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7,036.1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5.10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788.12	788.1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44.95	144.9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4.98	4.98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5.10		5.1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5,935.35	5,935.35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29.90	29.9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9,608.96	9,608.96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523.90	523.9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7,041.27	本年支出合计	59	17,041.27	17,036.17	5.1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7,041.27	总计	64	17,041.27	17,036.17	5.1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9,608.95	3,672.88	5,936.07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9,608.95	3,672.88	5,936.07
2200101	行政运行	3,672.88	3,672.88	0.00
22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17.23	0.00	317.23
2200104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3,653.92	0.00	3,653.92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346.56	0.00	346.56
2200109	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	99.80	0.00	99.80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1,518.56	0.00	1,518.5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23.90	523.9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23.90	523.9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09.01	409.01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14.89	114.89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辽宁省沈阳市自然资源局(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613.6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64.4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088.80	30201	办公费	19.4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758.48	30202	印刷费	2.46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726.95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7.40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6.1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7.4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380.46	30206	电费	40.2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7.97	30207	邮电费	2.94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4.95	30208	取暖费	1.90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62.09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01	30211	差旅费	30.88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409.0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2.07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44.40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297.69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5.42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0.40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1.17	30227	委托业务费	0.60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5.31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1.40	30229	福利费	10.06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42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93.92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38.7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9.62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4,558.03	公用经费合计					571.8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